

2021年第一期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 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发行人:	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金额:	45.00 亿元
本期发行金额:	不超过人民币 15.00 亿元 (含 15.00 亿元)
发行期限:	7 年期, 附第 5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本期担保情况:	无担保
独家主承销商、债权代理人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信用评级机构: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主体信用级别:	AAA
债项信用级别:	AAA

独家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权代理人



国开证券

CHINA DEVELOPMENT BANK SECURITIES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日: 2021 年 7 月 21 日

重要声明及提示

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同意对本期债券发行注册的文件，并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编制。

一、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承诺不承担政府融资职能，本期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董事会已批准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按照《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履行了相关内部程序，并已签字确认。

三、发行人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部门负责人声明

发行人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部门负责人保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财务报告真实、完整。

四、主承销商勤勉尽职声明

主承销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和《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有关要求，对本期债券发行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了充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五、律师事务所勤勉尽职声明

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保证由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已经本所审阅，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投资提示

本次债券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企业债券〔2021〕85号文注册公开发行，注册不代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债券的投资价值作出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对债券的投资风险作出任何判断。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期债券视作同意募集说明书关于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权代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权代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七、其他重大事项或风险提示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和对本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八、本期债券的基本要素

（一）债券名称：2021年第一期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简称“21杭实债01”）。

（二）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15亿元）。

（三）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发行期限为7年，附第5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四）债券利率：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本期债券票面年利率将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簿记建档发行系统，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以市场化方式确定。簿记建档区间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充分协商后确定。簿记建档结果确定后，将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五）特殊条款：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5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5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可选择在原债券票面年利率基础上上调或下调0至100个基点（含本数）。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5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20个交易日，在债券交易场所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

调整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第 5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债券第 5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公司将按照债券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回售申报：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幅度的公告之日后的 3 个工作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日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次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六）发行方式：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债券，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簿记建档场所和系统向机构投资者公开发售。

（七）发行对象：通过主承销商设置的发行网点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户的中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 A 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八）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

息，本金自其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九）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债券，本期债券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总登记托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分托管。

（十）信用级别：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发行人长期主体信用等级为AAA。

（十一）担保方式：本期债券无担保。

目 录

重要声明及提示	2
一、发行人声明	2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
三、发行人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部门负责人声明	2
四、主承销商勤勉尽职声明	3
五、律师事务所勤勉尽职声明	3
六、投资提示	3
七、其他重大事项或风险提示	4
八、本期债券的基本要素	4
目 录	7
释 义	10
第一条 风险提示及说明	15
一、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风险与应对措施	15
二、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与应对措施	17
三、政策风险与应对措施	23
第二条 发行条款	25
一、本次债券的发行依据	25
二、本期债券发行的基本情况及发行条款	25
第三条 募集资金的用途	29
一、募集资金用途	29
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	29
三、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	30
第四条 发行人基本情况	31
一、发行人概况	31
二、历史沿革	32
三、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39
四、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40
五、公司治理及组织结构	58
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83
七、发行人业务情况	89

八、发行人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情形	126
九、发行人所在行业情况	126
十、发行人的行业地位及竞争优势	133
十一、发行人所在区域概况	138
第五条 发行人财务情况.....	141
一、报告期内重大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及差错更正情况	141
二、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145
三、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149
三、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161
四、发行人财务分析	163
五、其他重要事项	250
第六条 发行人信用状况.....	252
一、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252
二、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252
三、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主体评级情况	254
四、发行人银行授信情况	255
五、发行人信用记录	256
第七条 法律意见.....	260
第八条 担保情况.....	264
第九条 税项.....	265
一、增值税	265
二、所得税	265
三、印花税	266
第十条 信息披露安排.....	267
一、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267
二、投资者关系管理	268
三、存续期内信息披露	269
四、本金兑付和付息事项	270
第十一条 投资者保护机制.....	272
一、发行人偿付能力、偿债计划及偿债保障措施	272
二、发行人违约责任及解决措施	276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	279

第十二条 债权代理人	283
一、债权代理人	283
二、《债权代理协议》主要内容	283
第十三条 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287
一、发行有关机构	287
二、发行人与本期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290
第十四条 认购与托管	291
第十五条 债券发行网点	293
第十六条 认购人承诺	294
第十七条 发行人、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296
第十八条 备查文件	310
一、备查文件清单	310
二、查阅地址	310

释 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规定，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杭实集团	指	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杭州市国资委	指	杭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省财开公司	指	浙江省财务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债券、本次公司债券	指	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的不超过人民币 45 亿元的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本期公司债券	指	发行人本期拟公开发行的不超过 15 亿元（含 15 亿元）的“2021 年第一期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本期发行、本期债券发行	指	2021 年第一期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本期债券发行而制作的《2021 年第一期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簿记建档	指	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确定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簿记建档区间，投资者直接向簿记管理人发出申购订单，簿记管理人负责记录申购订单，最终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根据申购情况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发行利率的过程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权代理人/国开证券	指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协议	指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签订的《2019 年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承销协议》
余额包销	指	主承销商按照承销协议所约定的承销本期债券的份额，在发行期结束后，将未售出的本期债券全部自行购入，并按时足额划拨本期债券承销份额对应的款项
计息年度	指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一个起息日起至下一个起息日的前一个自然日止
付息款项	指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用于支付本期债券每个计

		息期间利息的款项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省发改委	指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央国债登记公司	指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债券持有人	指	本期债券投资者
债权代理人	指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代理协议》	指	发行人与债权代理人签署的《2020年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发行人签署的《2020年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募集资金和偿债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	指	发行人与监管银行签署的《2021年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和偿债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
募集资金和偿债资金专项账户	指	发行人在监管银行营业网点开立的专项用于存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和偿债资金的账户
律师、发行人律师	指	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
中汇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大华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诚信国际、评级机构	指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章程》	指	《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
《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指	《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报告期	指	2018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一季度
近三年	指	2018年、2019年和2020年

最近一年/最近一年末	指	2020年/2020年末
最近一期/最近一期末、 报告期末	指	2021年1-3月/2021年3月末
募集说明书	指	2021年第一期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 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 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元/千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千元/万元/亿元
杭橡集团	指	杭州橡胶集团有限公司
中策橡胶	指	中策橡胶集团有限公司
金鱼集团	指	杭州金鱼电器集团有限公司
工投发展	指	杭州市工业企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杭实基金	指	杭实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杭州）有限公司
工投基金	指	杭州市工业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杭实资管	指	杭实资产管理（杭州）有限公司
杭实国贸	指	杭实国贸投资（杭州）有限公司
新中法	指	新中法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华丰纸业	指	浙江华丰纸业集团有限公司
杭华油墨	指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松下电器	指	杭州松下家用电器有限公司
日本松下电器	指	松下电器产业株式会社
财通基金	指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杭叉集团	指	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杭锅股份	指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杭实基金	指	杭实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杭州）有限公司
工投基金	指	杭州市工业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杭州资本	指	杭州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热联投资	指	杭州杭实热联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杭汽轮集团	指	杭州汽轮动力集团有限公司
汽轮投资	指	杭州汽轮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热联集团	指	杭州热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工投创智	指	杭州市工投创智置业有限公司
工万投资	指	杭州工万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华丰科技	指	浙江华丰纸业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华丰	指	杭州华丰纸业有限公司
子午线轮胎	指	子午线轮胎由帘布层、带束层、胎冠、胎肩和胎圈组成，并以带束层箍紧胎体，具有接地面积大、附着性能好、胎面滑移小、滚动阻力小、使用寿命长、不易刺穿、行驶时变形小、缓冲性能好、负荷能力较大的优点。子午线轮胎根据材料不同可以分为全钢丝子午线轮胎、半钢丝子午线轮胎和全纤维子午线轮胎三种类型
全钢载重子午胎	指	即全钢丝子午线轮胎，其带束层均采用钢丝帘线，一般用于载重及工程机械车辆上
斜交轮胎	指	斜交轮胎又称普通结构轮胎，指胎体、帘布层和缓冲层相邻层帘线交叉，且与胎面中心线呈小于 90°角排列的充气轮胎。这种轮胎纵向刚性好，适于在普通路面中速行驶
ISO9001	指	ISO9001 是 ISO9000 族标准所包括的一组质量管理体系核心标准之一。ISO9000 族标准是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在 1994 年提出的概念，是指“由国际标准化组织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技术委员会（ISO/TC176）制定的国际标准
ISO14001: 1996	指	ISO14001 标准是 ISO14000 系列标准的龙头标准，也是唯一可供使用的标准，于 1996 年 9 月 1 日正式颁布。ISO14000 系列标准是由国际标准化组织制订的环境管理体系标准。是针对全球性的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越来越严重，臭氧层破坏、全球气候变暖、生

		物多样性的消失等重大环境问题威胁人类未来的生存和发展，顺应国际环境保护的发展，依据国际经济贸易发展的需要而制定的
ISO/TS16949	指	ISO/TS16949 是对汽车生产和相关配件组织应用 ISO9001 的特殊要求，其适用于汽车生产供应链的组织形式

注：本募集说明书中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等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

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条 风险提示及说明

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审慎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风险与应对措施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财政政策、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债券属于利率敏感性投资品种，市场利率变动将直接影响债券的投资价值。由于本期债券采取固定利率形式且期限相对较长，可能跨越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市场利率波动可能使本期债券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措施：在设计本期债券的发行方案时，发行人考虑了债券存续期内可能存在的利率风险，通过合理确定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能够保证投资人获得长期合理的投资收益。

（二）偿付风险

本期债券不设担保，按期足额兑付完全取决于发行人的信用。虽然公司目前的资产质量、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良好，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果由于宏观经济环境、国家相关政策、行业形势和公司生产经营等内外部因素发生不能预料或不可控制的变化，导致公司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则可能会影响本期债券本息到期时的按期兑付，从而使投资者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措施：发行人为杭州市国有企业，综合实力雄厚，业务范围广泛，包括橡胶轮胎业务、家电业务、货物贸易与产业服务业务、房地产开发业务、租赁业务、住宿及餐饮业务等，目前各业务经营状

况良好，公司现金流量充足，其自身现金流周转情况较好，可有效满足本期债券本息偿付的要求。

（三）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银行间市场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审批或核准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可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核准，公司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银行间市场交易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上市后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因此，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在购买本期债券后可能面临由于债券不能及时上市流通无法立即出售本期债券，或者由于债券上市流通后交易不活跃甚至出现无法持续成交的情况，不能以某一价格足额出售其希望出售的本期债券所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措施：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推进本期债券的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工作。主承销商和其他承销商也将促进本期债券交易的进行。此外，随着债券市场的发展，债券交易的活跃程度也将增强，本期债券未来的流动性风险将会降低。

（四）违规使用债券资金相关风险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如发行人擅自违规挪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可能使本期债券本息偿付无法得到保障。

措施：发行人设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并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墅支行签订了《2021年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募集资金和偿债资金专户监管协议》，进一步保障了本期债券资金安全和债券投资人的权益。上述协议明确由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墅支行作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监管银行，监督发行人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二、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与应对措施

（一）财务风险

1、存货跌价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存货分别为 1,003,279.37 万元、947,511.72 万元、1,126,716.25 万元和 1,566,318.66 万元，分别占流动资产的 30.91%、25.59%、23.96%和 27.15%；报告期内呈现波动增长趋势，占比相对较大。发行人存货主要由库存商品和开发产品等组成。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竞争激烈，如果出现次年市场价格下跌或在产品仓储过程中因保管不善导致质量下降等，可能出现存货跌价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负面影响。

对策：发行人密切关注市场动向，详细掌握企业存货数量、成本，对市场做出科学判断，保证合理的存货结构及数量水平。同时，发行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财务通则》、《企业会计准则》及《杭州市国有控股公司财务管理暂行办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制定了《公司会计核算办法》，对公司会计核算做出了详细的规定，确保合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真实地反映企业的盈利水平。

2、资本支出较大的风险

发行人在土地开发整理等方面有较大投资，面临一定的资本支出压力。同时，土地出让情况受到政府规划和市场行情的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对策：为了规范公司的投资行为，防范投资风险，公司制定了《投资管理办法》，该办法规定公司的年度投资计划由资产管理部编制，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并向市国资委备案，严格的投资管理制度在一定程度上保证了发行人资本支出的合理性；同时，发行人保持着良好的资信记录，具有广泛的融资渠道，可以保证公司的财务安全。

3、关联交易风险

发行人目前的关联交易主要包括关联采购、关联销售、关联租赁、关联担保、关联资金拆借等。2020年，发行人向关联方拆出资金68,854.99万元。由于关联交易会增加公司经营风险，降低公司独立性和竞争能力。因此，本公司将**可能面临因关联方交易影响公司经营的风险**。

对策：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文件规定，对公司关联交易行为包括交易原则、关联人和关联关系、关联交易、关联交易的披露等进行管理和控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内部关联交易定价都遵循市场定价原则，以尽可能控制关联交易风险。

4、有息债务规模较高风险

截至2020年末，发行人有息债务总额为1,564,095.63万元，占负债总额的34.87%，其中一年内有息负债合计1,114,063.77万元，占有息债务总额的71.23%。发行人有息债务规模较大，且多为短期借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若银行信贷政策出现变动等，可能导致发行人出现一定再融资风险，进而产生一定兑付风险。

对策：近年来随着发行人业务的开展以及政府在财政、政策方面对公司的大力支持，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稳定，经营状况良好，为

有息债务的偿还提供保障。同时，发行人保持着良好的资信记录，且具有广泛的融资渠道，不仅得到多家银行的贷款授信，还通过发行债券及其他债务融资工具等方式进行融资，进一步增强了发行人按时偿付有息债务的能力。

5、主营业务变更后毛利率较低的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毛利率分别为 10.89 %、5.86%、3.23%和 2.98%。发行人第一大主营业务由橡胶轮胎业务变更为货物贸易与产业服务后，整体毛利率有所下滑。货物贸易与产业服务行业利润率较低，后续若发生人民币汇率波动、劳动力成本上升、国内信贷政策调整等情况，则可能影响发行人整体盈利能力。

对策：发行人通过控制业务成本和上下游协商供应及销售价格等形式尽可能提升货物贸易与产业服务业务的毛利率，同时，由于发行人业务范围较为广泛，也通过业务多元化布局等方式维持整体毛利率水平。

6、投资收益占利润总额比例较大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 169,273.19 万元、257,691.95 万元、320,212.36 万元和 43,683.35 万元，主要是发行人股权投资产生的收益。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利润总额分别为 203,215.01 万元、297,254.83 万元、303,202.03 万元和 54,828.39 万元，投资收益占利润总额比例分别为 83.30%、86.69%、105.61%和 79.67%，占比较高，存在利润来源单一的风险。未来，若发行人所投资的企业受到行业周期性影响，经营业绩下降，则会造成发行人投资收益下降、利润下滑的风险。

对策：发行人重点投资的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热电集团有限公司、中策橡胶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松下家用电器有限公司等均为业绩优良的制造业企业，与公司主要管理杭州市化工、轻工、纺织、轮胎橡胶等工业企业的历史沿革及资本营运平台功能定位较为契合，预计未来能为发行人带来较稳定的投资收益；同时，近年来，公司参与培育优质股权标的上市工作，公司投资的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20年11月4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注册生效。

7、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3.21%、68.59%、69.71%和73.28%，相对偏高且有上升趋势。较高的资产负债率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发行人继续融资的空间，并使发行人的整体偿债能力面临一定压力，可能对公司的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对策：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与各大银行有着良好的合作关系，在融资方面将得到大力支持。同时，发行人充分利用资本市场多渠道筹集资金，有效降低融资成本，并进一步调整长短期债务结构，使后续资金支出合理化，降低财务风险。

（二）经营风险

1、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公司所属企业众多，业务主要涉及货物贸易与产业服务、家电等多个行业，但所涉足的各业务板块均与经济的发展和密切相关。经济周期性的波动以及国家宏观调控措施的变化对公司核心的货物贸易与产业服务以及家电业务等将产生一定的影响。如果未来宏观经济增长放慢或出现衰退，将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对策：公司依托其综合经济实力，提高管理水平和经营效率，从而抵御外部经济环境变化对其经营业绩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并

实现真正的可持续发展。

2、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均按照现有的条件和措施满足安全法规条例的要求，但依然不能排除配套设施不完善、部分设施落后老化、关键技术创新不足、自然灾害及其他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等多种因素可能对企业生产经营造成影响。

对策：发行人格外关注安全生产的开展，制定和完善了一系列安全管理制度。公司设置了安全生产委员会，负责部署公司的安全生产工作。此外，针对重大突发事件，发行人还制定了《重、特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预案》（杭实集司办[2018]309号），对于重大安全生产事故设计了完整的事故应急处置预案，可以在一定程度上控制安全生产风险。

3、新冠肺炎疫情及国际形势对公司经营和财务的影响

目前国外疫情发展趋势目前仍不明朗。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涉及国内外的货物贸易与产业服务等，短期内受到了新冠疫情的明显冲击；且若国外疫情继续扩散或无明显好转趋势，预计将持续对公司2021年的经营和财务情况产生影响。

同时，海外市场易受到国际形势及各国贸易保护政策的影响，一旦他国实行贸易保护主义，对公司海外市场的拓展及经营将存在不利影响。

对策：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货物贸易与产业服务经营主体为子公司杭实国贸和热联集团（杭实国贸原为发行人二级子公司，于2020年成为热联集团全资子公司），其中杭实国贸的销售模式以内贸为主，热联集团的钢材销售业务也以内贸为主，仅有原料贸易业务及有色金属贸易业务涉及外贸，受国际形势影响较小。

4、主营业务受贸易行情影响较大的风险

随着热联投资纳入发行人合并范围，货物贸易与产业服务和家电等其他商品销售收入成为发行人营业收入主要来源，**发行人主营业务受贸易行情、贸易政策以及汇率波动等影响较大。**

对策：发行人货物贸易与产业服务业务的销售模式以以销定购、有退货权的联合销售模式及以销定购、以背对背信用证结算的背对背模式为主，以购定销、自担风险的自营模式为辅，可以在一定程度上控制贸易行情波动带来的经营风险。同时，对于自营模式下产生的头寸敞口，由业务部门充分分析市场需求，结合套期保值的思路，将敞口部分纳入风险管理。

（三）管理风险

1、涉及产业较广、参控股企业较多的风险

发行人是根据《公司法》建立法人治理结构的大型集团公司，产业经营和资本运作并举，以制造业、货物贸易与供应链服务、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及产业园区建设与物业运营管理为核心主业。截至2020年末，发行人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114家，其中二级子公司共计22家，生产经营业务范围主要涉及货物贸易与产业服务、机械装备、化工医药、轻工家电、房产酒店、金融证券、文化创意等多个门类。各产业间的差别较大，对发行人的经营管理能力提出了较高要求。相比发行人业务的多元化，发行人各方面人才相对不足，**发行人存在经营管理方面的风险。**同时，公司下属参控股企业众多，层级体系庞大、产权链较长，对一些授权范围的企业和资产还有待进行战略调整和进一步的整合。

对策：为适应公司业务多元化的经营模式，发行人特别注重企业管理和人才管理及团队建设。公司一直在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并

加强高端人才的引进。同时，为加强对众多下属子公司的管理，发行人专门制定了一系列公司治理管理办法，包括《外派董事监事管理办法》和《外派董事监事履职操作指引》等，通过人事任免和内部审计等直接手段，加强对子公司的控制力。

2、监事缺位风险

发行人设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发行人最近一届监事会成员为张志文（监事会主席）、徐虹（监事会副主席、职工监事）、陈剑锋、张云春、阮敏（职工监事）。截至目前，前述人员（包括职工监事）因工作调整原因均已从发行人处调离。发行人已就调离的职工监事进行补选，于2020年5月22日选举陈可为集团职工监事。发行人已积极与杭州市国资委沟通，待后续监事会改革方案明确，则将根据新的方案落实监事会制度及监事人选。在最终方案落实前，根据公司法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由低于法定人数前的监事会成员继续履职。

发行人可能因为公司治理结构的不完善而面临一定经营管理风险。

对策：发行人部分监事暂时缺位的情况暂未对发行人的公司治理结构和正常生产经营产生实质影响，但存在一定的管理风险。发行人督促监事会改革方案尽快落地，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三、政策风险与应对措施

（一）产业政策风险

目前，发行人主营业务发展方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但若在债券存续期内，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政策出现不同程度的调整 and 变化，可能对发行人的经营活动和盈利能力产生一定的影响。

对策：发行人一直紧密跟踪政府的政策动向，保持对国家产业

结构及财政政策的深入研究，以做到能够提前采取相应的措施以降低国家产业政策变化所造成的影响。同时，在现有政策条件下加强综合经营与技术创新能力，加快企业的市场化进程，提高企业整体运营效率，增加自身的积累，提升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尽量降低政策变动风险对公司经营带来的不确定性影响。同时，发行人当地财政部门始终保持紧密联系，以应对一旦发生政策变动而带来的不利影响。

（二）环保政策风险

发行人所处家电行业（空调、洗衣机、冰箱、冷柜等）生产过程中的污染物主要是在涂装环节排放的脱脂、磷化废水。未来中国政府有可能制定更为严格的限制污染物排放的措施，而同时对环保要求更高，甚至寄望于通过环保手段来实现贸易壁垒的海外市场来说，产品中限制的有害物质也将会变得越来越多。因此，发行人将可能因此支付更多的费用以符合新规定的要求，从而可能对发行人的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对策：发行人高度重视环境保护和节能减排工作，发行人目前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环保标准，并制定了严格的环境保护措施，减少生产对环境的污染。

第二条 发行条款

一、本次债券的发行依据

1、本次债券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企业债券〔2021〕85号文注册公开发行。

2、本次债券经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20年12月2日出具关于推荐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优质主体企业债券发行人的请示，文号为浙发改财金〔2020〕372号。

3、本次债券经发行人2019年1月31日董事会审议通过，并于2019年5月8日经杭州市国资委批复。

二、本期债券发行的基本情况及发行条款

1、**债券名称：**2021年第一期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简称“21杭实债01”）。

2、**企业全称：**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发行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15亿元）。

4、**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发行期限为7年，附第5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5、**票面金额：**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100元。

6、**发行价格：**本期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以1,000元为一个认购单位，认购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1,000元。

7、**债券利率：**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本期债券票面年利率将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簿记建档发行系统，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以市场化方式确定。簿记建档区间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充分协商后确定。簿记建档结果确定后，将报国家有关

主管部门备案，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8、特殊条款：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5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5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可选择在原债券票面年利率基础上上调或下调0至100个基点（含本数）。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5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20个交易日，在债券交易场所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调整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第5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债券第5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公司将按照债券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回售申报：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幅度的公告之日后的3个工作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日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次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9、发行方式：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债券，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簿记建档场所和系统向机构投资者公开发售。

10、发行对象：通过主承销商设置的发行网点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户的中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11、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12、发行期限：2个工作日，自2021年7月30日起，至2021年8月2日止。

13、发行首日：本期债券发行期限的第1日，即2021年7月30日。

14、起息日：2021年8月2日开始计息。

15、计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16、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21年8月2日至2028年8月1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21年8月2日至2026年8月1日。

17、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其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18、兑付价格：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等于票面总额的本金。

19、本息兑付方式：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本息兑付通过本期债券托管机构办理。

20、付息日：2021年至2028年每年的8月2日（如遇法定节假

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1年至2026年每年的8月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21、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8年8月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6年8月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22、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发行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A。

23、托管方式：本期债券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总登记托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分托管。

24、簿记建档日：本期债券的簿记建档日为2021年7月29日。

25、主承销商：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6、担保方式：本期债券无担保。

27、上市安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向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其他主管部门提出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

28、税务提示：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第三条 募集资金的用途

一、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超过15亿元（含15亿元），全部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借予他人，不用于房地产投资和过剩产能投资，不用于与企业生产经营无关的股票买卖和期货交易等风险性投资，不用于金融板块业务投资，不用于境外收购，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

发行人承诺不承担政府融资职能，发行本期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

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

发行人已制定专门的制度规范本期债券发行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和偿还，以保障投资者利益。

（一）募集资金的存放

发行人已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墅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和偿债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并开立了募集资金和偿债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接收、存储、划转和兑息、兑付资金归集。发行人将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注册文件中明确的用途使用债券募集资金，根据法律、法规、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本金，并依据《债权代理协议》向债权代理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期发行的不超过15亿元（含15亿元）债券，将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存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员

会注册的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用途对资金进行支配，将根据项目进度合理安排资金使用，并保证发债所筹资金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不超过主管部门规定的比例。

（三）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注册的本期募集资金用途，按照本募集说明书承诺的投资项目安排使用，实行专款专用，并保证发行债券所筹资金中用于投资项目的比例不超过限定水平。发行人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将严格履行申请和审批手续，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或公司预算范围内，由使用部门或单位提出使用募集资金的报告。同时，禁止对公司拥有实际控制权的个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关联人占用募集资金。

三、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

经发行人董事会或根据公司章程、管理制度授权的有关机构同意，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申请、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按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注册的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使用。如募集资金用途确需发生变更的，必须经公司董事会或经授权的有关机构通过，并履行规定的对外报批和信息披露程序。若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可能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需另行提请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公司承诺将在存续期间变更资金用途前及时披露有关信息。

第四条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名称：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沈立

注册资本：人民币陆拾亿元（¥6,000,000,000.00元）

实缴资本：人民币陆拾亿元（¥6,000,000,000.00元）

成立日期：2001年11月13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0730327291G

住所：杭州市下城区绍兴路538号7楼

邮政编码：310007

公司电话：0571-85214388

公司传真：0571-85158374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综合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以授权经营的国有资产通过控股、参股、投资、购并、转让、租赁形式从事资本经营业务；服务：房屋租赁，物业管理；批发、零售：百货，普通机械，建筑材料，五金交电，家用电器，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金属材料；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0年末，发行人资产总额643.49亿元，负债总额448.58

亿元，所有者权益 194.91 亿元。2020 年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1,522.29 亿元，营业利润 30.07 亿元，利润总额 30.32 亿元，净利润 24.28 亿元。

二、历史沿革

（一）设立情况

发行人系经中共杭州市委、杭州市人民政府“市委[2001]15 号”《关于组建杭州市工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的通知》与“市委[2002]15 号”《关于调整市级工业国有资产营运体系和市属工业企业管理体制的通知》、“杭政发[2001]119 号”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授权杭州市工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经营国有资产的通知》等文件批准，在杭州化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杭州轻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杭州市医药管理局、杭州市纺织化纤工业公司、杭州机械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杭州丝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杭州建材冶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杭州二轻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八家市属企事业单位基础上组建，并于 2001 年 11 月 13 日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设立的授权经营管理国有资产的国有独资公司。

发行人成立时名称为“杭州市工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于 2001 年 11 月 14 日取得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30100100412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成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0.00 万元，唯一股东为杭州市人民政府。

（二）变更情况

2008 年 2 月 27 日，杭州市人民政府作出“杭政函[2008]52 号”《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杭州市工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更名的批复》，同意发行人名称由“杭州市工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变更为“杭州市工业资产经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00,000.00 万元

增加至 300,000.00 万元。

2008年3月12日，杭州市国资委批准发行人本次更名及增资事宜。2009年9月9日，杭州国资委同意发行人增加的注册资本五年内到位。发行人已就本次更名及增资事宜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3年3月，发行人以资本公积人民币 1,266,079,519.47 元和未分配利润人民币 733,920,480.53 元，合计人民币 2,000,000,000.00 元转增实收资本。

2013年3月1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中汇会验[2013]0337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3年2月28日发行人累计实收资本为 30.00 亿元。

2013年8月9日，经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同意，发行人公司名称由“杭州市工业资产经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已就本次公司名称变更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9年7月3日，杭州市国资委出具公文处理简复单（市国资委简复[2019]第17号），同意发行人以2018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从未分配利润中转出 30.00 亿元用于增加注册资本，转增后注册资本从 30.00 亿元人民币增加到 60.00 亿元人民币。

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浙政函[2018]83号）及《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划转部分国有股权充实社保基金方案的复函》（浙财函[2018]575号），将杭州市国资委所持本公司 10.00%股权划转至浙江省财务开发公司，于2019年12月10日完成工商变更。

2020年，公司股东浙江省财务开发公司更名为浙江省财务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已于2020年9月16日完成工商变更。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重大资产重组背景

发行人控股股东杭州市国资委根据对市属国有企业统一规划布局，采用分步实施的方式，先后将杭汽轮集团直接持有的热联投资 51.00% 股权以及杭汽轮集团直接持有的热联集团 25.50% 股权无偿划转至杭州资本，然后杭州资本将热联投资 51.00% 股权协议转让给发行人，转让后热联投资和其子公司热联集团纳入发行人的合并范围（热联投资持有热联集团 50% 股份，热联集团为热联投资子公司）。本次重组完成后，有助于杭州市市属国有企业进一步优化布局。

2、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概况

根据发行人与杭州资本于 2019 年 2 月 15 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并经发行人董事会决议通过以及杭州市国资委审批通过，发行人以 6,359.98 万元受让杭州资本持有的热联投资 51.00% 股权，股权转让基准日为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于 2019 年 2 月 27 日支付股权转让款 6,359.98 万元，并办理了相应的财产权交接手续，于 2019 年 2 月 27 日起拥有热联投资的实质控制权，故将该日确定为购买日；自 2019 年 3 月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3、重大资产重组认定

根据热联投资经审计的 2018 年合并财务报表，截至 2018 年末，热联投资总资产为 1,610,542.57 万元、总负债为 1,379,640.81 万元、净资产为 230,901.76 万元；2018 年度营业收入为 9,014,470.13 万元，净利润为 58,821.64 万元。其中，热联投资 2018 年度合并口径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 9,014,470.13 万元，占发行人 2018 年度合并口径经审计的营业收入 5,505,161.79 万元的比例达到 163.75%，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4、交易主要合同情况

(1) 交易双方和签署时间

发行人与杭州资本于 2019 年 2 月 15 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协议转让杭州资本持有的热联投资 51.00%的股权。

(2) 交易价格、定价依据以及支付方式

a、交易价格。此次股权转让价款为 6,359.98 万元。发行人以自有资金支付上述转让款项。

b、定价依据。根据浙江宏达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杭州汽轮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核实专项审计报告》（浙宏会【2019】审 005 号），热联投资在审计基准日的归母净资产为 79,383.57 万元，协议双方同意以审计净资产为定价依据，剔除热联投资 2018 年度股利分配 66,913.02 万元后，归母净资产为 12,470.55 万元，确定热联投资 51.00%股权的转让价款为 6,359.98 万元。

c、支付方式。股权转让价款采用一次性付款方式，由发行人于 2019 年 3 月 31 日前付至杭州资本指定收款账户。

d、资产交付或过户的时间安排

协议签署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交易双方及热联投资至热联投资注册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本次交易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e、交易标的自定价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和实现方式
热联投资在过渡期产生的损益由发行人享有或承担，过渡期损益不再清算。

f、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等

该次股权转让行为需经杭州市国资委审批同意，协议自获批之日起生效。

5、交易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发行人及交易对手方杭州资本控股股东均为杭州市国资委，该项重大资产重组已经杭州市国资委批准，并由交易双方按照杭州市国资委要求实施。交易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国家相关政策、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流程要求。

6、标的资产情况

热联投资原名为杭州汽轮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9月更名为杭州杭实热联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该公司成立于2014年12月11日，注册地址为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环城北路139号1幢204室，法定代表人为俞媛静，注册资本54,518.4984万元人民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1003218744898，经营范围包括：实业投资；服务：机械设备、电子计算机及配件、仪器仪表的维修，财务信息咨询，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企业管理咨询，国内广告设计、制作，教育信息咨询（除留学及留学中介）；批发、零售：煤炭（无存储），焦炭，有色金属，钢铁原料及制品，燃料油，家具，木材，橡胶，沥青，水泥，化工原料（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纸张，塑料原料及制品，普通机械，建筑材料，五金交电，电器机械及器材，针、纺织品，水暖器材，汽车配件，电子计算机及配件，仪器仪表，农副产品（除食品）；货物进出口（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国家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截至2019年末，发行人持有其51%的股权，为其控股股东。

根据热联投资经审计的2019年合并财务报表，截至2019年末，热联投资总资产为1,639,000.64万元、总负债为1,390,899.87万元、净资产为248,100.77万元；2019年度营业收入为7,858,053.02万元，净利润为38,274.56万元。

热联投资主要经营实体为热联集团。热联集团专业从事货物贸

易与产业服务，主营业务为国际、国内钢铁原料和钢铁产品贸易，业务品种涵盖钢材、原料（包括铁矿石、焦煤等）及有色金属等；其他业务主要包括融资租赁、商业保理等。经过多年发展，热联集团已发展成以传统实体贸易和供应链服务贸易为载体，保理和融资租赁业务多元发展的经营格局。2016年-2018年，热联集团连续三年蝉联中国钢贸企业百强榜综合榜第一名。目前，热联集团的网点建设遍布境内 25 个城市及海外 15 个国家与地区，在全球钢铁贸易行业，热联品牌享有优异的商业信誉和企业形象。

7、其他事宜

发行人与交易对手方杭州资本均为杭州市国资委控股的地方国有企业，该次股权转让行为已经杭州市国资委审批同意。由于本次交易标的为杭汽轮集团重要资产，根据杭汽轮集团存续中中期票据“14 杭汽轮 MTN001”和“15 杭汽轮 MTN001”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16 杭汽 01”、“16 杭汽 02”和“17 杭汽 01”的相关约定，杭汽轮集团需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对本次交易相关补充担保情况进行表决。

故发行人已根据控股股东杭州市国资委的要求，对杭汽轮集团存续中的 12 亿元中期票据和 30 亿元公司债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担保，该担保已经上述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通过。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对杭汽轮集团的担保余额为 21 亿元。

8、财务会计信息

鉴于上述事宜涉及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为完善信息披露，发行人在 2018 年度审计报告的基础上编制了 2018 年度备考报表，同时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备考报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备考审阅报告（中汇会阅[2020]5342 号）。

经审阅的 2018 年度/末备考报表与原 2018 年度/末审计报告的对
比情况及主要财务数据列示如下：

**经审阅的 2018 年度/末备考报表与原 2018 年度/末审计报告主要
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末/2018 年度 (原始数据)	2018 年末/2018 年度 (备考数据)	模拟变动额
流动资产合计	3,245,882.49	4,687,257.71	1,441,375.22
其中：存货	1,003,279.37	1,330,909.31	327,629.94
非流动资产合计	2,667,123.43	2,801,695.54	134,572.11
其中：投资性房地产	111,880.39	112,451.17	570.78
资产总计	5,913,005.92	7,488,953.25	1,575,947.33
流动负债合计	2,439,815.35	3,796,703.71	1,356,888.36
负债合计	3,737,531.29	5,103,541.13	1,366,009.84
股东权益合计	2,175,474.64	2,385,412.12	209,937.48
资产负债率 (%)	63.21	68.15	4.94
流动比率 (倍)	1.33	1.23	-0.10
速动比率 (倍)	0.92	0.61	-0.31
营业收入	5,505,161.79	14,287,005.15	8,781,843.36
营业成本	4,905,376.75	13,466,937.54	8,561,560.79
利润总额	203,215.01	266,175.26	62,960.25
净利润	186,286.86	237,662.37	51,375.5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 净利润	111,871.51	116,808.67	4,937.16

(四) 发行人重要子公司控制权变更

2019 年 9 月及以前，发行人子公司杭橡集团持有中策橡胶 25.00% 股权；杭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中策橡胶 15.00% 股权，其承诺在经营和财务决策上与子公司杭橡集团保持一致；故子公司杭橡集团拥有中策橡胶 40.00% 的表决权比例。中策橡胶其他 8 名股东均为财务投资者，合计持股比例 60.00%，该 8 名股东之间承诺不得

与其他股东形成一致行动人。子公司杭橡集团作为单一最大表决权股东相对控制中策橡胶，将中策橡胶纳入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截至 2018 年末，中策橡胶总资产 250.31 亿元，净资产 86.42 亿元；2018 年，中策橡胶实现营业收入 266.80 亿元，净利润 8.02 亿元。

2019 年 10 月，中策海潮受让中策橡胶其他 8 名财务投资者持有的 46.95% 股权，于 2019 年 10 月 21 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同时，中策橡胶重新架构董事会，董事会成员总计 11 名，中策海潮委派 6 名。综上所述，中策海潮成为中策橡胶第一大股东且派出的董事会成员过半数，对中策橡胶形成控制，子公司杭橡集团由此被动丧失了对中策橡胶的相对控制权；故自 2019 年 10 月起，发行人不再并表中策橡胶的会计报表，并对其从长期股权投资改按权益法核算。

三、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0.00 亿元，其中：杭州市国资委认缴出资 54.00 亿元，占注册资本的 90.00%；浙江省财务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认缴出资 6.00 亿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0%。

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杭州市国资委。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股东及持股情况表

单位：万元，%

股东	出资金额	持股比例
杭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540,000.00	90.00
浙江省财务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60,000.00	10.00
合计	600,000.00	100.00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杭州市国资委。发行人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况。

四、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 纳入公司合并报表的子公司情况

1、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情况

截至 2020 年末，公司合并范围子公司 114 家，其中二级子公司共计 22 家，发行人子公司情况如下：

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情况

序号	子公司名称	级次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1	杭州橡胶集团有限公司	二级	杭州	制造业	100.00	-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2	杭州创新创业新天地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注 1]	二级	杭州	服务业	50.00	50.00	投资设立
3	新中法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二级	杭州	制造业	96.00	-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4	浙江中法新材料有限公司	三级	安吉县	制造业	-	100.00	投资设立
5	浙江轻机实业有限公司	二级	杭州	制造业	100.00	-	投资设立
6	浙江轻机离心机制造有限公司	三级	富阳	制造业	-	100.00	投资设立
7	杭州杭资通用发电设备有限公司	二级	杭州	制造业	60.00	-	投资设立
8	杭州重型机械有限公司	二级	杭州	制造业	100.00	-	投资设立
9	杭州实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注 2]	三级	杭州	股权投资	-	98.98	投资设立
10	杭州金鱼电器集团有限公司	二级	杭州	实业投资	100.00	-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序号	子公司名称	级次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11	杭州金鱼电器营销有限公司	三级	杭州	商品流通业	-	82.92	投资设立
12	广州金松电器营销有限公司	四级	广州	商品流通业	-	51.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13	成都金松营销有限公司	四级	成都	商品流通业	-	53.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14	上海金松电器营销有限公司	四级	上海	商品流通业	-	55.5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15	北京金松电器销售有限公司	四级	北京	商品流通业	-	51.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16	西安金松电器营销有限公司	四级	西安	商品流通业	-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17	杭州今尚电器服务有限公司	四级	杭州	商品流通业	-	100.00	投资设立
18	西藏金松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四级	西藏	商品流通业	-	60.00	投资设立
19	鸿元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三级	香港	商品流通业	-	100.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20	杭州金松物产有限公司	三级	杭州	制造业	-	94.00	投资设立
21	杭州凯利不锈钢厨房设备有限公司	三级	杭州	制造业	-	100.00	投资设立
22	杭州金州高分子科技有限公司	三级	杭州	制造业	-	51.00	投资设立
23	杭州大德克塑料有限公司	三级	杭州	制造业	-	56.44	投资设立
24	杭州金鱼家电有限公司[注5]	三级	杭州	制造业	-	100.00	投资设立
25	杭州金宇电子有限公司	三级	杭州	制造业	-	61.06	投资设立
26	杭州铃木燃气具部品有限公司	三级	杭州	制造业	-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序号	子公司名称	级次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27	杭州真生企画印刷有限公司	三级	杭州	制造业	-	70.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28	杭州普络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三级	杭州	制造业	-	100.00	投资设立
29	杭州市工业企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二级	杭州	实业投资	100.00	-	投资设立
30	杭州工发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三级	杭州	文化创意	-	100.00	投资设立
31	杭州弘筑置业有限公司[注3]	三级	杭州	房地产	-	32.00	投资设立
32	杭州迦南化工有限公司	三级	杭州	制造业	-	100.00	投资设立
33	杭州工万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三级	杭州	投资管理	-	60.00	投资设立
34	杭州工投创智置业有限公司	三级	杭州	房地产	-	60.00	投资设立
35	杭州三兴工贸有限公司	三级	杭州	市场经营管理	-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36	杭州蓝孔雀化学纤维有限公司	三级	杭州	制造业	-	100.00	投资设立
37	杭州蓝孔雀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三级	杭州	文化创意策划	-	100.00	投资设立
38	杭州二轻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二级	杭州	房地产	65.00	-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39	杭州吴山花鸟城有限公司	三级	杭州	物业管理	-	100.00	投资设立
40	浙江天元商贸发展有限公司	三级	杭州	日用百货销售	-	55.00	投资设立
41	杭州中北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二级	杭州	酒店业	100.00	-	投资设立
42	杭实资产经营(杭州)有限公司	二级	杭州	房地产	100.00	-	投资设立
43	杭州宝麓山庄有限公司	三级	杭州	住宿	-	100.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序号	子公司名称	级次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44	杭实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杭州)有限公司	二级	杭州	服务业	100.00	-	投资设立
45	浙江华丰纸业集团有限公司	二级	杭州	制造业	100.00	-	投资设立
46	杭州华丰纸业有限公司	三级	杭州	制造业	-	51.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47	浙江华丰纸业科技有限公司	四级	安吉	制造业	-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48	杭州华丰工贸实业有限公司	三级	杭州	批发和零售业	-	100.00	投资设立
49	浙江安吉华丰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三级	安吉	制造业	-	100.00	投资设立
50	杭州华诚实业有限公司	三级	杭州	批发和零售业	-	100.00	投资设立
51	杭州轻华热电有限公司	三级	杭州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100.00	投资设立
52	杭实资产管理(杭州)有限公司	二级	杭州	实业投资	100.00	-	投资设立
53	杭州汇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级	杭州	服务业	100.00	-	投资设立
54	杭州麦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三级	杭州	投资与资产管理	-	100.00	投资设立
55	杭州瑞莘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三级	杭州	投资与资产管理	-	100.00	投资设立
56	长兴鑫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三级	湖州	投资与资产管理	-	100.00	投资设立
57	杭州凌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级	杭州	服务业	100.00	-	投资设立
58	杭州迦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三级	杭州	投资与资产管理	-	100.00	投资设立
59	杭州捷宇企业管	三级	杭州	投资与	-	100.00	投资设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级次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资产管理			
60	杭州屹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三级	杭州	投资与资产管理	-	100.00	投资设立
61	杭州领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三级	杭州	投资与资产管理	-	100.00	投资设立
62	杭州辉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四级	杭州	投资与资产管理	-	100.00	投资设立
63	杭州璟衡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级	杭州	投资与资产管理	-	100.00	投资设立
64	杭州澄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级	杭州	投资与资产管理	-	100.00	投资设立
65	杭州赋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级	杭州	服务业	99.95	-	投资设立
66	杭州杭实创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三级	杭州	股权投资	-	84.51	投资设立
67	浙江龙德医药有限公司	二级	杭州	制造业	51.00	-	投资设立
68	杭州杭实热联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注4]	二级	杭州	贸易	51.00	-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69	浙江自贸区杭实金帝能源有限公司	三级	舟山	贸易	-	51.00	投资设立
70	杭州热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级	杭州	贸易	43.26	15.17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71	杭州热联国贸有限公司	三级	杭州	钢铁贸易	-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72	杭州热联矿产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三级	杭州	钢铁贸易	-	66.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序号	子公司名称	级次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73	宁波保税区热联矿产资源有限公司	四级	宁波	钢铁贸易	-	66.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74	杭州热联汉佳商贸有限公司	三级	杭州	钢铁贸易	-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75	浙江巨擎投资有限公司	三级	杭州	投资	-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76	杭州钜益忱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四级	杭州	投资	-	49.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77	杭州巨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三级	杭州	咨询	-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78	浙江杭联钢铁有限公司	三级	杭州	钢铁贸易	-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79	上海热联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三级	上海	钢铁贸易	-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80	杭州渤海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三级	杭州	钢铁贸易	-	60.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81	唐山热联贸易有限公司	三级	唐山	钢铁贸易	-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82	宁波保税区热联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三级	宁波	钢铁贸易	-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83	天津融智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三级	天津	保理	-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84	杭州热联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三级	杭州	融资租赁	-	90.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85	新加坡(热联)钢铁有限公司	三级	新加坡	贸易	-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86	杭州热联(香	三级	香港	贸易	-	100.00	非同一控

序号	子公司名称	级次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港) 有限公司						制下的企业合并
87	杰仕(香港)有限公司	四级	香港	贸易	-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88	巴西热联贸易中介有限公司	四级	巴西	钢铁贸易	-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89	巨擎投资洛杉矶有限责任公司	四级	美国	投资	-	99.9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90	浙江热联中邦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三级	杭州	贸易	-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91	杭州热联立生投资有限公司	三级	杭州	钢铁贸易	-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92	热联物联网(杭州)有限公司	三级	杭州	仓储运输	-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93	杭州泽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三级	杭州	投资	-	35.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94	杭州灵则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四级	杭州	投资	-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95	杭州炬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四级	杭州	投资	-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96	杭州热联美国公司	三级	美国	钢铁贸易	-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97	富恒商品有限公司	三级	香港	钢铁贸易	-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98	联越资源有限责任公司	三级	越南	钢铁贸易	-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99	杭州热联韩国公司	三级	韩国	钢铁贸易	-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序号	子公司名称	级次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业合并
100	江苏联江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三级	丹阳	加工制造	-	60.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101	浙江热联纵横商贸有限公司	三级	杭州	设备租赁	-	51.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102	联束资源有限责任公司	三级	柬埔寨	钢铁贸易	-	100.00	投资设立
103	杭州热联供应链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三级	杭州	技术服务	-	100.00	投资设立
104	杭实国贸投资(杭州)有限公司[注5]	三级	杭州	货物贸易与产业服务	-	100.00	投资设立
105	浙江杭实善成实业有限公司	四级	杭州	货物贸易与产业服务	-	51.00	投资设立
106	浙江杭实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四级	杭州	货物贸易与产业服务	-	51.00	投资设立
107	杭实国贸香港有限公司	四级	香港	货物贸易与产业服务	-	100.00	投资设立
108	杭实国贸新加坡有限公司	四级	新加坡	货物贸易与产业服务	-	100.00	投资设立
109	浙江四邦实业有限公司	四级	杭州	货物贸易与产业服务	-	51.00	投资设立
110	浙江杭实物联网服务有限公司	四级	舟山	货物贸易与产业服务	-	77.95	投资设立
111	杭实善成泰国实业有限公司	四级	泰国	货物贸易与产业服务	-	51.00	投资设立
112	浙江杭实化工有限公司	四级	杭州	货物贸易与产业服务	-	51.00	投资设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级次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113	浙江自贸区四邦能源有限公司	四级	舟山	货物贸易与产业服务	-	51.00	投资设立
114	浙江杭实实华供应链有限公司	四级	杭州	货物贸易与产业服务	-	51.00	投资设立

注1：发行人直接持有杭州创新创业新天地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50.00%的股权，通过全资子公司杭州市工业企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30.00%的股权，通过全资子公司杭州重型机械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20.00%的股权，合计持有该公司 100.00%股权及表决权。

注2：根据发行人之子公司杭州重型机械有限公司与杭州浙实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签订的《杭州实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合伙协议》及《杭州实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19年第一次合伙人大会决议》（实硕合伙人决议[2019]1号）：杭州重型机械有限公司为杭州实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有限合伙人，杭州浙实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为杭州实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普通合伙人。杭州实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出资总额为9,800.00万元，其中：杭州重型机械有限公司认缴金额为9,700.00万元，持股比例为98.98%；杭州浙实股权投资有限公司认缴金额为100.00万元，持股比例为1.02%。杭州实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决策委员会由五名成员组成，其中：常设委员两名，一名由杭州重型机械有限公司委派；非常设委员三名，一名由杭州重型机械有限公司委派，非常设委员中的外部专家由杭州重型机械有限公司推荐。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每人一票表决权，会议决议经投资决策委员会五分之三（含）委员表决同意方为通过。杭州重型机械有限公司对杭州实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表决权比例为60.00%。

注3：发行人通过全资子公司杭州工业企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间接持杭州弘筑置业有限公司30.00%的股权，通过投资单位杭州新天地集团有限公司(持股5.00%)持股 40.00%的股权，合计持有该公司 32.00%的股权。同时，杭州工业企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与杭州轻联投资有限公司签订《股东一致行动人协议》，

双方共计持股 60.00%，协议约定在处理杭州弘筑置业有限公司重大事项时，杭州轻联投资有限公司为杭州工业企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故发行人通过子公司杭州工业企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对杭州弘筑置业有限公司达到实质控制。

注4：2020年9月11日，根据杭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市国资委简复[2020]第27号），同意发行人以2019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受让杭州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资本）持有杭州热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热联集团）25.5%股权，受让价格32,682.87万元，杭州资本持有热联集团25.5%股权享有的2020年6月30日未分配利润，由热联集团按照分红决议支付给杭州汽轮动力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9月15日，发行人与杭州资本签订上述股权转让协议。2020年9月24日，热联集团召开的关于杭州热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就本次增资，国有股东杭州杭实热联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及全体非国有股东依法向发行人与景宁联誉贸易有限公司让渡增资权。增资权让渡后，发行人就本次增资享有51.00%增资权，非国有主体景宁联誉贸易有限公司就本次增资享有49.00%增资权。本次增资作价根据2020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并结合分红因素后确定，杭州杭实热联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于此次增资行为后对热联集团的持股比例被动稀释为15.1714%。增资行为于2020年12月底完成，热联集团变为发行人之子公司，杭州杭实热联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自2021年1月起，不再将杭州热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注5：发行人与杭州热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6月30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发行人以54,619.7454万元转让杭实国贸51%股权，股权转让后，杭州热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杭实国贸投资（杭州）有限公司100.00%的股权。

2、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原因

（1）根据发行人之子公司杭州重型机械有限公司与杭州浙实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签订的《杭州实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合伙协议》及《杭州实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19年第一次合伙人大会决议》（实硕合伙人决议[2019]1号）：杭州重型机

械有限公司为杭州实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有限合伙人，杭州浙实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为杭州实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普通合伙人。杭州实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出资总额为 9,800.00 万元，其中：杭州重型机械有限公司认缴金额为 9,700.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98.98%；杭州浙实股权投资有限公司认缴金额为 100.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1.02%。杭州实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决策委员会由五名成员组成，其中：常设委员两名，一名由杭州重型机械有限公司委派；非常设委员三名，一名由杭州重型机械有限公司委派，非常设委员中的外部专家由杭州重型机械有限公司推荐。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每人一票表决权，会议决议经投资决策委员会五分之三（含）委员表决同意方为通过。杭州重型机械有限公司对杭州实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表决权比例为 60.00%。

（2）宁波保税区热联矿产资源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孙公司杭州热联矿产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故发行人间接持有该公司 66.00%的股权。

（3）发行人之子公司杭州热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天津融智商业保理有限公司股份 50.56%，通过四级子公司杰仕(香港)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天津融智商业保理有限公司股份 49.44%，故发行人合计持有该公司 100%的股权。

（4）发行人之子公司杭州热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杭州热联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65.00%的股权，通过其全资子公司杭州热联(香港)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25.00%的股权，故发行人合计持有该公司 90.00%的股权。

（5）发行人之子公司杭州热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杭州泽玺

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5.00%的股权，杭州泽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杭州灵则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杭州长航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杭州炬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故发行人间接持有有杭州灵则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杭州长航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杭州炬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5.00%的股权。

(6) 发行人之子公司杭州热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杭实国贸投资（杭州）有限公司 100.00%的股权，杭实国贸投资（杭州）有限公司持有浙江杭实善成实业有限公司 51.00%的股权、浙江杭实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51.00%的股权、杭实国贸香港有限公司 100.00%的股权、杭实国贸新加坡有限公司 100.00%的股权、浙江四邦实业有限公司 51.00%的股权、杭实善成泰国实业有限公司 51.00%的股权、浙江杭实化工有限公司 51.00%的股权、浙江自贸区四邦能源有限公司 51.00%的股权、浙江杭实浚华供应链有限公司 51.00%的股权，故发行人间接持有上述公司相应的股权。

(7) 发行人之子公司杭州热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杭实国贸投资（杭州）有限公司 100.00%的股权，杭实国贸投资（杭州）有限公司持有浙江杭实善成实业有限公司 51.00%的股权、浙江杭实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51.00%的股权、浙江四邦实业有限公司 51.00%的股权，杭实国贸投资（杭州）有限公司持有浙江杭实物联网服务有限公司 55.00%的股权，浙江杭实善成实业有限公司、浙江杭实能源服务有限公司、浙江四邦实业有限公司各持有 15%的股权，故发行人间接持有上述公司相应的股权。

（二）发行人主要子公司情况

1、杭州杭实热联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热联投资原名为杭州汽轮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9月更名

为杭州杭实热联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是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热联投资成立于2014年12月11日，注册地址为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环城北路139号1幢204室，法定代表人为俞媛静，注册资本54,518.4984万元人民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1003218744898，经营范围包括：实业投资；服务：机械设备、电子计算机及配件、仪器仪表的维修，财务信息咨询，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企业管理咨询，国内广告设计、制作，教育信息咨询（除留学及留学中介）；批发、零售：煤炭（无存储），焦炭，有色金属，钢铁原料及制品，燃料油，家具，木材，橡胶，沥青，水泥，化工原料（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纸张，塑料原料及制品，普通机械，建筑材料，五金交电，电器机械及器材，针、纺织品，水暖器材，汽车配件，电子计算机及配件，仪器仪表，农副产品（除食品）；货物进出口（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国家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截至2020年12月31日，热联投资总资产159,319.86万元，总负债58,880.98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100,438.88万元，2020年实现营业收入14,625,037.37万元，净利润12,862.50万元。

2、杭州金鱼电器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金鱼电器集团有限公司是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00年12月8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101725850037E，注册资本67,000.00万元，注册地址是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杨街道16号大街8号4幢8层，法定代表人为徐虹。金鱼集团是一家以生产、销售家用洗衣机、冰箱为主，兼营其它家电产品的综合性大型企业，入围中国制造业500强。金鱼集团主要产品有波轮式全自动洗衣机、双桶洗衣机、干衣机、迷你型全自动洗衣机、脱水机等系列产品，还

开发、生产销售电动自行车、厨房调理制冷设备、燃气具、燃气热水器、电子座便器、多用电暖锅等家用电器产品及洗衣机、空调用马达、电子部品、塑料制品等零部件。2018年8月，发行人收购全部其他股东股权，对金鱼集团的持股达到100%。

截至2020年12月31日，金鱼集团总资产440,950.28万元，总负债388,323.75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52,626.53万元，2020年实现营业收入623,974.69万元，净利润-10,296.65万元。

3、杭实国贸投资（杭州）有限公司

杭实国贸投资（杭州）有限公司是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注册成立于2017年3月9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102MA28MKNC75，注册资本10,000.00万元，注册地址为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甘水巷15号110室，法定代表人是吴晓炜。杭实国贸主要经营：一般项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电子元器件批发；软木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农副产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纸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纸浆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再生资源加工；机械设备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棉、麻销售；仪器仪表销售；木材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饲料原料销售；技术玻璃制品销售；日用玻璃制品销售；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非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食用农产品初加工；成品油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针纺织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生物基材料销售；高品质合成橡胶销售；橡胶制品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仪器仪表修理；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食品

经营（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采购代理服务；销售代理；鲜肉零售；鲜肉批发；牲畜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杭实国贸总资产989,229.27万元，总负债815,126.95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174,102.32万元，2020年实现营业收入5,629,799.38万元，净利润44,042.41万元。

4、杭州市工业企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杭州市工业企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是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注册成立成立于2006年9月8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100790945307C，注册资本50,000.00万元，注册地址是杭州市下城区绍兴路538号6楼（除608室），法定代表人为翁剑雄。工投发展主要经营市政府授权的职能；实业投资；综合技术开发、咨询、成果转让。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工投发展总资产710,562.86万元，总负债724,519.40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13,956.54万元，2020年实现营业收入198,264.61万元，净利润-10,096.76万元。

5、杭实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杭州）有限公司

杭实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杭州）有限公司是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注册成立成立于2016年8月31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102MA27YK04X7，注册资本10,000.00万元，注册地址是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元帅庙后88号192室，法定代表人为刘翌。杭实基金主要从事私募股权投资、私募股权投资管理、受托企业资产管理、

实业投资等。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杭实基金总资产17,085.43万元，总负债2,832.09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14,253.34万元，2020年实现营业收入6,098.55万元，净利润3,616.11万元。

6、新中法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新中法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是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注册成立于1995年12月25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500609134922U，注册资本9,000.00万元，注册地址为浙江省安吉县梅溪镇临港经济区晓墅工业园区，法定代表人是张民强。新中法主要经营高分子材料、饱和聚酯树脂、塑粉、化工原料及产品的研发、销售，货物进出口等。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新中法总资产70,587.65万元，总负债42,183.12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28,404.54万元，2020年实现营业收入46,933.89万元，净利润1,163.83万元。

7、浙江华丰纸业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华丰纸业集团有限公司是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注册成立于1989年08月09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100143036326P，注册资本20,000万元，注册地址为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湖墅南路186号第20层，法定代表人是王海佩。华丰纸业主要经营机制纸、纸板、印刷涂布等纸加工及造纸机械设备制造、实业投资、文化创意策划、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批发、零售、本企业生产所需原辅材料、货物及技术进出口等。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华丰纸业总资产198,506.58万元，总负债65,393.95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133,112.64万元，2020年实现营业收入32,268.40万元，净利润-689.98万元。

（三）发行人房地产子公司情况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包含的房地产子公司共 4 家，分别为杭州弘筑置业有限公司、杭州工投创智置业有限公司、杭实资产经营（杭州）有限公司和杭州二轻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房地产子公司资产合计占发行人总资产的比例为 3.21%，占比较小。发行人房地产子公司的财务数据以及占杭实集团的相关比重如下：

发行人 2020 年末房地产子公司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末							
	总资产	占公司总资产比重	总负债	占公司总负债比重	营业收入	占公司营业收入比重	净利润	占公司净利润比重
杭州弘筑置业有限公司	70,993.19	1.10%	42,528.00	0.95%	183,572.79	1.21%	23,387.09	9.63%
杭州工投创智置业有限公司	28,465.22	0.44%	27,468.48	0.61%	21.22	0.00%	-2.99	0.00%
杭实资产经营（杭州）有限公司	3,098.63	0.05%	604.77	0.01%	1,518.08	0.01%	4.89	0.00%
杭州二轻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4,126.92	1.62%	10,194.32	0.23%	7,274.51	0.05%	3,650.92	1.50%
合计	206,683.96	3.21%	80,795.56	1.80%	192,386.60	1.26%	27,039.91	11.14%

（四）公司重要的合营、联营企业情况

发行人 2020 年末重要合营、联营公司情况

序号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	32,000.00	37.50
2	杭州松下家用电器有限公司	杭州	30 亿日元	49.00
3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	20,000.00	30.00

序号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4	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	86,639.59	20.10
5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	73,920.11	13.59
6	杭州电化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	6,000.00	28.45
7	杭州产权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	杭州	8,000.00	24.50
8	杭芝机电有限公司	杭州	7 亿日元	22.00
9	毛源昌眼镜有限公司	杭州	6,000.00	25.00
10	杭州市丝绸服装进出口有限公司	杭州	2,800.00	20.00
11	杭州塑料工业有限公司	杭州	5,000.00	20.00
12	杭州市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	杭州	5,000.00	30.00
13	浙江大桥油漆有限公司	杭州	3,540.00	44.75
14	杭州路先非织造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	6,110.00	20.00

发行人主要合营、联营企业基本情况：

1、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是发行人合营企业，注册成立于 1988 年 12 月 5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0609121857N，注册资本 32,000.00 万元，注册地址为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杨街道 5 号大街（南）2 号，法定代表人是邱克家。杭华油墨主要生产和销售各类油墨及专用树脂以及相配套的产品。根据杭华油墨公司章程，不存在单一股东对其具有控制权，故杭华油墨未纳入合并范围。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杭华油墨总资产 165,938.01 万元，总负债 34,705.21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131,232.79 万元，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98,705.21 万元，净利润 10,972.77 万元。

2、杭州松下家用电器有限公司

杭州松下家用电器有限公司是发行人联营企业，注册成立于 1992 年 4 月 1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06091307610，注册资

本 300,000.00 万日元，注册地址为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松乔街 6 号，法定代表人是史新波。杭州松下电器为日本松下电器在海外最大的洗衣机生产基地，以生产销售“松下”牌洗衣机为主，年洗衣机生产能力达 500 万台。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杭州松下电器总资产 239,094.40 万元，总负债 131,081.66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108,012.74 万元，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401,841.59 万元，净利润 14,770.13 万元。

3、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是发行人联营企业，注册成立于 2011 年 6 月 21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577433812A，注册资本 20,000.00 万元，注册地址为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 619 号 505 室，法定代表人是夏理芬。财通基金主要经营：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等业务。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财通基金总资产 233,015.30 万元，总负债 79,967.57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153,047.73 万元，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49,465.52 万元，净利润 12,721.91 万元。

五、公司治理及组织结构

（一）公司治理

公司根据《公司法》及有关法律和法规的要求，建立了严格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建立了公司管理体制，健全了公司管理机制，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

1、股东会

发行人股东为杭州市国资委和浙江省财务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会享有《公司法》、《企业国有资产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权利，行使下列职权：

- (1) 审核批准公司章程及章程修正案；
- (2) 依照法定程序委派和更换公司非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
- (3) 审核批准公司董事会年度工作报告、监事会年度工作报告；
- (4) 对公司负责人进行年度经营业绩考核和任期经营业绩考核，并决定其薪酬；
- (5) 审核批准公司年度全面预算报告、决算报告、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 审核批准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
- (7) 审核批准公司的合并、分立、改制、解散、清算、申请破产、变更公司形式等方案；
- (8) 审核批准公司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方案；
- (9) 审核批准公司主业确定及调整事项；
- (10) 审核批准公司本级及所属重要子公司国有产权转让、增资行为；
- (11) 审核批准公司与非公司所属企业之间的国有产权无偿划转；
- (12) 审核批准公司及所属企业国有产权非公开协议转让；
- (13) 审核批准公司及所属企业无形资产或知识产权转让；
- (14) 审核批准公司所属企业转让国有产权或非同比例增减资，致使公司对所属企业不再拥有控股权；
- (15) 审核批准公司及所属企业采取非公开协议方式进行增资；
- (16) 审核批准公司及所属企业的上市方案；

(17) 审核批准公司单项人民币 2,000 万元及以上的非主业投资，以及所属企业的非主业投资；

(18) 审核批准公司所属企业投资新设四级企业；

(19) 审核批准公司及所属企业的境外投资；

(20) 监督公司实行工资总额预算管理，调控所属企业工资分配总体水平，规范企业收入分配秩序；

(21) 审核批准公司单次价值人民币 30 万元以上的大额捐赠和赞助（不包括杭州市委、市政府决定的春风行动、结对帮扶等捐赠和赞助）；

(22) 审核批准公司按法律法规要求审批的关联交易行为；

(2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

涉及公司章程制订和修改、重大资产划转、公司股权处置等重大事项，除经杭州市市委、市政府决策确定的前述事项以外，须事先与浙江省财务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充分协商、听取意见。浙江省财务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公司股权未经浙江省人民政府同意不得划转。杭州市市委、市政府决策确定的重大资产划转及公司股权处置等事项应及时向浙江省财务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通报。

公司存续期间，浙江省财务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授权杭州市国资委代为行使股东表决权，公司股东会决议经杭州市国资委签署即为有效决议，并及时抄送浙江省财务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浙江省财务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须与杭州市国资委采取一致行动，配合履行有关法定程序和手续。

2、董事会

发行人设立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职工董事 1 名。公司董事会成员除职工董事外，由出资人按有关程序派出，职工董事根

据有关规定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董事会设董事长、副董事长各1名。董事每届任期为3年，任期届满，经出资人同意可以连任，职工董事连选可以连任。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1）向杭州市国资委报告工作，并执行其决定；
- （2）制订公司章程草案和章程修正案；
- （3）制定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 （4）根据国家、省、市产业政策和国有资产战略发展方向，制定公司发展战略和中长期发展规划；
- （5）审议批准公司的经营方针及年度经营计划、投资计划、融资计划，其中年度投资计划向市国资委备案；
- （6）制订公司年度全面预算报告、决算报告、利润分配和弥补亏损方案；
- （7）制订公司年度工资总额预算方案；审议批准公司所属企业年度工资总额预算、决算方案；
- （8）制订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债券和其他证券的方案，包括企业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等；
- （9）制订公司合并、分立、改制、解散、清算、申请破产、变更公司形式等的方案；
- （10）制订公司主业及调整方案；
- （11）制订公司及所属重要子企业国有产权转让、增资方案；审议批准公司所属重要子企业外的其他所属企业国有产权转让、增

资方案；

(12) 制订公司与非公司所属企业之间国有产权无偿划转方案；
审核批准公司内部无偿划转方案；

(13) 制订公司及所属企业无形资产或知识产权转让方案；

(14) 制订公司所属企业转让国有产权或非同比例增减资，致使公司对所属企业不再拥有控股权的方案；

(15) 制订公司及所属企业采取非公开协议方式进行增资的方案；

(16) 制订公司及所属企业上市方案；

(17) 审议批准公司负责人副职的绩效薪酬分配系数，审议批准公司员工薪酬分配方案；

(18) 根据市政府推荐，按有关规定聘任或解聘总经理、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决定聘任或解聘财务负责人；

(19) 制订公司基本管理制度；决定公司风险管理体系，包括风险评估、财务控制、内部审计、法律风险控制等各项体系；

(20) 审议批准经理层议事规则；

(21) 审议批准总经理的工作报告；

(22)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23) 审议批准公司境内主业投资，及单项金额人民币 2,000 万元（不含）以下的非主业投资；

(24) 制定公司及所属企业的境外投资方案；

(25) 制定公司所属企业投资新设四级企业方案；

(26) 审议批准公司开展证券、委托理财、期货、期权和远期、掉期等组合产品及其他金融衍生类业务；

(27) 审议批准公司所属企业不涉及控股地位变化的增减注册

资本、解散、申请破产等方案；

(28) 审议批准对公司所属企业的经营业绩进行考核和奖惩等事项；

(29) 审议批准公司重大财产转让、置换、租赁、抵押、质押，资产减值准备财务核销；

(30) 审议批准公司大额资金出借及为公司所属企业和关联企业提供大额担保事项；

(31) 审批批准公司单次价值人民币 30 万元以下的捐赠和赞助；

(32) 决定公司重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33) 决定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会计报告进行审计；

(34) 审议公司按法律法规要求审批的关联方交易，报杭州市国资委审批核准；

(35) 《公司法》、《企业国有资产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以及应由董事会讨论决定的其他职权。

3、监事会

根据《公司法》、《企业国有资产法》和《国有企业监事会暂行条例》的有关规定，公司设立监事会，对股东会负责。监事会根据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行为进行监督，对公司财务进行监督检查，维护股东、公司和职工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健康发展。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其中外派监事 3 名，职工监事 2 名。外派监事由出资人按有关程序委派，职工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监事每届任期为 3 年，经批准可以连任，职工监事连选可以连

任。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监事会行使以下职权：

- (1) 向股东会报告工作，并执行其决定；
- (2) 检查公司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公司章程情况；
- (3) 检查公司财务，对公司的经营效益、利润分配、资产营运和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等情况进行检查；
- (4) 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行为进行监督；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现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予以制止和纠正；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以及股东会依法作出的决定决议，并造成国有资产重大损失的，提出罢免建议；
- (5) 检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风险防范体系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 (6) 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经营管理业绩进行评价，向杭州市国资委提出考核、奖惩建议；
- (7) 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
- (8) 根据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的要求，提供咨询意见；
- (9) 以公司名义聘请审计中介机构，审核公司会计报告、经营情况、分配方案等财务情况；
- (10) 指导公司所属国有、国有控股企业的监事会工作；
- (11) 法律法规规定以及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4、总经理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副总经理（包括总会计师、总经济师、总工程师）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若干名。总理由杭州市人民政府推荐，董事会聘用或解聘；副总经理由杭州市人民政府推荐，董事会聘用或解聘。前述人员每届任期为三年，连聘可以连任。经杭州市人民政府同意，董事会成员可兼任总经理。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1）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和实施董事会决议，定期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2）拟订公司的经营方针、年度经营计划、年度投资计划、年度融资计划；组织编制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决算报告；组织拟订公司投融资项目、资金出借项目、对外担保项目、国有资产经营项目等方案；

（3）拟订《经理层议事规则》；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4）提请聘任或者解聘财务负责人，拟订公司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及薪酬方案；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党委、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公司负责管理人员，并决定其考核及薪酬事宜；拟订公司员工考核及工资分配方案；制订公司企业年金方案；

（5）决定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的公司财产转让、置换、租赁、抵押、质押；

（6）按规定程序，批准向所属国有、国有控股企业委派财务总监，并决定其考核及薪酬事项；

（7）提请聘请中介机构对所属国有、国有控股企业年度会计报告进行审计或专项审计；审核所属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章程、董事

会和监事会的年度工作报告；

(8) 按规定程序及所属投资企业章程规定，提名向所属投资企业委派或推荐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监事会主席、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人选；拟订对所属国有、国有控股企业的经营者考核方案及薪酬等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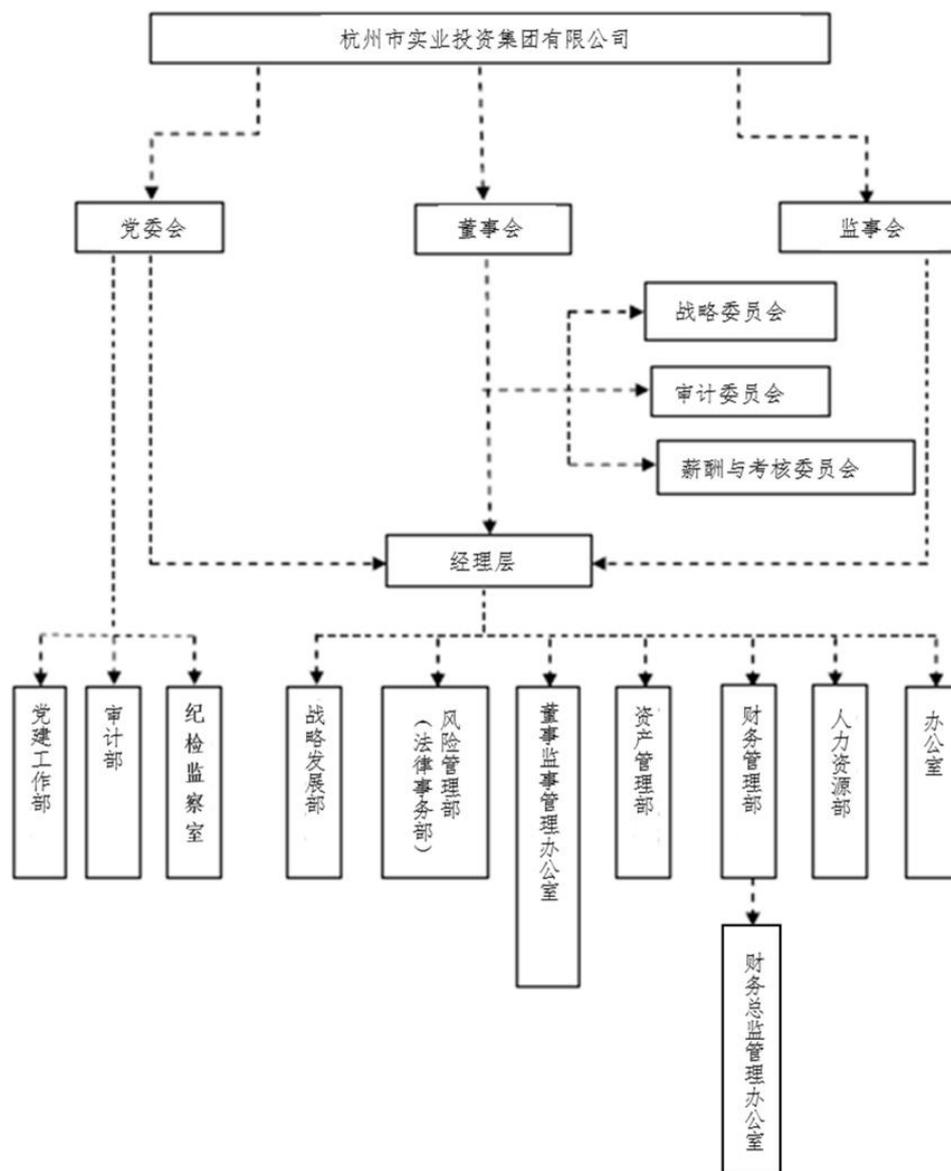
(9) 在董事长授权的范围内，代表公司对外签署合同和决议，并处理相关事务；

(10) 法律法规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二) 公司组织结构

公司组织结构如下图所示：

组织结构图



1、办公室

负责集团董事会、党委会、监事会和经理层行政事务的综合协调管理；负责集团会议和重要活动的组织、服务和记录等工作；负责集团行政事务对外联络、对外接待和对外协调工作；负责重要文稿起草；负责对集团各部门拟订的各类报告、公文、公函的核稿、印制和发送；负责各类外来公文、公函的流转、处理和督办；负责集团公共关系管理、对外宣传、信息发布；负责综合治理、网络舆

情、维稳、人大政协提案（群众意见）、应急控制等工作。负责集团保密工作，指导所属企业保密工作；负责集团企业文化建设工作，编制集团企业文化发展规划、推广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集团及所属企业因公出国（境）审核上报工作，负责集团及所属企业邀请外国人来华审核上报工作；负责集团网络、网站和各类信息平台、计算机软硬件等信息系统建设和管理；负责集团及所属企业安全生产、职业健康、消防安全环境保护和节能减排等工作；负责管理所属企业工业技术改造、基本建设，技术质量管理、招商引资和企业搬迁等工作；负责所属企业工商登记管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证书验证工作；负责印章管理工作。负责机要档案、文书档案等档案管理工作，负责企业大事记的整理与汇编；负责集团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证书的保管；负责集团本部后勤保障服务和职工福利；负责报刊信函订阅收发管理；负责集团办公物品购置、管理和使用监督。负责集团固定资产购置、日常维护与维修管理；负责食堂管理工作；负责车辆的使用、维护及相关信息记录；负责制定本部门职能相关制度；完成集团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2、党建工作部

负责贯彻落实党的各项方针政策和集团各基层党组织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和纪律建设；负责组织和指导所属企业党组织换届、党员教育、党员发展和党费管理工作；负责落实党的工作制度、党内生活制度等规章制度；负责贯彻执行中央及省、市委关于宣传工作的方针、政策，规划和部署集团思想政治工作和精神文明建设工作；负责指导企业开展理论研究、学习和培训等工作；负责制定党委中心组理论学习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引导舆论宣传，协调集团宣传思想战线各方力量，开展宣传教育工作；

负责精神文明单位的创建；负责集团企业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的管理，制定干部管理办法，对管理权限内领导干部实施选拔任用、激励监督、考核评价和培训培养；负责优秀年轻干部队伍建设，指导集团全资及控股企业干部管理工作；负责离退休老干部工作，包括指导、落实离退休老干部的政治待遇、生活待遇和帮扶慰问工作；负责集团本级退休职工的服务和管理工作；负责对群众工作的领导，负责集团妇女工作及统战工作，协调集团共青团和工会工作；负责因公出国（境）的政审工作和因私出国（境）证件管理；负责特定岗位人员因私出国（境）证照申领、换证审核管理工作；负责个人重大事项报告的报送和审核；负责机关党委和机关工会的有关工作；负责制定本部门职能相关制度；完成集团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3、纪检监察室

负责协助公司党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议题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和清廉杭实建设；负责对系统企业领导班子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遵守、执行党章党规党纪和宪法法律法规，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以及中央、省委、市委、杭实集团重大决策部署、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及执行民主集中制、“三重一大”事项、选拔任用干部、廉洁自律等情况的监督检查；监督检查企业领导班子遵守党的政治纪律情况，了解掌握企业政治生态建设总体状况，定期进行分析研判；负责依据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法规对党员干部及检查对象行使教育、监督和惩处职能；负责受理对党员干部及检查对象违反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法规的检举、控告和申诉，对涉嫌职务违法案件进行调查，按照管理权限予以处置；负责加强集团及系统企业贯彻巡视中央八项规定及实施细则精神和省委、市委

加强党员干部作风建设有关规定情况的监督检查，坚持从严正风肃纪，驰而不息纠正“四风”；负责集团及系统企业党规党纪教育和清廉文化建设；指导、协调、督促系统企业纪检监察工作，层层落实监督责任，把管党治党压力传导到基层；协助配合做好上级党组织巡查，并开展基层党组织巡查工作；负责拟订集团纪检监察相关制度；完成集团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4、审计部

负责制订集团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报集团公司党委会审议，董事长批准后实施；负责集团、全资及控股企业的内部审计工作，做好与外部审计的协调工作，配合各级政府审计部门对集团开展各项内部审计工作；负责对全资及控股企业主要负责人（董事长、总经理）进行任期和离任经济责任审计；负责对集团、全资及控参股企业投资、资金筹措、大型基本建设等重大经济活动进行审计监督，对所属企业经营管理中发生的各种重大异常情况进行专项审计，并向集团党委会、董事长报告调查结果；负责审计后续管理工作，提升审计结果的运用水平；对审计发现的问题进行跟踪，督促整改；负责整合集团内部监督资源，对集团、全资及控参股企业的财务收支、经营预决算、资产质量、营运绩效以及其他有关的经济活动进行审计监督；参与集团各项内控制度建设，对所属企业的内部控制系统的健全性、合理性和有效性进行指导、检查、评价和意见反馈，对有关经济业务和经营风险进行评估和意见反馈；协助集团党委会、董事会、监事会开展工作；协助相关部门完成对全资和控股企业负责人的经营业绩考核工作；负责制定本部门职能相关制度；完成集团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5、资产管理部

负责协调推进集团投资企业改革重组整合工作；包括企业撤并重组、产业整合、股份制改造、企业改制、上市等工作，拟订投资企业重大国有产权重组方案、改制方案、调整优化国有资产配置方案、上市国有股权管理方案并组织实施；负责公司投资企业合并、分立，歇停业或破产清算，长期非股权、非债权类资产的投资及运营、转让、处置；负责对集团国有资产日常管理工作，包括国有产权界定、国有产权登记管理、资产评估管理；集团国有专有技术、商标字号和其他无形资产管理等工作；负责集团国有股份处置工作，拟订国有股权转让方案等并组织实施，指导投资企业国有股权转让工作；负责集团投资管理工作，组织拟订集团投资方案，包括收购投资企业股权方案、对投资企业增资方案，可行性研究报告等并组织实施，指导投资企业投资管理工作；负责集团及所属投资企业涉及产权方面等的历史遗留问题处置工作；负责制定本部门职能相关制度；完成集团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6、风险管理部

负责审核集团本级投资项目、集团全资及控参股企业需要集团审核的投资项目，进行投资前风险研判，提出评估论证意见，参与投资项目投中和投后监管；负责集团全资及控参股企业撤并重组、股份制改造、上市、股权进退、重大资产处置、对外借款或担保等工作的风控管理；负责集团重大决策事项的风控管理；牵头推进集团本级重大风险项目应急处置。指导协调全资及控参股企业的重大风险项目应急处置；负责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府相关规章在集团的推行和执行；指导投资企业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对投资企业章程

执行情况实施监管；负责集团本级各项制度合法合规性审核；负责集团本级和指导所属企业涉及国有资产或权益的法律事务管理，审查投资企业章程、起草或审查集团重大经济行为有关的合同协议等；负责集团普法教育，企业法律顾问队伍建设和法律顾问选聘等工作；负责集团本级的经济、行政、民事、刑事等法律属性工作，指导协调所属企业的法律属性工作；负责制定本部门职能相关制度；完成集团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7、战略发展部

负责制定集团中长期战略规划和专项业务发展规划，并进行规划修编；指导集团所属全资及控股企业制订战略规划；负责制定集团年度经营工作计划，参与集团各部室年度工作计划 PBC 分解；负责集团年度重点项目的管理工作；负责集团相关课题研究、咨询项目；负责集团标准化制度体系的建设及管理，负责制定本部门职能相关制度；负责行业研究，组织研究企业内外部发展环境，包括宏观环境、产业环境、竞争对手、内部资源与能力分析等，动态跟踪行业发展情况，为集团战略决策提供相关依据；负责制定并适时修订集团产业投资指引；参与集团战略性投资、企业改制上市、重大资本运作、产业整合方案的研究与制订；参与集团所属全资及控股企业重大项目的分析论证、总结评估工作；组织集团战略规划的培训及宣传工作；负责集团内部刊物《杭实专刊》的编制；完成集团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8、财务管理部

负责日常会计核算工作，编制、汇总财务管理系列报表，整理财务会计档案，推进集团财务信息化建设；负责预决算管理工作，

编制集团年度财务预算和决算方案，根据年度财务预算执行情况进行调整和预警；负责融资管理工作，根据资金状况拟订集团融资目标和计划，负责融资渠道的规划、拓展，融资机构关系的维护；负责对集团及控参股企业运营信息数据进行收集、整理、汇总和分析；审核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等指标，协助有关部门为投资分析报告提供相应财务数据支持；负责集团资金管理，统筹资金使用，编制和落实资金计划；负责资金的收支管理；负责短期理财产品的投资；负责集团本级经营者业绩考核管理；负责集团本级员工薪酬发放，个人所得税、五险一金、年金、补充医疗的代扣代缴；负责集团本级银行账户的统一管理，包括开立、注销，银行各类业务的办理；负责税务筹划工作及各项税费核算及纳税申报，研究和执行国家有关财税政策；负责对全资及控股企业、全资及控股停业歇业、待注销企业财务遗留事项处理的监管，牵头对全资控股企业财务人员业务培训；负责投资企业分红管理工作；负责对全资及控股企业委派财务总监的管理工作，包括委派财务总监选派、培训和考核；负责与财政、税务、金融、审计等部门相关处室及金融、评估等相关中介机构的联系与协调工作；牵头并协调相关部门处理托管企业历史遗留问题；负责制定本部门职能相关制度；完成集团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9、人力资源部

负责招聘管理，根据集团战略需求，制定招聘计划，建立招聘渠道，实施招聘工作。负责审核、协调所属企业紧缺人才引进和大学生就业安置工作；负责员工职业发展规划管理，编制和实施集团年度培训计划；负责所属企业职工教育培训工作的整体规划和分级分类实施；负责制定和实施集团员工薪酬方案、绩效考核与年度考

核办法、年金管理方案等；负责员工薪酬的核算，组织实施绩效考核结果的反馈和应用；负责对国有全资及控股企业领导班子成员、参股企业中集团外派班子成员的薪酬管理和绩效考核等管理工作；负责集团工资性收入预决算管理；负责人才工作，开展各类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人才及团队的培育工作，组织各类专业技术职称评审申报工作，落实各项人才政策，并做好人才储备工作；负责集团劳动关系和社会保障管理，办理集团职工劳动合同签订、变更和解除，各项社保的申办调整和退休审批等工作；负责人力资源相关信息统计上报工作；负责所属企业职工提前（延期）退休审批、伤残等级鉴定审核等工作；负责指导所属企业依法开展劳动用工管理，贯彻落实各项劳动和社会保障政策，指导并跟进所属企业改制、资产重组等情况下的人员劳动关系处理；负责实习生的管理；负责制定本部门职能相关制度；完成集团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10、董事监事管理办公室

负责制定本部门制度、流程体系。包括部门职责；外派董监事管理办法；以及外派董监事管理实施细则、考核办法等；负责集团外派董监事日常管理工作，与党建工作部一起选派、考察、任命外派董监事，对外派董监事进行培训和考核等工作；负责集团外派董监事重大事项呈批、备案工作，牵头对投资企业重大决策事项进行合规性审核；负责集团投资企业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资料收集、整理与保管；负责外派董监事月度、季度、年度交流分析会，定期提交分析研究报告；负责系统投资企业价值管理信息系统，建立与投资企业信息交流机制，做好沟通服务工作；负责集团系统投资企业股权投资项目的后评价管理工作；对投资企业公司治理结构、公司章程等进行规范管理和监督。负责监督检查股东会、董事会决议

的执行实施情况；完成集团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三）公司内控制度

发行人近年来加强内部管理制度建设，已在财务管理、投资管理、国有股权监管、对外担保、重大事项报告、内部审计、薪酬管理和人员管理等方面建立了一系列管理制度。

1、财务管理体系

为适应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需要，进一步加强财务管理，规范公司的财务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实际，发行人制定相关财务管理制度（办法），包括资金存放与监督管理办法、资金拆借管理办法（试行）、资金集中管理暂行办法、对外捐赠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及收费办法、全面预算管理办法、会计核算办法、会计信息化管理办法等单项制度。

（1）会计核算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财务通则》、《企业会计准则》及《杭州市国有控股公司财务管理暂行办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为了规范公司及所属投资企业的会计核算，提高会计信息质量，维护投资者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公司制定《公司会计核算办法》（杭实集司财[2020]253号），对公司会计核算做出详细的规定，做到公司合并范围内企业会计政策的统一。

（2）资金存放与监督管理办法

为了加强集团及集团所属全资控股企业的各类金融账户、资金存放、理财和票据业务等财务事项管理，保证资金安全，防止发生利益输送和利益冲突问题，认真贯彻落实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

厅、杭州市国资委等相关文件规定，结合集团公司实际，制定《资金存放与监督管理办法》（杭实集司财[2020]249号），明确对货币资金的日常管理职责及细则。

（3）资金拆借管理办法（试行）

为加强公司资金拆借的监督和控制在，确保资金安全，防范资金风险，使资金管理工作更好地适应公司战略发展要求，依据国家有关财经法律法规，发行人制定了《资金拆借管理办法（试行）》（杭实集司财[2020]247号）。办法对于资金拆借的组织机构与职责、管理内容、监督与检查工作等进行了规定。

（4）对外担保管理及收费办法

为加强公司的担保管理工作，规范担保行为，防范担保风险，明确担保收费标准，健全和完善担保风险管理机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资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发行人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及收费办法》（杭实集司财[2020]248号），规定了审议批准公司对外担保是董事会的主要职责之一，其中未列入全面预算的担保事项，以及对非公司所属企业及关联企业提供担保的，或对公司非国有控股企业提供超过公司所占投资比例承担担保责任的，还需由公司财务管理部向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备案。

2、投资管理

为规范公司的投资行为，加强过程管理，防范投资风险，提高投资收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和《杭州市国有资产投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杭国资发[2018]29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结合公司章程和《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实施细则》（杭实集司[2020]229号）

的规定，公司制定《投资管理办法》（杭实集司资[2020]257号）。该办法规定：公司董事会是投资的主要决策机构，负责对集团公司重大投资项目作出决策（已授权经理层等相关决策机构决策的除外），包括：审批集团公司投资管理制度和年度投资计划（特别监管企业除外）；审批集团公司主业范围内的境内投资；审批集团公司单项2000万元以内的境内非主业投资；审批集团公司及投资企业需上报国资委审批的投资事项。公司资产管理部是公司负责投资管理的职能部门，负责组织起草集团公司投资管理制度并指导投资企业建立健全投资管理制度，接收投资企业报送的投资管理制度；负责参加集团公司年度投资计划（暨年度投资预算）编制和备案，组织年度投资计划实施，分析总结年度投资计划完成情况；负责组织集团公司投资项目的商务谈判和投资方案起草工作，负责集团公司投资项目报审报批、项目变更和实施过程管理；负责组织投资企业上报市国资委和集团公司审批项目的材料预审工作和报审报批工作；以及其他授权范围内有关投资事项的管理工作。

3、国有股权监管

为规范集团公司国有资产交易行为，加强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防止国有资产流失，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重要文件，制定《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杭实集司资[2020]258号）。明确杭州市国资委负责审核集团公司本级产权转让和增资事项，集团公司重要子企业、二级以下重要子企业、老字号企业、情况特殊企业对外公开转让国有产权和通过公开方式非同比例增资导致国有股权比例下降的增资事项由集团公司报市国资委审批。集团公司负责各级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

际控制企业的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定期向市国资委报告国有资产交易情况。除审批管理权限外，该办法还对企业产权转让、企业增资、企业资产转让以及国有资产的监督管理等相关细则作出了规定。

4、重大事项管理制度

为规范公司重大事项管理行为，确保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公司发布了《关于转发《杭州市市属国有企业重大事项管理暂行规定》《杭州市国资委出资企业重大事项管理操作指引》的通知》（杭实集司权[2014]21号）。该制度对产权转让、重大投资融资、资金拆借、资产重组、对外担保、重大资产处置等重大事项的各个方面进行了详细规定。

5、对下属子公司的管理

发行人下属控股、参股子公司众多，涉及产业较广。为提升对子公司的战略协同、财务协同、技术协同、市场协同的管控能力，避免因管理不到位等因素导致对子公司的控制不力从而诱发一系列风险，除了本节相关制度涉及对下属子公司的管理外，发行人还专门制定了《外派董事监事管理办法》（杭实集司董监[2020]223号）、《外派董事监事履职操作指引》（杭实集司董监[2020]226号）等制度，通过人事任免和内部审计等直接手段，加强对子公司的控制力。

6、关联交易管理

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文件规定，对公司关联交易行为包括交易原则、关联人和关联关系、关联交易、关联交易的披露等进行管理和控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内部关联交易定价都遵循市场定价原则，目前发行人正加快推进关联交易内控制度的制订工作。

7、内部审计

为加强公司及全资、控股企业内部监督和风险控制，规范内部审计工作，提高营运管理水平，保障国有资本保值增值和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和公司系统的实际情况，发行人制订《内部审计工作规定》（杭实集司审[2020]275号）。内部审计是独立监督和评价公司及所属全资（控股）企业、财务收支、经济活动的真实、合法、效益的行为，以促进加强经济管理、防范经营风险和实现经济目标。审计部和内审中心均为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审计部在集团公司党委会、董事长的领导下开展内部审计工作，向其负责并报告工作；内审中心系由集团公司党委批准成立，协助审计部开展审计业务工作的专门机构。本制度对内部审计机构的职权、内部审计工作程序、内部审计档案管理、内部审计整改督查、内部审计结果运用、责任追究等方面作了详细规定。

8、薪酬管理和绩效考核体系

（1）为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健全公司内部竞争和激励机制，加强本部效能建设、全面、客观地评价部室工作绩效和员工的现实表现、工作业绩，发挥考核的导向和激励约束作用，切实提高企业的执行力和管理水平，确保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和各项工作任务地完成，公司制定《公司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杭实集司人[2020]262号），对公司本级各部室及其员工工资分配等作了规定。

（2）为加强和规范公司本级和全资（控股）企业的薪酬管理，促进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实现企业薪酬管理的科学化、制度化和规范化，公司本部和合资控股企业的薪酬管理执行杭州市国资委

《杭州市市属企业工资总额预算管理暂行办法》。根据企业的经济效益，对公司全资（控股）企业实施工资总额管理。

（3）为了切实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落实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责任，建立有效的激励和约束机制，调动企业经营管理者的积极性，加快培养高素质、职业化的经营管理者队伍，集团公司制定《所属企业负责人薪酬考核暂行办法》（杭实集司人[2020]264号），对经营者薪酬管理的总则、分类考核、考核实施、薪酬与奖罚、监督管理等作了明确或规范，指导企业董事会制定经营者薪酬考核办法。

（4）公司本部经营高级管理人员根据杭州市国资委《杭州市国有资产营运机构经营者薪酬考核若干意见》等办法，由市国资委进行考核。

9、安全生产制度

发行人设安全生产委员会，定期分析公司安全生产形势，部署、组织各成员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监督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安全生产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研究、协调处理各类重大安全生产问题，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完成上级单位交办的其他安全生产事项。此外，发行人制定《重、特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预案》（杭实集司办[2018]309号），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一旦发生重、特大安全生产事故，应立即启动事故应急处置组织指挥系统，实施统一组织指挥。处置预案应遵循以下原则：以人为本，安全第一；统一指挥，分工合作；依靠科学，依法规范；预防为主，平战结合。

10、预算管理制度

公司建立预算编制、预算执行、预算调整、预算考核的动态管

理体系，按照“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监督实施”的原则使预算管理目标与公司经营目标一致。董事会确定预算编制的目标，审核预算草案，并对预算的执行情况实施监管；预算的编制在董事长的领导下，由总经理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门组织完成预算草案的编制、调整工作，对预算的执行情况实施跟踪监督、分析评价，提出预算调整、考核建议；公司各部门负责对本部门预算的编制、分解和控制。

11、重大融资管理制度

财务管理部是公司融资活动的主要部门，负责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制定公司年度及中长期融资计划方案，对融资方案进行财务评价及效益评估，并报董事会批准；负责审核公司的重要融资活动，提出专业意见，并对公司的融资活动进行跟踪管理；负责公司融资管理，负责资金筹划、信贷管理及募集资金管理；负责完善融资管理制度，控制融资风险。严禁各下属企业在未经审批的情况下对外融资。

12、信息披露制度

为建立健全发行人的信息披露制度，提高发行人信息披露水平和信息披露规范性，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发行人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杭实集司[2020]96号），规定了组织机构与职责，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记录和保管，未公开信息的传递、审核、披露流程，未公开信息的保密措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和保密责任，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内部控制及监督机制，与投资者、中介服务机构、媒体等的信息沟通管理，对外发布信息的申请、审核、发布程序，信息披露相关文件、资料的档案管理，涉及子集团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和报告管理及罚则等。

（四）公司的独立性情况

发行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实施细则，以及中国的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引入职业经理人管理团队，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强化内部管理，规范公司经营运作。除本募集说明书已说明的情况外，公司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和业务经营方面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各自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

1、资产独立完整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在资产方面已经分开，对生产经营中使用的房产、设施、设备等资产拥有独立完整的产权，该等资产可以完整地用于从事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

2、发行人人员独立

发行人在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各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

3、发行人机构独立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在机构方面已经分开，公司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董事会等机构，任命了监事，同时建立了独立的内部组织结构，各部门之间职责分明、相互协调，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

4、发行人财务独立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在财务方面已经分开，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具有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依法独立核算并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账号和税务登记号，依法独立纳税。

5、发行人业务经营独立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在业务方面独立运营，独立从事《企业法人

营业执照》核准的经营范围内的业务，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公司业务结构完整，自主独立经营，发行人产供销业务均独立运作，控股股东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经营运作的情形。

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情况如下：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份	任职时间	持有发行人股份和债券情况
沈立	董事长	男	1968	2016年2月至今	无
朱少杰	副董事长、总经理	男	1966	2017年8月至今	无
陈国华	董事	男	1975	2021年7月至今	无
肖兴祥	董事	男	1972	2014年12月至今	无
夏启祥	职工董事、董事 监事管理办公室主任	男	1963	2014年12月至今	无
洪元丽	董事	女	1966	2015年10月至今	无
金俊	董事	男	1972	2017年2月至今	无
陈可	职工监事	男	1975	2020年5月至今	无
沈再名	副总经理	女	1965	2021年6月至今	无
徐洪炳	副总经理	男	1970	2015年3月至今	无
盛晓瑾	副总经理	女	1968	2016年9月至今	无
陈柏林	副总经理	男	1969	2021年6月至今	无
刘玉庆	总会计师	男	1965	2017年9月至今	无

发行人设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公司董事（职工董事除外）由杭州市国资委委派和更换，职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或更换。

发行人设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发行人最近一届监事会成员为张志文（监事会主席）、徐虹（监事会副主席、职工监事）、陈

剑锋、张云春、阮敏（职工监事）。截至目前，前述人员（包括职工监事）因工作调整原因均已从发行人处调离。发行人已就调离的职工监事进行补选，于2020年5月22日选举陈可为集团职工监事。发行人已积极与杭州市国资委沟通，待后续监事会改革方案明确，则将根据新的方案落实监事会制度及监事人选。在最终方案落实前，根据公司法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由低于法定人数前的监事会成员继续履职。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的设置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为中国国籍，均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均不存在公务员兼职的情况。

（一）董事情况

董事长，党委书记沈立先生：中国国籍，1968年生，汉族，大学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2006年9月至2012年7月任杭州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营运监控处处长；2012年7月至2016年2月任杭州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副主任；2016年2月至今任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董事长、党委书记。

副董事长、总经理朱少杰先生：中国国籍，1966年7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本科学历。1988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杭州市城市基础设施开发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杭州市七格污水处理厂建设指挥部副指挥，杭州市城市建设发展公司总经理，杭州市城市建设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经理，杭州城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工程师，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副主任，杭州市地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2017年8月至今任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

司副董事长、总经理。

董事、党委副书记陈国华先生：中国国籍，1975年1月出生，汉族，大学本科学历。1998年8月参加工作，2006年10月起，历任杭州市政府办公厅工业经济处副处长；杭州市政府办公厅工业经济处处长；杭州市政府办公厅信息处处长；杭州市政府办公厅农业处处长；杭州市政府督查室主任；杭州市政府办公厅党组成员、副主任。现任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

外部董事肖兴祥先生：中国国籍，1972年3月出生，汉族，大学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1996年8月参加工作，历任杭州制氧机集团有限公司会计、财务处处长助理；杭州杭氧环保成套设备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财务负责人；杭州市国资委外派杭州市属国有企业杭州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和西湖电子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杭州文化广播电视集团外派华数集团财务总监；华数传媒网络有限公司副总裁；现任华数传媒网络有限公司副总裁兼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职工董事夏启祥先生：中国国籍，1963年9月出生，大学学历，高级会计师职称。1999年12月自中共中央党校函授学院经济管理专业在职大学毕业。历任浙江省粮食科学研究所实验厂、浙江五丰制药厂财务科长；新疆和田地区粮食局计财科副科长；杭州市余杭区粮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杭州市余杭区物价局价格认证中心副主任；杭州市国资委财务总监；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产权管理部副部长、法律事务部副部长、战略发展部部长。现任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职工董事、董事监事管理办公室主任。

外部董事洪元丽女士：中国国籍，1966年9月出生，在职研究生学历，教授级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国际注册

内审师。历任杭州第一毛纺厂棉纺分厂技术员、财务科长；浙江省机械工业厅招待所财务经理；浙江饭店财务副经理；杭州万华旅业集团财务经理；浙江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经理助理；杭州万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经理；杭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委派杭州市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总监。现任杭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部长及副总会计师、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外部董事金俊先生：中国国籍，1972年11月出生，研究生学历，会计师，注册会计师，证券分析师。历任浙江双熊猫纸业有限责任公司财务会计；杭州康力食品有限公司主办会计；浙江中青审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浙江广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师（主导或参与了浙江广厦上市后的多个跨地区购并项目，购并实例被多所大学总结成教案）；杭州市财政局（国资办）、杭州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委派担任杭州金松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杭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资金）管理部部长。现任杭州金投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二）监事情况

职工监事陈可先生：中国国籍，1975年9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税务师资格，会计师职称。历任杭州钢铁集团公司财务处会计；杭州市下城区国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财务部经理；杭州市工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财务审计部会计师；杭州市工业资产经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审计部会计师；杭州市工业资产经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审计部部长助理；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审计部副部长，兼公司财务总监管理办公室副主任；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审计部部长，兼公司财务总监管理办公室副主任；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财务

总监督管理办公室)部长(主任)。现任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兼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风险管理部(法律事务部)部长、职工监事。

(三) 高级管理人员

副总经理沈再名女士：中国国籍，1965年1月出生，汉族，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职称，1984年8月参加工作。历任杭州市公安局办公室干部；杭州市公安局办事员、科员；杭州市政府办公厅城建文教处科员、副主任科员；杭州市政府办公厅综合处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杭州市政府办公厅综合处副处长；杭州市政府办公厅综合处副处长、调研员；杭州市政府办公厅农业贸易处处长；杭州市政府办公厅旅游贸易处处长；杭州旅游集团公司党委委员、企管部、市场开发部经理；杭州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副总经理；杭州市商贸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副总经理；现任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副总经理徐洪炳先生：中国国籍，1970年10月出生，汉族，大学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资格，高级经济师，会计师职称，1994年8月参加工作。2002年7月起，历任杭州市工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财务审计部部长助理、财务审计部副部长、财务总监管理办公室主任；杭州市工业资产经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产权管理部部长兼法律事务部部长、职工监事、副总经济师。现任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副总经理盛晓瑾女士：中国国籍，1968年出生，汉族，大学学历，高级经济师。1990年12月参加工作。自2004年起，历任杭州市工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组织人事部副部长；杭州市工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组织人事部部长、监察室主任；杭州市工业资产经营投资

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济师；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组织人事部部长。现任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副总经理陈柏林先生：中国国籍，1969年出生，汉族，研究生学历，1987年8月参加工作。自1995年起，历任浙江省社会福利有奖募捐委员会干部；浙江省社会福利有奖募捐委员会副主任科员；浙江省民政厅办公室主任科员；杭州市江干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中共杭州市江干区委办公室副主任、区委政策研究室(区体改办)主任；中共杭州市江干区委办公室副主任、区委政策研究室主任；杭州市江干区闸弄口街道党工委书记、办事处主任；杭州市江干区闸弄口街道党工委书记；杭州钱塘智慧城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现任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总会计师刘玉庆先生：中国国籍，1965年出生，汉族，大学学历，正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历任杭州市机电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杭州市工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杭州市运河综合保护开发建设集团公司副总会计师、财务处长；杭州运河集团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2017年9月起任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总会计师。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如下：

发行人董监高兼职情况

姓名	任职的其他单位名称	担任的职务
肖兴祥	华数传媒网络有限公司/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裁

姓名	任职的其他单位名称	担任的职务
洪元丽	杭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审计部部长、副总会计师
金俊	杭州金投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总经理
陈可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七、发行人业务情况

（一）经营范围

发行人经营范围：实业投资；以授权经营的国有资产通过控股、参股、投资、购并、转让、租赁形式从事资本经营业务；服务：房屋租赁，物业管理；批发、零售：百货，普通机械，建筑材料，五金交电，家用电器，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金属材料；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业务经营概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经营业务范围主要涉及橡胶轮胎、家电、货物贸易与产业服务等多个门类。

最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收入及成本分类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营业收入	3,709,635.59	100.00	15,222,889.25	100.00	13,343,296.30	100.00	5,505,161.79	100.00
橡胶轮胎板块	-	-	-	-	2,093,448.11	15.69	2,674,368.81	48.58
家电板块	114,575.35	3.09	394,191.18	2.59	421,243.08	3.16	533,629.97	9.69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物贸易与产业服务	3,571,729.48	96.28	14,228,025.15	93.46	10,407,363.40	78.00	2,179,912.28	39.60
其他	23,330.75	0.63	600,672.93	3.95	421,241.71	3.16	117,250.73	2.13
营业成本	3,599,022.26	100.00	14,730,469.32	100.00	12,560,899.93	100.00	4,905,376.75	100.00
橡胶轮胎板块	-	-	-	-	1,700,479.62	13.54	2,214,203.26	45.14
家电板块	94,631.62	2.63	325,370.94	2.21	334,772.89	2.67	466,396.24	9.51
货物贸易与产业服务	3,488,183.56	96.92	13,927,429.82	94.55	10,225,111.08	81.40	2,169,007.32	44.22
其他	16,207.07	0.45	477,668.57	3.24	300,536.34	2.39	55,769.93	1.14
营业毛利润	110,613.33	100.00	492,419.93	100.00	782,396.37	100.00	599,785.04	100.00
橡胶轮胎板块	-	-	-	-	392,968.49	50.23	460,165.55	76.72
家电板块	19,943.73	18.03	68,820.24	13.98	86,470.19	11.05	67,233.73	11.21
货物贸易与产业服务	83,545.92	75.53	300,595.33	61.04	182,252.32	23.29	10,904.96	1.82
其他	7,123.68	6.44	123,004.36	24.98	120,705.37	15.43	61,480.80	10.25
营业毛利率	2.98		3.23		5.86		10.89	
橡胶轮胎板块	-	-	-	-	18.77		17.21	
家电板块	17.41		17.46		20.53		12.60	
货物贸易与产业服务	2.34		2.11		1.75		0.50	
其他	30.53		20.48		28.65		52.44	

2018-2020年度及2021年1-3月，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5,505,161.79万元、13,343,296.30万元、15,222,889.25万元和3,709,635.59万元。2019年营业收入较2018年增长7,838,134.51万元，

增幅142.38%，主要因为热联投资并表使货物贸易与产业服务收入大幅度增加。

发行人的营业成本变动趋势基本与营业收入保持一致。2018-2020年度及2021年1-3月，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4,905,376.75万元、12,560,899.93万元、14,730,469.32万元和3,599,022.26万元。

2018-2020年度及2021年1-3月，发行人营业毛利润分别为599,785.04万元、782,396.37万元、492,419.93万元和110,613.33万元。发行人营业毛利润主要来源于橡胶轮胎板块、家电板块和货物贸易与产业服务板块，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橡胶轮胎板块毛利占营业毛利的比例分别为76.72%、50.23%、0.00%和0.00%，家电板块毛利占营业毛利的比例分别为11.21%、11.05%、13.98%和18.03%，货物贸易与产业服务板块毛利占主营毛利的比例分别为1.82%、23.29%、61.04%和75.53%。

发行人货物贸易与产业服务板块业务规模报告期内增长较快，主要系公司2019年3月新并表热联投资。货物贸易与产业服务业务受展业时间较短且行业自身特性，毛利润较少，毛利率较低，导致发行人整体营业毛利率由2018年的10.89%下降至2019年的5.86%。

发行人的其他业务主要包括房地产开发收入、让渡资金使用权、租赁、住宿及餐饮和其他等。最近三年及一期其他业务实现收入分别为117,250.73万元、421,241.71万元、600,672.93万元和23,330.75万元，占营业收入之比分别为2.13%、3.16%、3.95%和0.63%，占比相对较小。

（三）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模式

1、橡胶轮胎行业

（1）主要经营实体

发行人橡胶轮胎行业的经营实体为杭橡集团¹，其下属进行轮胎及橡胶制品生产的企业主要是中策橡胶集团有限公司、杭州朝阳工贸公司、杭州万里化工有限公司、杭州朝阳橡胶有限公司、杭州中策清泉实业有限公司、中策橡胶（富阳）有限公司、中策橡胶（金坛）有限公司、中策橡胶（建德）有限公司、中策橡胶（美国）有限公司、海潮贸易有限公司和中策橡胶（泰国）有限公司等。

自 2019 年 10 月起，发行人对中策橡胶丧失控制权，不再运营橡胶轮胎业务，上述橡胶轮胎行业的经营实体除杭橡集团外亦不再在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

（2）原材料采购情况

天然橡胶是发行人橡胶轮胎行业的主要原材料，约占其橡胶轮胎产品成本的 50%左右。目前，发行人天然橡胶来源主要是泰国、印尼、马来西亚、越南和印度等东南亚国家以及国内主要产胶区，进口天然橡胶占发行人全部天然橡胶使用量的 50%左右。发行人与主要天然橡胶原材料供应商主要通过电汇（T/T）方式进行结算，其主要原材料供用商的账期约为 1 个月。发行人天然橡胶采购方式为直接采购。定价方式为即时市场价格。

发行人天然橡胶主要供应商情况如下：

2018 年橡胶板块主要供应商情况表

单位：万元、吨

¹ 发行人橡胶轮胎行业的经营实体为全资子公司杭橡集团，其下属从事轮胎及橡胶制品生产的工业企业主要为中策橡胶。2019 年 10 月起，发行人不再将中策橡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因此，发行人橡胶板块的经营数据更新至 2019 年 1-9 月。

供应商名称	采购产品	采购金额	采购数量	是否为关联方
百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天然胶	103,326.93	120,579.80	否
杭州市土特产集团有限公司	合成胶	43,597.11	39,797.75	否
江苏兴达钢帘线股份有限公司	钢帘线	42,311.07	45,995.58	否
NEWFORTUNE 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天然胶	61,592.35	70,644.70	否
江阴贝卡尔特合金材料有限公司	钢帘线	48,126.78	47,863.80	否
合计	-	298,954.24	324,881.63	-

2019年1-9月橡胶板块主要供应商情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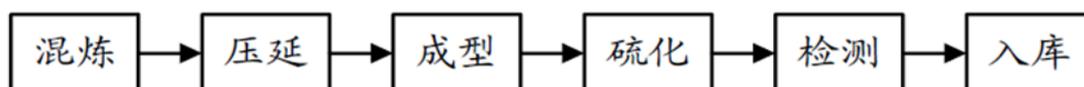
单位：万元、吨

供应商名称	采购产品	采购金额	采购数量	是否为关联方
百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天然胶	46,109.31	50,335.00	否
杭州威廉兰鞋业有限公司	合成胶	50,202.06	50,230.52	否
杭州市土特产集团橡塑化工原料有限公司	钢帘线	21,335.17	20,978.29	否
江苏兴达钢帘线股份有限公司	钢帘线	24,806.14	28,021.13	否
斯能（香港）贸易有限公司	天然胶	23,378.42	24,937.00	否
合计	-	165,831.10	174,501.94	-

(3) 生产工艺及技术流程

发行人橡胶轮胎产品生产流程如下图所示：

发行人橡胶轮胎生产流程图



杭橡集团采用国际先进的生产技术及国际顶尖轮胎制造、检测设备，各型号轮胎融入多层科技研究和生产经验，质量已达国际先进水准。在轮胎配方技术新材料应用上，中策橡胶与 ExxonMobil 美

国埃克森·美孚化工、德国 Degussa 德赛固甲基丙烯酸酯制造商等多家具有全球实力的石化、橡胶原料供应商企业合作，可获得高品质的原料，并获取在新材料研究运用方面最前沿的信息；在新材料应用方面，中策橡胶与多个高等院校和科研机构合作，采用 ABEST-M、ABEST-C 技术及专用抗胎脱肩脱层分析设计平台，并广泛应用于生产，在花纹设计、排水性能、耐温、耐磨、安全、环保、胎压控制等都采用严格的优化设计确保轮胎品质；在产品检测环节，中策橡胶的检测手段覆盖轮胎抗重载、抗磨、抗温、稳压、抓地力等各环节，通过反复的机测和路测，确定符合国际标准且有更高的性能表现才批量生产。

(4) 产品销售情况

发行人橡胶轮胎产品通过技术上的领先形成了在销售流程中相对竞争对手的比较优势，现在被认为是行业的技术、设备、规模领先者。由于市场需求旺盛，发行人近年来橡胶轮胎产品销售快速稳步增长。因发行人在轮胎市场上处于龙头地位，具有一定的定价能力，所以发行人轮胎销售方式为直接销售。定价方式为根据市场情况调整价格，为即时市场价格。发行人近年来橡胶轮胎产品产销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发行人近年来橡胶轮胎产品产销量情况表

单位：万套

产品	2019年1-9月			2018年		
	产量	销量	产销率	产量	销量	产销率
全钢子午胎	1,489	1,464	98.32%	1,922	1,834	95.42%
半钢子午胎	3,141	3,159	100.57%	3,656	3,549	97.07%
斜胶胎	295	296	100.34%	369	410	111.11%
摩托车及自行车胎	-	--		-	-	-

产品	2019年1-9月			2018年		
	产量	销量	产销率	产量	销量	产销率
力车胎	-	--		-	-	-
车胎	5,690	6,454	113.43%	8,338	8,121	97.40%
合计	10,616	11,373	107.13%	14,287	13,914	97.39%

注：自2018年起，发行人将摩托车胎、自行车胎及力车胎合并为车胎统计

2019年1-9月橡胶轮胎产品销售前五位情况表

客户	金额（万元）	占当年轮胎橡胶板块收入的比例	销售产品品种
美国 ATD (TH)	61,898.23	2.96%	轮胎
拉哈拉国际	61,655.98	2.95%	轮胎
美国 TIRECO (TH)	56,377.56	2.69%	轮胎
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	38,284.85	1.83%	轮胎
徐州中策橡胶科技有限公司	24,181.32	1.16%	轮胎
累计销售收入	242,397.95	11.58%	-

在内外销比例上，发行人橡胶轮胎产品内销比例约为 60%-70% 左右，销售网络覆盖包括全国各个省份，以及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其中销售前列的省份为：浙江、安徽、广东和河北等，外销比例约为 30%-40%左右，具体内外销比例列示如下：

发行人近年来橡胶轮胎产品内外销情况表

单位：亿元/%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内销	125.97	59.80	169.45	63.04
外销	84.69	40.20	99.36	36.96
合计	210.66	100.00	268.81	100.00

2、家电制造行业

(1) 主要经营实体

发行人家电制造行业的主要经营实体为金鱼集团，金鱼集团是一家以生产、销售家用洗衣机为主，兼营其它家电产品的综合性大型企业，入围中国制造业 500 强，下属重要参股公司杭州松下家用电器有限公司为日本松下电器海外最大的洗衣机生产基地，以生产销售“松下”牌洗衣机为主，年洗衣机生产能力达 500 万台。金鱼集团以移动互联智能集成技术为依托，获得国内首张电子商务认证证书，启动传统家电向智能化家居产品升级的新进程。

杭州松下家用电器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2 年 4 月 1 日，由杭州金鱼电器集团有限公司、松下电器（中国）有限公司和松下电器产业株式会社共同投资设立，其中金鱼集团持股 49%，松下电器（中国）有限公司持股 25%，松下电器产业株式会社持股 26%。2018 年 3 月，松下电器产业株式会社将股权转让给松下电器（中国）有限公司。

杭州松下电器与日本松下电器签订技术合作合同和商标使用许可合同，从日本松下电器引进有关产品生产管理、质量控制等方面的先进技术，自行生产洗衣机、干衣机、洗碗机等家用电器，并使用“松下”商标自行对外销售。2011 年 1 月 25 日，金鱼电器与日本松下电器在杭州举行延长合资合同签约仪式，将杭州松下电器原于 2012 年 3 月末到期的合资合同再延长 20 年，合资双方出资比例保持不变。现阶段，日本松下电器已将在中国的事业作为其全球战略的重点，将杭州市作为日本松下电器全球最大的白色家电基地。报告期内，杭州松下电器也是发行人主要的供应商之一和最主要的销售对象。

（2）原材料采购情况

发行人家电制造行业制造成本主要包括含锌钢板、不锈钢、铜、树脂材料等的材料成本以及电脑板、电机、离合器等部件成本，其

中材料成本占家电生产总成本的 25%左右，部件成本占家电生产总成本的 35%左右。目前，金鱼集团家电制造主要材料和部件大多通过外部采购，同时逐步进行产业延伸，通过金鱼集团自身设立控股子公司进行一部分内部配套。发行人与原材料供应商主要通过支票、承兑汇票和电汇等方式进行结算，其主要原材料供用商的账期约为 3 个月左右。

2018-2020 年家电行业原材料前五位供应商情况表

单位：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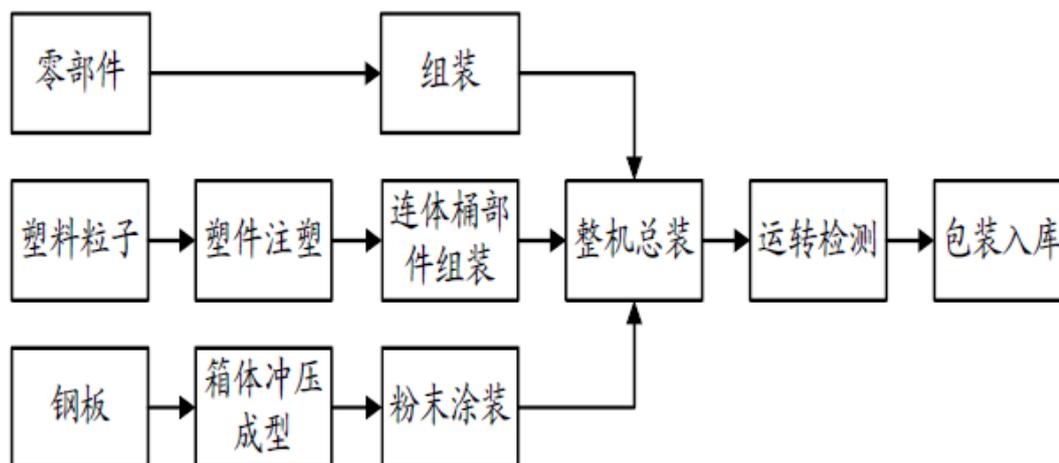
2020 年	金额	占家电板块成本比例 (%)	是否为关联方
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	1.79	5.50%	否
杭州松下家用电器有限公司	0.93	2.86%	是
广州凯昭商贸有限公司	0.24	0.74%	否
杭州太钢销售有限公司	0.18	0.55%	否
常熟科弘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0.15	0.46%	否
合计	3.30	10.14%	-
2019 年	金额	占家电板块成本比例 (%)	是否为关联方
松下电器（中国）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1.40	3.32%	是
上海祥昀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31	3.11%	否
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	1.06	2.52%	否
杭州松下家用电器有限公司	0.87	2.07%	是
杭州健进物资有限公司	0.84	1.99%	否
合计	5.49	13.03%	-
2018 年	金额	占家电板块成本比例 (%)	是否为关联方
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	1.66	3.11%	否
杭州松下家用电器有限公司	0.81	1.52%	是
江苏江南精密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0.29	0.54%	否
杭州锐盟钢铁有限公司	0.16	0.30%	否
金刚化工（昆山）有限公司	0.12	0.22%	否

合计	3.04	5.70%	-
----	------	-------	---

(3) 生产工艺及技术流程

发行人家电行业主要产品为洗衣机，其生产流程如下图所示：

发行人洗衣机生产流程图



在洗衣机生产方面，金鱼集团主要是通过采购零部件，进行组装后对外销售洗衣机整机。金鱼集团与日本松下电器合资成立的杭州松下电器是发行人最主要的洗衣机生产企业，日本松下电器向杭州松下电器提供生产和管理技术，杭州松下电器向日本松下电器支付相应的技术提成费。

(4) 产品及市场情况

发行人子公司金鱼集团已成为以洗衣机、冰箱为主的家用电器制造类企业，主要产品有波轮式全自动洗衣机、双桶洗衣机、干衣机、迷你型全自动洗衣机、脱水机等系列产品，还开发、生产销售电动自行车、厨房调理制冷设备、燃气具、燃气热水器、电子座便器、多用电暖锅等家用电器产品及洗衣机、空调用马达、电子部品、塑料制品等零部件。

发行人根据市场的需求，对于所销售的“松下”国际品牌，“金鱼”、“金松”两个自主品牌进行了分类。其中“松下”品牌 20%外销，

出口部分的 95%返销到日本，其余 5%销售到香港、东南亚等地区返销日本市场，其余 80%的“松下”品牌和“金松”品牌产品针对省会、直辖市、地级市等一、二级市场销售，“金鱼”品牌产品主要针对县、乡镇等三、四级市场销售。自 2012 年起，发行人“金鱼”品牌全部改为“金松”品牌。

（5）产品销售情况

发行人下属子公司金鱼集团家电整机产品根据市场具体情况，采取了多样化的销售模式。合资品牌“松下”家电产品和自主品牌家电是通过金鱼营销公司代理和杭松家电公司直营两种模式进行销售。代理销售模式是：杭州松下家用电器有限公司销售给松下中国（杭州）分公司，再由松下中国（杭州）分公司销售给杭州金鱼电器营销有限公司；直营销售模式是杭州松下家用电器有限公司在一定的区域自行销售；两种销售模式大约各占一半。金鱼营销公司在全国设立了 7 大区域省级营销子公司，包括上海、北京、成都、广州、西安等重点销售区域，覆盖了大陆地区 16 个省、市的松下品牌洗衣机、干衣机、洗碗机的总代理销售。100%自主品牌洗衣机产品和 50%的“松下”品牌洗衣机，统一由金鱼营销公司销售（直营）或其代理商销售；产品已经覆盖了全国所有的地区。目前，整个金鱼集团的国内销售网点数超过 20,000 家。

除大型家电连锁（国美、苏宁、五星等）、商超、百货等传统营销渠道外，金鱼集团的产品还通过电子商务直销（京东商城、淘宝天猫、亚马逊、苏宁易购、国美库巴等）、电视购物等渠道进行销售，近年来增长势头迅猛。

截至 2019 年末，集团产品的出口已覆盖了日本、泰国、德国、法国、英国、意大利、西班牙、新加坡、印度尼西亚、澳大利亚、

新西兰等全球多个国家和地区。具体地，发行人对每项洗衣机分品种、型号的销售量进行动态监控和相关数据采集、分析，及时、准确的预测当前家电行业的市场行情，把生产结构、销售结构、市场需求结构三方面有机结合起来，高度关注经营运行信息，紧盯生产变化、需求变化、销售变化、库存变化，掌握发运节奏，控制库存产品的合理周转存量。针对原材料成本上涨、销售价格滞后造成的销售利润降低的风险，金鱼集团执行 2 小时库存的标准，从库存上掌握原材料的成本，结合市场的行情，及时做出销售的调整。通过这一调整策略，发行人在家电制造行业可以通过自身内部的调整和销售策略的调整来化解行业的风险。

发行人近年来家电行业产品产销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发行人近三年家电产品产销量情况表

单位：万台

产品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产量	销量	产销率	产量	销量	产销率	产量	销量	产销率
全自动波轮	162.54	169.77	104.45%	180.26	180.61	100.19%	206.06	206.23	100.08%
全自动滚筒	68.90	69.39	100.71%	66.63	66.63	100.00%	83.35	84.48	101.36%
双桶洗衣机	0.91	0.95	104.40%	1.00	1.00	100.00%	1.25	1.41	112.80%
迷你洗衣机及其他	6.48	6.62	102.16%	3.65	3.65	100.00%	2.93	2.96	101.02%
合计	238.83	246.73	103.31%	251.54	251.89	100.14%	293.59	295.08	100.51%

(6) 主要客户情况

发行人洗衣机产品客户遍布全国，以高端消费市场为主，同时

国内著名的家电连锁超市均将“松下”牌洗衣机作为主力推介商品，金鱼集团生产的“松下”牌洗衣机出口至日本、香港等地，零部件出口东南亚等地区。发行人与家电行业客户主要通过支票、承兑汇票等方式进行结算，主要客户账期约为2个月左右。

2018-2020年度家电行业产品销售前五位情况表

单位：亿元

2020年	金额	占家电板块收入比例 (%)	是否为关联方
杭州松下家用电器有限公司	5.19	15.12%	是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4.00	11.65%	否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苏宁采购中心	2.30	6.7%	否
苏宁云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苏宁采购中心	1.47	4.28%	否
宁波美的联合物资供应有限公司	0.96	2.8%	否
合计	13.92	40.55%	-
2019年	金额	占家电板块收入比例 (%)	是否为关联方
杭州松下家用电器有限公司	4.72	17.21%	是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3.77	13.74%	否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苏宁采购中心	2.82	10.28%	否
苏宁云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苏宁采购中心	1.84	6.7%	否
南京五星集佳商业贸易有限公司	0.53	1.93%	否
合计	13.68	49.86%	-
2018年	金额	占家电板块收入比例 (%)	是否为关联方
杭州热联（香港）有限公司	6.26	11.73%	是
苏宁云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苏宁采购中心	5.55	10.40%	否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3.50	6.57%	否
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1.87	3.50%	否

杭州松下家用电器有限公司	1.76	3.30%	是
合计	18.94	35.50%	-

3、货物贸易与产业服务业务

最近三年，发行人货物贸易与产业服务收入分别为 2,179,912.28 万元、10,407,363.40 万元和 14,228,025.15 万元，主要来自杭州热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杭实国贸投资（杭州）有限公司。其中，杭实国贸投资（杭州）有限公司原为发行人二级子公司，发行人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与热联集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并转让杭实国贸 51% 股权，转让后，杭实国贸成为热联集团全资子公司。

（1）杭实国贸

2018 年和 2019 年，杭实国贸的货物贸易与产业服务收入分别为 217.99 亿元和 384.02 亿元；货物贸易与产业服务成本分别为 216.90 亿元和 381.29 亿元。2020 年 6 月 30 日起，杭实国贸纳入热联集团合并范围，本募集说明书不再单独列示杭实国贸 2020 年的货物贸易与产业服务业务情况，热联集团近三年的货物贸易与产业服务业务情况详见本条“七、发行人业务情况”之“（三）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之“3、货物贸易与产业服务业务”之“（2）杭州热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杭实国贸进货的结算方式包括电汇、托收、信用证等，不同的供应商不同的商品采用的结算方式会有不同，账期以全额货到付款为主，也有保证金后到货付款。合同签订方式以一单一签为主。

杭实国贸货物贸易与产业服务主要利用区域差、品种差、期现差等商品基差贸易作为经营模式，销售模式以内贸为主。其中，能源化工板块品种众多；橡胶贸易量全国前五名，烯烃类在全国市场

份额处于全国前五名，甲醇在华东区域处于前五名，乙二醇在华东区域处于前七名，其他细分品种也在稳健推进中。

杭实国贸经营品种橡胶现货贸易布局已经初具规模，利用泰国橡胶原料及成品贸易的优势条件，在泰国当地设立杭实善成泰国实业有限公司，并与泰国几大工厂均可直接对接直采。同时，杭实国贸参与组建了合成橡胶生产企业杭州宜邦橡胶有限公司，开始尝试合成橡胶行业的运营管理。下游公司与国内多家大型轮胎厂建立稳定的销售渠道。公司橡胶业务的上游分布主要在泰国、马来西亚、印尼、中国。下游主要客户主要是轮胎制造商以及国内中大型橡胶贸易商。

杭实国贸农产品板块均为内贸。产品主要涵盖棉花、玉米等，并逐步推动豆油豆粕等品种的业务开展。公司目前农产品贸易覆盖佳木斯、齐齐哈尔、泰来、乌兰浩特、白城、双辽、德惠、辉南、双阳、乾安等产区，销售区域集中在长江流域。

杭实国贸2018年-2019年商品采购情况

单位：万吨、亿元

商品种类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进货量	进货成本	进货量	进货成本
有色金属类	45.32	139.32	20.00	72.37
化工类	572.75	186.92	207.37	109.00
煤焦类	106.91	3.84	345.57	18.91
农产品类	141.25	51.20	64.84	16.62
合计	866.23	381.28	637.78	216.90

杭实国贸2018年-2019年商品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2019 年	2018 年
--------	--------

客户	金额 (万元)	占货物贸易与产业服务板块成本的比例	是否为关联方	客户	金额 (万元)	占货物贸易与产业服务板块成本的比例	是否为关联方
浙江菲达金源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103,258.19	2.71%	否	RAFFEMET PTE LTD	91,245.50	4.19%	否
云南昆交投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70,302.21	1.84%	否	浙江菲达金源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75,981.79	3.49%	否
郑州瑞茂通供应链有限公司	64,269.90	1.69%	否	浙江恒逸石化有限公司	72,251.42	3.31%	否
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	44,863.59	1.18%	否	浙江恒逸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57,430.89	2.63%	否
浙江物产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35,615.10	0.93%	否	浙江四邦化工有限公司	56,707.22	2.60%	是
合计	318,308.99	8.35%	-	合计	353,616.82	16.22%	-

杭实国贸的销售方式包括内贸销售、进口销售、转口贸易方式，资金结算方式包括电汇、托收、信用证等，不同的客户可能会采用不同的结算方式，账期以款到发货为主，个别会有一些账期。合同签订方式主要为一单一签。

杭实国贸2018年-2019年货物贸易与产业服务情况

单位：万吨、亿元

商品种类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量	销售收入	销售量	销售收入
有色金属类	45.32	137.98	20.00	71.78
化工类	572.75	187.87	207.37	108.60
煤焦类	106.91	4.54	345.57	20.25
农产品类	141.25	53.63	64.84	17.36
合计	866.23	384.02	632.02	217.99

杭实国贸2018年-2019年商品前五名销售对象情况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客户	金额 (万元)	占货物 贸易与 产业服 务成本 的比例	是否 为关 联方	客户	金额 (万元)	占货物 贸易与 产业服 务成本 的比例	是否 为关 联方
上海中泰多经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125,517.64	3.27%	是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63,537.58	2.91%	否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69,201.14	1.80%	否	SYMBOL ENTERPRISE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60,115.94	2.76%	否
深圳市康年商贸有限公司	42,287.30	1.10%	否	太仓中瑞贸易有限公司	48,668.04	2.23%	否
江苏易棉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37,307.98	0.97%	否	SABLE INTERNATIONAL LIMITED	43,903.42	2.01%	否
陆丰宝丽华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	31,220.02	0.81%	否	STANDARD COMMODITY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43,759.18	2.01%	否
合计	305,534.08	7.95%	-	合计	259,984.16	11.93%	-

(2) 杭州热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热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03 月 23 日。经营范围包括：一般项目：批发、零售：煤炭（无储存），有色金属，金属材料，铁矿石，焦炭，焦煤，冶金炉料，钢铁原料及制品，碳素制品，石墨制品，钢铁废碎料，木材，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化纤原料，黄金制品，燃料油，润滑油，橡胶及橡胶制品，纸浆，纸张，塑料薄膜，塑料原料及制品，普通机械，

建筑材料，沥青（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水泥，五金交电，电器机械及器材，针、纺织品，水暖器材，汽车配件，电子计算机及配件，仪器仪表，初级食用农产品（除食品、药品）；不带储存经营（批发无仓储经营）其他危险化学品（具体经营范围详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食品经营；服务：机械设备、电子计算机及配件、仪器仪表的维修，仓储服务（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财务信息咨询，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2019年2月，公司受让杭州汽轮投资股份有限公司51.00%股权，将汽轮投资（后更名为“杭州杭实热联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与其子公司杭州热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根据热联集团2020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截至2020年末，热联集团总资产为2,951,715.50万元，净资产为555,998.15万元，2020年，热联集团实现营业收入14,065,375.18万元，实现净利润63,010.99万元。热联集团专业从事货物贸易与产业服务，主营业务为国际和国内钢铁原料及钢铁产品、化工产品和农产品贸易，业务品种涵盖钢材、原料（包括铁矿石、焦煤等）、有色金属、化工（包括橡胶、烯烃类、甲醇、乙二醇等）、农产品（包括棉花、玉米、豆油豆粕）等；其他业务主要包括融资租赁、商业保理等。经过多年发展，热联集团已发展成以传统实体贸易和供应链服务贸易为载体，保理和融资租赁业务多元发展的经营格局。

2020 年，热联集团实现销售总量 5,308.90 万吨，销售收入 1,462.50 亿元，2016 年-2018 年连续三年蝉联中国钢贸企业百强榜综合榜第一名。目前，热联集团的网点建设遍布境内 25 个城市及海外 15 个国家与地区，在全球钢铁贸易行业，热联品牌享有优异的商业信誉和企业形象。

1) 钢材贸易

钢材是热联集团主要的经营品种，在主营业务中占据核心地位，2020 年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为 47.29%。主要原因一是国内钢贸行业持续低迷，一些经营不善、效益不佳的小型钢贸企业陆续退出，热联集团抓住机会扩大市场份额；二是热联集团主动转型升级，在传统贸易的基础上开展期现套保交易，有效控制了敞口风险，把钢材贸易规模做大做强，依靠规模实现赢利增长；三是国内钢材出口市场广阔，公司拓展国际市场布局海外销售网络，钢材出口业务范围逐步覆盖亚太区域、印巴区域、中非欧区域、美洲区域。根据海关数据，2018 年中国钢材出口量 6,933.50 万吨，热联集团钢材出口销售 475.00 万吨，占比达 6.85%；2019 年中国钢材出口量 6,429.30 万吨，热联集团钢材出口销售 206.00 万吨，占比达 3.20%；2020 年中国钢材出口量 5,367.70 万吨，热联集团钢材出口销售 100.30 万吨，占比达 1.87%。

钢材销售主要数据

单位：万吨、万元

年度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数量	1,990.80	1,625.29	1,771.72
金额	6,498,708.00	5,573,329.18	6,406,687.42

①经营品种

钢材贸易主要品种为坯类、卷材类、型材及长材类、板材类等。

②经营区域

热联集团钢材采购主要集中在环渤海的河北、天津一带钢厂，国内销售规模份额稳定，主要客户遍及浙江、河北、上海、江苏、山东、天津、北京、四川、广东、福建及东北等地，尤以河北、天津地区为重，钢材出口业务范围已涉及亚太、印巴、中东、非洲、欧洲、美洲等区域。2020年，热联集团内贸销售金额约占钢材总销售金额的74.53%，出口占5.74%。

2020年钢材销售内外贸情况表

单位：万吨、万元、%

项目	数量	占比	金额	占比
出口	100.30	5.04	372,736.00	5.74
进口	293.10	14.72	902,221.00	13.88
内贸	1,480.10	74.35	4,843,667.00	74.53
转口	117.30	5.89	380,084.00	5.85
合计	1,990.80	100.00	6,498,708.00	100.00

③销售模式

发行人钢材销售主要有如下模式：

一是联合销售模式。该模式为钢材内贸的主要销售模式，占比超过80.00%。该模式主要特点为以销定购、有退货权。该模式下，热联集团与供应商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协定在后续采购协议中可附加市价退货条款。热联集团采取以销定购策略，根据市场情况签订销售协议，内附违约金条款，并据此与合作供应商签订采购协议，内附退货条款。待购销交易分别达成，则以销售额作为收入，扣除

采购成本作为利润来源；若客户违约，则向供应商行使退货权，并收取客户违约金。该模式主要依托热联集团物流管理完善、单证人员服务专业性强、销售渠道稳定等优势，有机联接市场供需关系，获得稳定收益。

二是背对背模式。背对背模式是热联集团钢材外贸的主要销售模式，占比超过 90.00%。该模式的主要特点为以销定购、以背对背信用证结算。热联集团寻找市场机会签订销售合同，并据此寻找合适报价签订采购合同，以销售额作为收入，扣除采购成本作为利润来源。该模式下，以信用证进行结算，在收到客户开立的信用证后再向供应商开立背对背信用证下单。

三是自营模式。自营模式在热联集团钢材内贸和外贸中均占比较小，主要特点为以购定销，自担风险。该模式下，热联集团根据市场供需情况及价格行情，低价扩大库存，高价消化库存，以购销价差为利润来源。该模式下产生的库存，统一纳入集团风险敞口管理。

④上游采购情况

热联集团依靠良好的商业信誉与形象，与国内外各大钢厂、贸易商、销售代理及终端用户保持着良好、密切的业务关系。热联集团钢材采购前五大供应商均为国内外知名供应商。2020年，热联集团从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其钢材采购总金额的 12.73%，前五大供应商多数为大中型钢厂，实力雄厚，货源充足，供货稳定。总体来看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总占比较小，发行人供应商较为分散，供货风险较低。

2019年-2020年钢材前五名供应商情况表

单位：万吨、万元

2020年	采购数量	采购金额	金额占比	是否关联方
上海钢银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75.10	248,618.00	3.85%	否
后英集团海城钢铁有限公司大屯分公司	59.20	181,766.00	2.82%	否
山西建龙钢铁销售有限公司	49.00	157,813.00	2.45%	否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	37.70	124,231.00	1.92%	否
天津天盛翔新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33.00	109,230.00	1.69%	否
合计	254.00	821,658.00	12.73%	-
2019年	采购数量	采购金额	金额占比	是否关联方
QATAR CHEMICAL AND PETROCHEMICAL MARKETING AND DISTRIBUTION COMPANY (MUNTAJAT) Q.P.J.S.C	71.42	164,656.19	3.03%	否
后英集团海城钢铁有限公司大屯分公司	49.67	159,853.24	2.94%	否
中天钢铁集团(上海)有限公司	46.64	158,710.98	2.92%	否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	40.55	130,263.77	2.39%	否
天津安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6.26	118,202.10	2.17%	否
合计	244.54	731,686.28	13.45%	-

⑤下游销售情况

热联集团钢材国内销售区域较为分散，前五大客户集中分布在长三角一带，2020年，热联集团向这五大客户的销售金额占发行人钢材内贸总销售金额的6.88%。

2019年-2020年钢材内贸前五名客户情况表

单位：万吨、万元

2020年	销售数量	销售金额	金额占比	是否关联方
-------	------	------	------	-------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24.90	80,161.00	1.65%	否
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1.10	72,011.00	1.49%	否
象屿（张家港）有限公司	20.40	65,180.00	1.35%	否
江苏长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21.20	61,195.00	1.26%	否
江阴市长达钢铁有限公司	17.40	54,540.00	1.13%	否
合计	105.00	333,087.00	6.88%	-
2019年	销售数量	销售金额	金额占比	是否关联方
上海找钢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5.42	155,528.69	2.79%	否
江苏雨花集团公司马鞍山分公司	31.43	107,746.28	1.93%	否
上海钢银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27.42	92,175.56	1.65%	否
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9.21	72,365.51	1.30%	否
江阴市长洋贸易有限公司	16.15	50,398.21	0.90%	否
合计	139.63	478,214.25	8.58%	-

热联集团钢材出口业务增长迅速，发展势头较好，主要是因为热联集团积极拓展海外市场，着力布局海外业务，广泛设置海外机构，稳步构建海外销售网络管理体系。热联集团在香港、新加坡、美国、巴西、韩国、越南开设了子公司，在缅甸、迪拜、土耳其、巴基斯坦等地开设了办事处。目前业务范围已涉及亚太区域（韩国、日本、台湾、越南、新加坡、泰国、菲律宾、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缅甸、柬埔寨、文莱、香港等）、印巴区域（印度、巴基斯坦、斯里兰卡等）、中非欧区域（中东、非洲、欧洲）、美洲区域（北美、拉丁美洲）。发行人计划未来五年内在海外开办 5 至 8 家新办事处，改变业务在亚洲一支独大的局面，实现亚洲、美洲及欧洲中东三足

鼎立的局面，逐步建立覆盖全球市场的销售网络。发行人对于客户在海外的重大项目，提供专业的钢材配送，为客户提供优质的供应链服务。

2019年-2020年钢材出口前五名客户情况表

单位：万吨、万元

2020年	销售数量	销售金额	金额占比	是否关联方
CATHAY PACIFIC STEEL CORPORATION.	10.77	32,817.37	0.49%	否
INTERNATIONAL INDUSTRIES LIMITED	7.31	25,857.60	0.39%	否
GLOBE STAR STEEL COMPANY LIMITED	8.56	25,305.61	0.38%	否
MAJESTIC ROCK RESOURCES GROUP PTE. LTD.	7.15	16,401.40	0.25%	否
GOLIK STEEL (HK) LIMITED	4.06	12,667.30	0.19%	否
合计	37.85	113049.28	1.70%	-
2019年	销售数量	销售金额	金额占比	是否关联方
GOLIK STEEL (HK) LIMITED	18.25	61,135.22	1.10%	否
GLOBE STAR STEEL COMPANY LIMITED	16.91	55,768.04	1.00%	否
NAM KIM STEEL JOINT STOCK COMPANY	11.87	42,103.01	0.76%	否
HOA SEN GROUP	9.32	32,954.07	0.59%	否
SONIC STEEL INDUSTRIES, INC.	5.67	24,121.29	0.43%	否
合计	62.02	216,081.63	3.88%	-

热联集团凭借完善的海外销售网络与服务平台，着力经营具有实际用钢需求的终端客户，与多家客户建立了密切的钢材贸易联系。

2) 原料贸易

近三年，热联集团原料贸易板块业务收入分别为 1,525,470.13 万元、1,178,726.97 万元和 983,361.16 万元；原料贸易收入在热联集团

主营业务收入中的占比分别为 17.05%、15.00%和 6.99%。自 2012 年开始，近年国际矿价波动加大，热联集团相应采取措施控制存货风险，积极引入套期保值、基差贸易、虚拟工厂等模式，实时改变经营思路，规避价格风险并同时做大贸易量，抓住终端客户需求，扩大市场占有率，使得整体销售额保持稳定。

近三年，原料贸易板块业务成本分别为 1,447,047.45 万元、1,127,133.39 万元和 973,486.16 万元，在热联集团主营业务成本中的占比分别为 16.57%、14.69%和 7.07%，与营收构成基本匹配。

原料销售主要情况

单位：万吨、万元

年度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数量	1385.90	2,022.11	3,104.08
金额	983,361.16	1,178,726.97	1,525,470.13

①经营品种

热联集团原料板块主要涉及铁矿石、焦煤、焦炭等品种的进口、出口及国内贸易。

铁矿石是含有铁元素或铁化合物能够经济利用的矿物集合体。铁矿石的种类较多，用于炼铁的主要有磁铁矿、赤铁矿和菱铁矿等。铁矿石是钢铁生产企业的重要原材料，可分为 PPC 粉、Carina 粉、卡拉拉粉/块及造球精粉、印度粉/块、南非粉/块和美钢联球团等。

焦煤，也称冶金煤，是中等及低挥发分的中等粘结性及强粘结性的一种烟煤。黑色，强玻璃光泽，内生裂隙发育，脆性大加热时可形成稳定性很好的胶质体。焦煤的结焦性好，单独用来炼焦能形成结构致密，块度大，强度高，耐磨性好，裂纹少，不易破碎的焦

炭。焦煤主要包括主焦煤、1/3焦煤和喷吹煤等。

②经营主体

热联集团的原料贸易主要由本级、子公司矿产资源和香港热联等经营。

③上游采购情况

热联集团与印度、澳大利亚、印度尼西亚和南美洲等地供应商建立了稳定的原料供货渠道，与包括巴西淡水河谷、澳大利亚力拓、必和必拓、FMG 等在内的世界主要矿山企业和国内外铁矿石贸易商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亚洲和澳大利亚是发行人进口的主要市场，2020 年从前五大供应商采购的原料金额占热联集团原料采购额的比例为 21.21%，货源较为稳定。

2019年-2020年原料前五名供应商情况表

单位：万吨、万元

2020年	采购数量	采购金额	金额占比	是否关联方
KAILUAN (HONG KONG) CO., LIMITED	104.00	55,211.00	5.67%	否
青岛新润铭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67.40	52,123.00	5.35%	否
CHINA INTERNATIONAL MINING UNITED CO., LIMITED	69.80	51,315.00	5.27%	否
瑞钢联集团有限公司	35.40	24,976.00	2.57%	否
SINGAPORE SINSEN INDUSTRY PTE. LTD.	38.70	22,845.00	2.35%	否
合计	315.30	206,470.00	21.21%	-
2019年	采购数量	采购金额	金额占比	是否关联方
MINERAL RESOURCES LIMITED	201.09	94,213.22	8.36%	否
中建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	59.71	34,856.96	3.09%	否

2020年	采购数量	采购金额	金额占比	是否关联方
KAILUAN (HONG KONG) CO., LIMITED	104.00	55,211.00	5.67%	否
青岛新润铭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67.40	52,123.00	5.35%	否
CHINA INTERNATIONAL MINING UNITED CO., LIMITED	69.80	51,315.00	5.27%	否
瑞钢联集团有限公司	35.40	24,976.00	2.57%	否
SINGAPORE SINSEN INDUSTRY PTE. LTD.	38.70	22,845.00	2.35%	否
合计	315.30	206,470.00	21.21%	-
2019年	采购数量	采购金额	金额占比	是否关联方
司				
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	51.18	32,143.51	2.85%	否
HBIS GROUP HONG KONG CO., LIMITED	67.83	32,141.12	2.85%	否
MERCURIA ENERGY TRADING PTE LTD	61.19	31,454.52	2.79%	否
合计	441.00	224,809.33	19.95%	-

④下游销售情况

热联集团采购的铁矿石、焦煤、焦炭等原料主要销售给钢铁生产企业，销售区域遍及海内外知名企业。热联集团选择的客户主要是各区域的国营大型钢厂及有信誉，有实力的民营钢厂，这些钢厂抗风险能力较强，不属于目前国家产业政策淘汰的范围，而且对贸易公司有一定的需求和依赖，为发行人原料贸易提供发展空间。

2019年-2020年原料前五名客户情况表

单位：万吨、万元

2020年	销售数量	销售金额	金额占比	是否关联方
开滦集团（唐山曹妃甸区）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144.80	79,344.00	8.07%	否
天津锦亿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18.00	64,094.00	6.52%	否
安徽皖钢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87.80	55,243.00	5.62%	否
安徽皖鑫进出口有限公司	71.40	41,357.00	4.21%	否
河北纵横集团丰南钢铁有限公司	49.70	37,713.00	3.84%	否
合计	471.70	277,751.00	28.25%	-
2019年	销售数量	销售金额	金额占比	是否关联方
浙江物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87.21	53,808.37	4.56%	否
天津友联盛业商贸有限公司	38.79	28,856.02	2.45%	否
辛集市泽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52.32	27,509.97	2.33%	否
河北津西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43.67	22,743.14	1.93%	否
平山县敬业冶炼有限公司	34.46	22,313.05	1.89%	否
合计	256.45	155,230.55	13.17%	-

⑤经营模式

原料贸易主要为进口采购，国内销售，其主要盈利模式如下：

a) 背对背模式为主

发行人原料贸易中，背对背模式占比超过 90.00%，该模式的主要特点为以销定购，背对背信用证结算。发行人寻找市场机会签订销售合同，并据此寻找合适报价签订采购合同，以销售额作为收入，扣除采购成本作为利润来源。

该模式下，以信用证进行结算，在收到客户开立的信用证后再向供应商开立背对背信用证下单。

b) 自营模式为辅

自营模式在发行人原料贸易中整体占比较小，该模式主要特点为以购定销，自担风险。该模式下，发行人根据市场供需情况及价格行情，低价扩大库存，高价消化库存，以购销价差为利润来源。

c) 套期保值规避敞口风险

对于自营模式下产生的头寸敞口，由业务部门充分分析市场需求，结合套期保值的思路，将敞口部分纳入风险管理。

3) 有色金属贸易

近三年，热联集团有色贸易板块业务收入分别为 918,071.36 万元、937,114.99 万元和 2,080,031.91 万元，在热联集团主营业务收入中的占比分别为 10.26%、11.92%和 14.79%。

近三年，热联集团有色贸易板块业务成本分别为 914,601.63 万元、940,723.20 万元和 2,087,706.10 万元，在热联集团主营业务成本中的占比分别为 10.48%、12.26%和 15.16%，占比与热联集团主营业务收入基本一致。

有色金属销售主要数据

单位：万吨、万元

年度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数量	56.60	19.39	17.60
金额	2,080,031.91	937,114.99	918,071.36

①经营品种

热联集团有色金属业务主要经营镍、铜等伦敦金属交易所（LME）期货品种。

②经营主体

热联集团主要通过本级和香港热联、新加坡热联经营有色业务。

③上游采购情况

热联集团与世界最主要的铜冶炼商（AURUBIS）、世界最大的镍生产商（NORILSK、GUNVOR）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并签订长单,供货渠道稳定。热联集团有色业务贸易模式主要是转口和进口,优质客户包括大型冶炼厂、跨国贸易商和大型国企。

2019年-2020年有色金属业务前五名供应商情况表

单位：万吨、万元

2020年	采购数量	采购金额	金额占比	是否关联方
云南昆交投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6.33	184,914.00	8.86%	否
HONYO INTERNATIONAL (HONGKONG) CO., LIMITED	2.21	147,309.00	7.06%	否
RAFFEMET PTE LTD	1.64	132,668.00	6.35%	否
浙江菲达金源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77	113,167.00	5.42%	否
上海中泰多经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2.29	98,678.00	4.73%	否
合计	15.24	676,736.00	32.42%	-
2019年	采购数量	采购金额	金额占比	是否关联方
RAFFEMET PTE LTD	0.78	75,561.26	8.03%	否
HONG KONG HAILIANG METAL TRADING LIMITED	1.04	56,234.95	5.98%	否
宁波梅吉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0.92	38,783.11	4.12%	否
重庆海亮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0.90	37,638.96	4.00%	否
云南昆交投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0.86	35,919.61	3.82%	否
合计	4.50	244,137.89	25.95%	-

④下游销售情况

2019年-2020年有色金属前五名客户情况表

单位：万吨、万元

2020年	销售数量	销售金额	金额占比	是否关联方
HONYO INTERNATIONAL (HONGKONG) CO.,LIMITED	3.00	197,370.00	9.49%	否
HONG KONG HAILIANG METAL TRADING LIMITED	2.30	185,241.00	8.91%	否
上海迅邦投资有限公司	2.60	103,390.00	4.97%	否
上海中泰多经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2.80	101,437.00	4.88%	否
广西北港新材料有限公司	2.30	64,740.00	3.11%	否
合计	13.00	652,178.00	31.35%	-
2019年	销售数量	销售金额	金额占比	是否关联方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1.91	80,437.46	8.58%	否
浙江省工艺品进出口有限公司	1.15	48,095.25	5.13%	否
上海海亮铜业有限公司	0.98	40,784.57	4.35%	否
SABLE INTERNATIONAL LIMITED	0.87	36,743.26	3.92%	否
湖州佳乐福商城有限公司	0.87	36,177.99	3.86%	否
合计	5.78	242,238.53	25.85%	-

⑤经营模式

a) 背对背模式

发行人有色金属贸易主要为转口贸易，即国外采购、国外销售，全部为背对背模式。

发行人有色金属贸易主要采用背对背模式，该模式的主要特点为以销定购，背对背信用证结算。发行人寻找市场机会签订销售合同，并据此寻找合适报价签订采购合同，以销售额作为收入、扣除采购成本作为利润来源。

与钢材贸易和原料贸易不同，发行人有色金属贸易中，转口背对背交易一般不存在出入库过程，直接以仓单等方式交易货权。

该模式下，以信用证进行结算，在收到客户开立的信用证后再

向供应商开立背对背信用证下单。

b) 套期保值规避敞口风险

对于自营模式下产生的头寸敞口，由于有色金属价格波动较大，为规避价格风险，公司在海外采购、海外销售两端做套期保值，也即签订采购合同时同时在伦敦金属交易所(LME)期货市场卖出一笔数量相同的期货（卖出头寸），而签订销售合同时同时在 LME 期货市场买入一笔数量相同的期货（买入头寸）。同时通过客户点价交易的方式以赚取升贴水部分的利润。公司通过期现对冲的模式运用在有色金属贸易中以规避价格风险，通过期现结合的方式实现了稳定的赢利。

4) 化工业务

热联集团的化工业务主要由其子公司杭实国贸经营，主要利用区域差、品种差、期现差等商品基差贸易作为经营模式，销售模式以内贸为主。化工板块品种众多，橡胶贸易量全国前五名，烯烃类在全国市场份额处于全国前五名，甲醇在华东区域处于前五名，乙二醇在华东区域处于前七名，其他细分品种也在稳健推进中。2020年度，热联集团化工产品销售数量为 1,015.40 万吨，销售金额为 3,364,004.57 万元。

2020年化工业务前五名供应商情况表

单位：万吨、万元

供应商名称	采购数量	采购金额	金额占比	是否关联方
国投安信期货有限公司	85.40	178,488.94	5.39%	否
中信期货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分公司	51.72	116,313.59	3.51%	否
SINOPEC FUEL OIL (SINGAPORE) PTE. LTD.	43.81	84,998.17	2.56%	否

宁波承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27	69,948.26	2.11%	否
浙江前程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1.66	69,611.83	2.10%	否
合计	212.86	519,360.79	15.67%	-

2020年化工业务前五名客户情况表

单位：万吨、万元

客户名称	销售数量	销售金额	金额占比	是否关联方
国投安信期货有限公司	123.07	247,240.64	7.35%	否
LUKOIL ASIA PACIFIC PTE LTD	28.96	57,479.06	1.71%	否
SHANDONG SHENCHI CHEMICAL GROUP CO.,LTD.	25.34	49,075.80	1.46%	否
宁波慈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73	45,137.80	1.34%	否
VTB COMMODITIES TRADING DAC, DUBLIN, ZUG BRANCH	16.45	40,462.56	1.20%	否
合计	197.55	439,395.86	13.06%	-

5) 农产品业务

热联集团的农产品业务主要由其子公司杭实国贸经营，杭实国贸农产品板块均为内贸。产品主要涵盖棉花、玉米等，并逐步推动豆油豆粕等品种的业务开展。公司目前农产品贸易覆盖佳木斯、齐齐哈尔、泰来、乌兰浩特、白城、双辽、德惠、辉南、双阳、乾安等产区，销售区域集中在长江流域。2020年，热联集团农产品销售数量为251.70万吨，销售金额为983,540.34万元。

2020年农产品业务前五名供应商情况表

单位：万吨、万元

供应商名称	采购数量	采购金额	金额占比	是否关联方
中国储备棉管理有限公司	5.77	61,576.72	6.51%	否
中证寰球商贸(上海)有限公司	2.47	31,542.53	3.34%	否
浙江省医疗健康集团有限公司	13.42	27,996.96	2.96%	否

司				
大连商品交易所	3.23	23,436.81	2.48%	否
吉林红惠粮食物流有限公司	11.95	21,948.79	2.32%	否
合计	36.84	166,501.81	17.61%	-

2020年农产品业务前五名客户情况表

单位：万吨、万元

客户名称	销售数量	销售金额	金额占比	是否关联方
中纺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4.76	54,881.54	5.58%	否
江苏易棉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3.49	40,474.35	4.12%	否
宁波慈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3	25,616.33	2.60%	否
大连商品交易所	3.23	23,436.81	2.38%	否
杭州钱塘新区城发贸易有限公司	8.50	21,834.86	2.22%	否
合计	22.01	166,243.89	16.90%	-

（四）发行人其他业务经营模式

发行人除了橡胶轮胎业务、家电制造业务及货物贸易与产业服务业务外，还开展了资本运作和部分搬迁企业土地开发业务等业务。

1、资本运作

为立足实体经济，推动区域经济发展，构建国有产融结合的国际化投资平台，公司成立了杭实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杭州）有限公司、杭州市工业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和杭实资产管理（杭州）有限公司。

（1）杭实基金

2016年8月，公司成立杭实基金作为公司的资本营运平台，主要从事杭州市政府产业基金管理、产业投资基金、并购基金、母基金等业务。2017年3月，杭实基金取得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管理人资格，还先后与摩根士丹利、上海赛领资本建立战略合作关系。公

司成立以来，杭实基金及管理的杭州凌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杭实汇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紧密围绕战略性新兴产业和高端制造业领域开展投资，已累计投资 64 个项目，投资总额超 72 亿元。投资产业涉足 5G 通讯、特高压、芯片、生物医药、智能网联汽车、数字安防、高端装备制造、信息技术及应用等。下一步，杭实基金将更加紧密围绕市政府“新制造业计划”产业布局，深入推动战略性新兴产业和高端制造业等重点领域项目落实落地。公司将坚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服务化”发展目标，重点关注战略性新兴产业，如 5G 通讯、芯片、半导体、生物医药、集成电路、新能源新材料、高端装备等重点产业，挖掘更多更好的投资机会。其中，公司在原子公司杭州宝麓置业有限公司的基础上组建杭实资产经营（杭州）有限公司，作为资产运营平台，负责公司旗下物业的经营和管理；公司于 2017 年 9 月，投资设立杭实资产管理（杭州）有限公司，作为资产管理平台，进一步扩大公司的战略性投资，优化产业布局。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杭实基金在管基金已累计投放项目 64 个，投资总额超 72 亿元；同期末，杭实基金在管投资金额合计 23 亿元，其中，2019 年投放项目 19 个，投放资金 16.56 亿元。截至 2021 年 3 月末，杭实基金累计获得投资收益 8 亿元。

（2）工投基金

此外，为推进杭州市经济结构调整和产业升级，充分发挥政府性资金的引导和放大效应，加快重大项目建设和重点产业发展，2016 年 11 月杭州投资发展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代表杭州市政府产业基金与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工投基金，公司持股比例为 80.00%。未

来工投基金将作为杭州市工业项目投资的战略性平台，承担全市重大工业项目的投资运作。工投基金的主要投资领域面向新一代信息技术及杭州市政府确定重点发展的产业和项目。由杭实基金具体负责工投基金的管理和运作。杭实基金按照市工业投资基金管理委员会的要求和相关规定，认真履行市工业投资基金的管理人职责，重点调研了一批符合基金投向的投资项目，包括：大和热磁大尺寸半导体硅片项目、士兰微 8 英寸集成电路扩产技改项目、立昂东芯射频集成电路芯片扩产技改项目、增益光电/中科极光半导体激光器项目、先临三维 3d 打印及产业链投资项目、休伦新能源战略投资项目、中杭电子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电连接器股权投资项目、中国电子熊猫集团 G8.5 代 TFT 生产线项目、CMP 设备国产化项目、方恩医药股权投资项目、西子航空 APU 投资项目等一批项目。并对相关重点项目开展了尽职调查、投资方案设计和投资协议谈判等工作，努力推进基金的社会融资工作。几年来，工投基金合计共考察项目近 20 个，上报杭实集团会议项目 6 个，最终大尺寸集成电路半导体硅片项目、士兰集昕 8 英寸集成电路扩产技改项目、立昂东芯微电子有限公司投资项目及方恩医药股权投资项目 4 个项目完成项目投资相关报告并上报市工投基金管委会。

在上述工作的推动过程中，杭实基金根据上级相关要求，积极履行管理人职责，按照有关制度进行了项目早期研判、尽职调查，并完成了方案设计等材料上报工作。虽然由于各种原因项目最终未能投放，但也为杭州市通过产业基金引导带动相关实体产业发展进行了积极的探索。下一步，杭实基金将根据市工投基金管委会及相关部门领导指导精神，继续落实各项工作。

（3）杭实资管

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26 日成立全资子公司杭实资产管理（杭州）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4 亿元人民币，主要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服务、资产管理、投资管理和投资咨询等。杭实资管的业务以战略股权投资为主，主要围绕公司确立的产业投资方向，在高端装备制造、数字经济、医疗健康、新材料、新能源、循环经济、产业园区等行业上做深度布局，做强产业链，做深价值链，提升核心竞争力，以直接投资加设立基金的模式，实现有一定影响力的股权份额，不断提升国有资本影响力。杭实资管目前主要围绕成熟期和发展期的公司开展投资，业务紧紧围绕主业和战略产业发展方向布局，构建了不同发展阶段组合。杭实资管已于 2019 年 5 月取得了基金管理人牌照，进一步增强了公司专业化股权投资的资信和能力。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杭实资管管理基金规模 51.84 亿元，其中受托管理杭州赋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金注册规模 50 亿元；杭州实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金注册规模 9,800 万元；杭州杭实创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金注册规模 7,100 万元；杭州济实生物医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金注册规模 1,520 万元。

2、土地一级开发业务

土地开发业务主要由发行人子公司杭州市工业企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负责。根据杭州市委、市政府要求，发行人自行承担下属企业搬迁后的土地整理职能。根据中共杭州市委办公厅 2009 年 7 月 15 日市委机要[2009]33 号《关于工业发展有关问题的会议纪要》表述：杭州邦特油墨股份合作公司、杭州永明树脂化学有限公司、杭州化

学试剂有限公司、杭州红绿生源保健品有限公司、杭州新华集团有限公司扬伦分厂地块由市工投集团（即发行人子公司工投发展）负责做地，企业搬迁补偿按土地出让收益的 45.00%包干。具体业务模式为，由政府负责支付企业的搬迁补偿费用，公司负责下属企业搬迁地块的土地一级开发，并垫付开发成本，计入“专项应付款”科目借方，待土地达到收储条件后，交由杭州市土地储备中心进行招拍挂，土地出让以后，政府将土地出让金的 45.00%部分扣除相关税费后全额返还给公司，公司将收到的土地出让金返还计入“专项应付款”科目的贷方。此外，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获得的搬迁补偿费用计入“递延收益”科目，并按相关资产折旧情况等摊销转入“营业外收入”科目。

截至2021年3月末，公司已完成土地一级开发面积1,932.20亩，在开发面积约为125.70亩；通过招拍挂方式对外出让土地1,131.00亩。2018年-2020年及2021年1-3月，公司获得的土地出让返还款分别为12.43亿元、3.11亿元、0.49亿元和0.00亿元。

八、发行人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情形

发行人报告期内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情形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条中“二、历史沿革”中“（三）发行人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情况”部分。

九、发行人所在行业情况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的情况，发行人主要涉及橡胶轮胎行业、家电行业和货物贸易与产业服务。

（一）橡胶轮胎行业整体经营情况

2009-2010年，在汽车下乡以及巨额公路建设投资的拉动下，轮

胎行业发展迅速，轮胎产量增速较快。2011 年我国橡胶轮胎外胎产量保持平稳发展。2012 年，居于低位的原材料价格扩大了轮胎行业的利润空间，轮胎行业的盈利能力增强。2013 年中国轮胎工业先抑后扬，全年轮胎销售量、出口量、利润等指标均保持增长，创 3 年来最好水平。2014 年，轮胎行业成长较快，供给持续增加，轮胎价格持续走低，基本与原材料的降幅同步。2015 年和 2016 年，得益于下游工程机械行业的回暖和汽车行业的快速发展，我国轮胎市场出现恢复性增长。

2019 年 1-12 月中国橡胶轮胎外胎产量达到 84,226.2 万条，累计增长 1.9%；2019 年 1-12 月中国合成橡胶产量达到 733.8 万吨，累计增长 11.0%；2019 年 1-12 月中国天然橡胶(包括胶乳)进口量达到 245 万吨，累计下降 5.5%；2019 年 1-12 月中国合成橡胶(包括胶乳)进口量达到 412 万吨，累计下降 6.6%。2019 年橡胶行业实现现价工业总产值同比下降 2.93%，统计的细分专业中，轮胎、力车胎、乳胶、橡胶机械模具、废橡胶综合利用 5 个专业现价工业产值实现正增长，其他均为负增长；2019 年橡胶行业销售收入下降 0.8%，统计的细分专业中，轮胎、力车胎、橡胶制品、胶鞋、乳胶、橡胶机械模具、废橡胶综合利用 5 个专业现价工业产值实现正增长，其他均为负增长；2019 年橡胶行业出口交货值下降 1.98%，行业出口率为 30.45%，下滑 0.36 个百分点。

近几年，由于美国以及欧盟等地对中国轮胎频频实施双反，使得中国轮胎企业不得不再走出国门，到海外建厂求生。而中美之间的贸易战导致中国出口至美国的轮胎遭遇连续加税，在一定程度上加速了中国轮胎企业海外建厂的步伐。国内轮胎企业通过海外建厂

实现“破局”。面对“双反”政策+特保案，国内包括赛轮轮胎、玲珑轮胎、中策轮胎等优质轮胎企业通过在泰国，越南等地设厂，逐步得到良好的发展。

此外，近年来国内已经逐渐形成了一批有竞争优势、品牌信誉好的优势企业。根据英国 Tyrepress 公布 2020 年全球轮胎制造商前 34 强排名，其中，中策橡胶已经连续六年出现在 Top10 的榜单中，玲珑轮胎也从 17 年排名第 20，前进到如今第 18 名，其他国内企业排名也在逐年上升。根据中国橡胶工业协会发布的“2020 年度中国轮胎企业排行榜”，中策橡胶以 240.49 亿元销售收入遥遥领先，继续位居榜首。

（二）家电行业发展现状

中国家电产业的形成是改革开放的产物。经过 30 余年发展，经历了 20 世纪 80 年代的探路时期、90 年代的大发展时期、2000 年之后的打破瓶颈时期三个发展阶段，得益于世界市场需求订单的大转移以及国内市场的庞大消费能力，中国家电产业已建立了较为完整的工业生产体系，是国内公认的市场化程度最高的行业之一，处于行业成熟期，竞争充分。

目前中国已经成为世界家电生产和消费大国，家电行业的总产销规模十分可观，总产量占全球 80%以上，冰箱、洗衣机产量占全球 40%以上，空调、微波炉产量占全球 70%以上，小家电产量占全球 80%以上。彩电、冰箱、洗衣机等主要家电产品产销量相继达到世界第一。

近年来，我国家电工业与国民经济增长密切相关，家电业工业总产值随着国民经济增长而呈增长趋势，且增长趋势基本吻合。但

就其国民经济占比而言，却呈下降趋势。虽然近几年来家电行业占国民经济比重逐年下降，但家电行业在制造业和国民经济中的地位依旧相对稳固。

2017 年，得益于宏观经济平稳运行、产业结构与消费升级、新兴品类市场爆发等多方面积极因素的集中释放，家电企业持续发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强技术创新和产品结构调整，紧抓消费与产品结构升级机遇，面对原料成本上升及地产调控等压力，主要运行指标均实现了稳定增长。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17 年 1-12 月家用电冰箱累计生产 8670.30 万台，同比增长 13.60%；房间空气调节器累计生产 18,039.80 万台，同比增长 26.40%；家用洗衣机累计生产 7,500.90 万台，同比增长 3.20%。2017 年 1-12 月家用电器行业主营业务收入 15,135.70 亿元，累计同比增长 18.70%；利润总额 1,169.30 亿元，累计同比增长 6.10%。2017 年，家电行业的线上销售维持了较高速度的增长，2017 年，我国 B2C 家电网购市场（含移动终端）规模达 4,906.00 亿元，同比增长 27.60%；家电业网购渗透率再创历史新高，达 26.50%，其中传统大家电空调、冰箱、洗衣机的线上销售同比增长约 70.00%。网购市场高端化升级显现，国产品牌开始占据主导地位。

据《2018 年中国家电行业年度报告》显示，2018 年中国家电市场规模达到 8,104.00 亿元，同比增幅达到 1.90%。除彩电之外，空调、冰洗、厨卫、生活小家电都实现了增长。其中，彩电零售额 1,433.00 亿元，同比下跌 9.59%；空调零售额 1,980.00 亿元，同比增长率为 4.50%；冰箱零售额 969.00 亿元，同比增长率 3.50%；洗衣机零售额 707.00 亿元，同比增长率为 3.10%；厨卫产品整体表现尚可，全年规

模达到 1769.00 亿元，同比增长率为 1.50%。2018 年我国经济继续保持缓中趋稳、稳中向好的总体态势。稳健的经济环境成为了我国家电行业发展的重要支撑。中国家用电器研究院副院长葛丰亮在会议中表示，在全球经济波动、房地产销售下行、人口红利消失的情况下，在消费升级、产业升级的多重作用下，转型、变革、调整成为了中国家电人的共同心声。

2019 年全年，家电全行业累计主营业务收入达到 1.53 万亿元，同比增长 4.31%；累计利润总额达 1,338.6 亿元，同比增长 11.89%。从细分行业看，各品类业绩增速有不同程度放缓，部分细分行业利润仍维持高速增长。其中，家用空气调节器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均居各品类第一位，分别增长了 1.77%和 10.84%；家用制冷电器具表现良好，营业收入增长 6.80%，利润总额增长 13.5%；家用厨房电器具营业收入增长 7.71%，利润总额增长 20.04%；家用清洁卫生电器具累计营业收入增长 6.32%，但利润总额下降 0.78%；美健个护类产品的累计营业收入增长 8.30%，利润增长 20.88%。

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20 年，中国家电行业主营业务收入为 1.48 万亿元，同比下降 1.06%；利润为 1157 亿元，同比下降 5.61%。其中，上半年行业的运行形势十分严峻，4 月以后，情况陆续有所改善。从细分行业看，以冰箱、冷柜为代表的制冷行业恢复速度较快，2020 年累计收入为 1949 亿元，同比增长 4.3%；利润为 143 亿元，同比增长 35.4%。空调行业是细分行业里表现最差的，全年收入为 6568 亿元，同比下降 6.63%；利润为 666 亿元，同比下降 10.2%。除制冷行业外，美容保健电器以及厨房电器行业也在疫情期间实现了正增长。其中，美容保健电器行业累计收入为 579 亿元，同比增长

10.75%，利润为 33 亿元，同比增长 7.3%；厨房电器行业累计收入为 1988 亿元，同比增长 3.23%，利润为 124 亿元，同比下降 2.3%。

尽管疫情在国内部分地区有小幅反弹，但中国疫情防控形势总体稳健，这也为 2021 年中国家电市场发展奠定了一个稳定的宏观经济基础。随着国内疫苗的陆续接种，下半年宏观经济、消费都有望进一步恢复。相较于 2020 年初的混乱而言，2021 年上半年家电内销市场会呈现出比较明显的恢复性增长。同时，行业面临的仍是传统家电产品保有率较高、新增需求有限的大背景，加之整个国内消费热情没有全盘激活，行业在 2021 年也难以出现全品类、全平台大幅上涨的景象，大概率会延续传统品类恢复性增长、新兴品类高速增长的分化走势。

（三）钢铁贸易行业整体经营情况

近几年，全球钢铁业在行业调整中呈现出寡头垄断加强和战略联盟深化、资源的全球巩固和开发、产品高端化及贸易环境恶化等特点。米塔尔与阿塞勒合并后形成的寡头垄断和日韩企业通过增强相互持股形成的战略联盟，都使得跨国钢铁公司对国内、国际市场的控制力和影响力加强。

钢材新兴市场需求的不断增强，拉动了钢铁行业的产能扩张；对海运铁矿石资源需求增强，使钢铁行业资源供应趋紧，而上游铁矿石行业的高度垄断态势，使全球钢铁企业过去几年内经受了矿石价格连续较大幅度上涨的压力，迫使钢铁企业面向全球巩固和开发资源、加强海外资源的控制。随着铁矿石供应商在高额利润刺激下，不断加大矿山的开采和扩张步伐，矿石产能出现了爆发式增长，铁矿石全球供应紧张的局面有望逆转。

我国钢铁企业拥有成熟的钢铁生产、建设经验，到海外收购钢厂、新建钢厂有助于发挥中国钢企的优势，规避国际贸易壁垒，也将是未来中国钢铁业发展的一个方向。

在原材料依存度方面，据 Mysteel 的统计，近年必和必拓、力拓和淡水河谷三大矿业巨头仍将占据 70% 以上的铁矿石海运贸易量，这意味着三大矿业巨头在未来较长的一段时间内继续具备操控全球铁矿石价格的能力。但由于三大矿商的大幅度扩建产能，以及新兴矿山的不断崛起，全球铁矿石市场或将进入供过于求的阶段。也正是由于铁矿石市场从供不应求向供大于求转变，曾一度突破每吨 200 美元的价格难再出现，未来几年铁矿石价格将寻求合理底部，出现有利于我国钢铁业的良好局面。

钢铁贸易企业作为钢铁业连接钢厂和终端钢材消费者的关键群体，广泛参与到钢铁产业链之中，并通过市场化运作，为我国钢铁业的快速发展做出了不小的贡献。但钢贸企业散、乱、弱、小等问题也在不同程度上困扰着我国钢铁业的健康发展。从流通形式看，国外钢材产品主要是以直销为主，而我国钢材产品除了少部分直销外，大部分是以分销形式进入消费领域。大型钢材贸易商一般从钢厂直接订货，成为钢厂的代理商或协议户，而多数小型贸易商做转手贸易，投机倾向较为严重。从经营规模上看，根据统计数据，目前我国经营钢铁贸易的企业有 20 万家之多，且多数钢贸企业规模偏小，经营规模仅为几万吨至几十万吨。这使得钢贸企业虽然是钢铁产业中不可或缺的环节，但是却对于钢材市场的波动束手无策，缺乏话语权。

2019 年，钢铁行业在经历三年“化解过剩产能”后，供给侧结构

性改革带来的政策红利逐渐衰减，钢铁行业高供给压力有所显现，市场价格有所下行，叠加铁矿石价格大幅上涨侵蚀企业利润，钢铁行业盈利水平显著下降。

2020年，国内钢铁市场呈现宽幅震荡、波动上行格局。其中，一季度因疫情影响震荡下行，二季度以来随着需求恢复震荡上行，11-12月份因铁矿石、焦炭主要原料价格上涨，带动市场明显“翘尾”，在需求淡季承接不畅下冲高回落。兰格钢铁云商平台监测数据显示，截至2020年12月30日，兰格钢铁综合钢材价格指数为170.6，同比上升16.7%。其中，长材价格指数为176.6，同比上升14.4%；板材价格指数为165.2，同比上升20.3%；型材价格指数为170.1，同比上升13.5%；管材价格指数为173.2，同比上升11.9%。就波动幅度来看，2020年兰格钢铁综合钢材价格指数在134.5-180.9之间运行，波动幅度为46.4，明显高于2019年12.7的波动幅度。就全年均值来说，2020年兰格钢铁综合钢材价格指数均值为146.5，较2019年下降2.3%。

2021年在构建“双循环新发展格局”下，新一轮“扩内需”大幕将启动，制造业设备投资有望进入上行周期，基建和房地产投资基本持稳，我国钢铁需求将平稳向好。冶金工业规划研究院发布的《2021年中国钢铁需求预测成果》报告显示，预计2021年中国钢材需求量为9.91亿吨，同比增长1.0%。

十、发行人的行业地位及竞争优势

（一）发行人行业地位

1、橡胶轮胎行业地位

发行人下属中策橡胶是目前国内最大的轮胎生产企业，连续十

年入围中国企业 500 强。2017 年，中策橡胶在全球轮胎企业中排名前 10 位，全国轮胎销售收入排名第 1 位。根据中国橡胶工业协会发布的“2018 年度中国轮胎企业排行榜”和“2019 年度中国轮胎企业排行榜”，中策橡胶分别以 227.36 亿元和 235.442 亿元销售收入遥遥领先，继续位居榜首。自 2019 年 10 月起，发行人不再并表中策橡胶的会计报表。

2019 年度全国轮胎销售收入前十位

排名	单位	销售收入（亿元）
1	中策橡胶集团有限公司	235.44
2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153.02
3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36.85
4	厦门正新橡胶工业有限公司	94.40
5	山东昊华轮胎有限公司	91.50
6	山东恒丰橡塑有限公司	89.19
7	兴源轮胎集团有限公司	78.68
8	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74.89
9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68.25
10	双钱轮胎集团有限公司	63.87

资料来源：中国橡胶工业协会轮胎分会

中策橡胶已通过了 ISO9001 质量体系认证，ISO14001：1996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TS16949 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从体系上有效地保证了产品的质量。中策橡胶的轮胎产品还通过了中国轮胎产品质量认证，并获国际权威机构美国国家交通运输部（DOT）、欧洲经济委员会（ECE）及巴西 INMETRO 的质量认证。“朝阳”牌全钢子午线轮胎是“中国名牌产品”，“朝阳”商标被国家工商总局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朝阳”牌自行车轮胎是国家名牌产品。

2、洗衣机行业地位

发行人下属金鱼集团的“金松”及其合资公司的“松下”两个洗衣机品牌分别在中、高端市场享有一定的市场份额，并在波轮洗衣机市场上获得了一定的市场占有率。

发行人下属金鱼集团的“金松”及其合资公司的“松下”两个洗衣机品牌曾荣获多个奖项，“松下”更是在国内外均享有较高的知名度。金鱼集团的洗衣机产销量已连续多年稳居同行前茅，其新产品开发在行业中也处于领先地位，同时高端产品滚筒洗衣机的市场占有率上升。

3、货物贸易与产业服务行业地位

发行人子公司热联集团从事国际、国内钢铁贸易黑色货物贸易与产业服务，业务品种涵盖钢铁原料、钢铁产品及以铜为主的有色金属等，2017-2019 年连续三年蝉联中国钢贸企业百强榜综合榜第一名。目前，热联集团的网点建设遍布国内 25 个城市及海外 15 个国家和地区，在全球钢铁贸易行业，“热联”品牌享有优异的商业信誉和企业形象。热联集团正在向全球一流的黑色货物贸易与产业服务商稳步迈进。

4、发行人主要经营财务指标的地区排名和行业排名

在资产规模方面，据 wind 资讯数据，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总资产排杭州市国有企业第 16 名（不含省属企业）；发行人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为综合，发行人总资产排杭州市综合类国有企业第 6 名（不含省属企业）。

在收入规模方面，据 wind 资讯数据，2020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排杭州市国有企业第 2 名（不含省属企业）；发行人营业收入排杭

州市综合类国有企业第1名（不含省属企业）。

在盈利能力方面，据 wind 资讯数据，2020 年度，发行人净利润排杭州市国有企业第 3 名（不含省属企业）；发行人净利润排杭州市综合类国有企业第 1 名（不含省属企业）。

此外，发行人在 2020 年 9 月由中国企业联合会、中国企业家协会发布的《2020 年中国企业 500 强》中位列第 152 名（全省第 11 名），并在 2020 年 9 月由中国企业联合会、中国企业家协会发布的《2020 年中国制造业企业 500 强》中位列第 59 位（全省第 5 名）。

整体而言，发行人主要经营财务指标处于区域及行业领先地位，属于区域领先的优质企业。

（二）发行人竞争优势

1、地域优势

发行人及其绝大多数所属企业地处浙江省杭州市内，具有明显的地域优势。杭州市位于中国经济最发达的长江三角洲地区，经济总量多年居中国省会城市第 4 位。浙江公路交通网络以杭州为轴心，辐射覆盖中国经济最发达的长江三角洲四省一市。中国两大国际深水海港-上海港、宁波港-舟山港成为杭州对外海运最佳“组合港”，有利于人材的聚集，并给发行人原材料供应和成品发运带来有利条件。

2、政策支持优势

作为杭州市国有资产运营模式中的重要运营实体，能够在政策上获得更多支持。随着杭州市“工业兴市”战略的不断推进，杭州市政府陆续出台了《关于进一步培育发展大企业大集团的若干意见》，支持具有自主知识产权、核心竞争能力、市场占有率高的大型企业集团加快发展；出台了《关于培育企业上市的若干意见》，鼓励企业

加快建立现代企业制度，丰富筹资工具，壮大企业实力；制定了《关于市区范围内市属工业企业搬迁的若干意见》，推动企业搬迁有序进行；出台了《关于促进杭州老字号振兴发展的若干意见》，促进传统特色产业“老树开新葩”。这些政策为杭州市工业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政策支持，也为发行人提供了难得的发展机遇。

3、品牌优势

发行人在家电行业也具有一定的品牌竞争力，其“松下”、“金鱼”两个洗衣机品牌分别在高、中端市场享有一定的市场份额；发行人所属企业拥有“都锦生”、“王星记”等国字号、老字号品牌。

同时，发行人旗下子公司热联集团网点建设遍布国内 25 个城市及海外 15 个国家和地区；2016—2018 年已连续三年蝉联中国钢贸企业百强榜综合榜第一名；旗下的“热联”品牌享有优异的商业信誉和企业形象。

4、销售网络优势

在家电行业，发行人充分利用营销信息管理系统，加强市场信息的收集、整理、汇总、传递和利用，共享信息资源，优化营销流程，为网络化营销奠定基础。发行人充分利用国家家电下乡和以旧换新等政策，布局三四级市场网点，优化渠道资源，大力开发空白市场区域，三四级市场的网点覆盖率不断提高。

在货物贸易与产业服务行业，发行人旗下子公司热联集团网点建设遍布国内 25 个城市及海外 15 个国家和地区，已发展成为以研究为驱动，以货物贸易现货贸易为基础，提供供应链服务与开展产业链延伸的“一体两翼”格局。

十一、发行人所在区域概况

杭州市作为浙江省省会，是杭州都市圈核心城市，也是国务院批复确定的浙江省经济、文化、科教中心、长江三角洲中心城市之一。截至2020年末，全市下辖10个区、1个县级市、2个县，全市土地面积16,850平方千米，常住人口1,193.6万人。

杭州市经济实力始终属于全国前列，是中国经济最发达的地区之一。近年来，杭州市经济总体保持稳中有增的发展态势，经济实力不断增强。2018~2020年全年地区生产总值分别为13,509亿元、15,373亿元和16,106亿元，比上年分别增长6.7%、6.8%和3.0%。从三次产业情况来看，2020年杭州市第一产业增加值326亿元，下降1.1%；第二产业增加值4,821亿元，增长2.3%；第三产业增加值10,959亿元，增长5.0%。三次产业结构由2.1:31.4:66.5调整为2.0:29.9:68.1。杭州市数字经济活跃、民营经济活力持续增强，2020年以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为主要特征的“三新”经济增加值占GDP的35.5%，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4,290亿元，增长13.3%，高于GDP增速9.4个百分点，占GDP的26.6%。全年民营经济增加值9855亿元，占GDP的61.2%，比上年提高0.2个百分点。

固定资产投资方面，2017~2018年全市固定资产投资分别为5,857亿元和6,489亿元，同比增长率分别为1.4%和10.8%。2019~2020年固定资产投资分别增长11.6%和6.8%，其中2020年基础设施投资增长7.7%，交通投资增长6.6%。从产业投向看，第二产业投资增长6.2%，其中工业投资增长6.9%；第三产业投资增长6.8%。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增长10.0%。全年房地产开发投资增长5.3%，其中住宅投资增长0.8%。年末房屋施工面积13,310万平方米，增长

11.0%；新开工面积 3,543 万平方米，增长 45.5%；竣工面积 1,799 万平方米，增长 4.1%。商品房销售面积 1699 万平方米，增长 12.3%；商品房销售额 4595 亿元，增长 17.1%。

2020 年工业增加值 4,221 亿元，增长 2.6%，其中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3,634 亿元，增长 3.8%。八大高耗能行业增加值占比 20.4%，占比下降 3.2 个百分点。17 个传统制造业增加值下降 3.1%。规模以上工业销售产值 14,309 亿元，下降 0.6%，其中，出口交货值 1,874 亿元，下降 2.5%。新产品产值率 38.8%，工业产品产销率为 98.6%。集成电路、工业机器人、光缆等列入国家“三新”统计的产品产量分别增长 62.7%、45.4%和 32.1%。

2020 年金融业增加值 2,038 亿元，增长 10.6%。2020 年末金融机构本外币存款余额 54,246.5 亿元，增长 19.8%；贷款余额 49,799.3 亿元，增长 17.9%。年末上市公司 218 家，其中境内上市 161 家；全年新增上市公司 28 家，IPO 融资 509.1 亿元，增长 213.6%。年末中小板上市公司 34 家，创业板上市公司 46 家。

财政收入方面，随着经济增长以及经济结构的持续调整，杭州市财政实力逐步增强，2018~2020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分别为 1,825.06 亿元、1,966.00 亿元和 2,093.39 亿元。税收收入是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主要来源，同期税收收入分别为 1,651.21 亿元、1,791.20 亿元和 1,978.6 亿元，税收收入占比分别为 90.47%、91.1%和 94.5%。政府性基金收入方面，2018~2020 年，杭州市实现政府性基金收入分别为 1,363.70 亿元、1,283.95 亿元和 1,400.66 亿元。

财政支出方面，近年来杭州市财政支出呈逐年上涨趋势，2018~2020 年，杭州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分别为 1,717.08 亿元、

1,952.90 亿元和 2,069.66 亿元。2020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上年增长 6.5%，其中民生支出 1583.6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76.5%。2018~2020 年，杭州市政府性基金支出分别为 951.98 亿元、976.44 亿元和 914.31 亿元。从收支平衡来看，2018~2020 年杭州市财政平衡率分别为 106.29%、100.67%和 104.53%，近年来杭州市财政平衡率处于较高水平，财政自给能力较强。

第五条 发行人财务情况

本节的财务数据及相关分析反映了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发行人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编制了 2018 年-2020 年及 2021 年 1-3 月财务报表。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发行人 2018 年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中汇会审[2019]1747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发行人 2019 年及 2020 年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分别出具了大华审字[2020]008594 号和大华审字 [2021]008989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发行人 2021 年 1-3 月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非经特别说明，本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财务会计数据摘自发行人 2018-2020 年的审计报告的财务数据及 2021 年 1-3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财务数据表述口径均为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口径。

本章节中，如部分财务数据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则该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

一、报告期内重大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及差错更正情况

（一）会计政策变更

1、根据《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

知》（财会[2018]15号）要求，2018年审计报告的资产负债表中，将“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归并至新增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将“应收利息”和“应收股利”归并至“其他应收款”项目，将“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归并至新增的“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在利润表中，将原“管理费用”中的“研发费用”分拆单独列示，新增“研发费用”项目；公司相应追溯调整了比较数据，该会计政策变更对合并及母公司的净利润和所有者权益无影响。

根据《关于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有关问题的解读》，2018 年审计报告的利润表中，将公司收到的扣缴税款手续费由在“营业外收入”项目中填列更改为在“其他收益”项目中填列；公司实际收到的政府补助，由作为“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列报更改至作为“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列报；公司相应追溯调整了比较数据，该会计政策变更对合并及母公司的净利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无影响。

2、根据《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和《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要求，资产负债表中，“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分拆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分拆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该会计政策变更对合并及母公司的净利润和所有者权益无影响。

根据 2019 年 5 月财政部公布的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要求，对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该准则施行日（即 2019 年 6 月 10 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根据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根据 2019 年 5 月财政部公布的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要求，对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该准则施行日（即 2019 年 6 月 17 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根据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3、发行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 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 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2017 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 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该会计政策变更系调整公司期初财务报表，对公司当期损益、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产生影响，对合并及公司净利润和所有者权益无影响。

（二）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发行人报告期内无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三）重大前期差错更正事项

1、2019 年度公司重大前期差错更正事项影响期初资产总额 3,266.84 万元；期初负债总额 0.00 万元；期初所有者权益 3,266.84 万元，其中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12,520.82 万元。详细情况如下：

2019 年度发现本公司原持有杭州市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 13.6294% 的股权，向其委派了一名董事，具有重大影响，应确认为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编制 2019 年度比较财务报表时，已对该项差错进行了更正及重述，更正后，调增期初所有者权益 3,266.84 万元，其中调增期初未分配利润 2,638.46 万元，调增资本公积 628.38

万元，调整长期股权投资 3,633.05 万元，调减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66.21 万元。

2019 年度发现 2015 年度中策橡胶集团有限公司对子公司杭州橡胶集团有限公司、杭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中国轮胎集团有限公司所享有的 2014 年股权转让清算期间的利润中的一部分按照 2014 年股权转让前上述股东的持股比例进行分红，分红金额为 33,748.24 万元，其中子公司杭州橡胶集团有限公司减持的 24% 股权对应的分红金额为 8,099.58 万元，合并报表多确认少数股东权益 8,099.58 万元，在编制 2019 年度比较财务报表时，已对该项差错进行了更正及重述，更正后，调增期初所有者权益 0.00 万元，其中调增期初未分配利润 8,099.58 万元，调减少数股东权益 8,099.58 万元。

2019 年度发现 2018 年度孙公司杭州朝阳工贸有限公司因企业整体改制将盈余公积 1,782.78 万元转入资本公积，合并报表未将其转回未分配利润，在编制 2019 年度比较财务报表时，已对该项差错进行了更正及重述，更正后，调减期初所有者权益 0.00 万元，其中调增期初未分配利润 1,782.78 万元，调减资本公积 1,782.78 万元。

2、2020 年度公司重大前期差错更正事项影响期初资产总额 5,243.44 万元；期初负债总额 0.00 万元；期初所有者权益 5,243.44 万元，其中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5,243.44 万元。详细情况如下：

公司持有中策橡胶集团有限公司 25% 股权，根据中策橡胶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 2020 年审计报告，年初归母所有者权益较 2019 年审计报告期末数增加 20,973.75 万元，根据持股比例，增加公司上年度投资收益 5,243.44 万元。在编制 2019 年度比较财务报表及附注时，已对该项差错进行了更正及重述。

二、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如下：

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1.	杭州三兴工贸有限公司	2018年纳入合并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2.	杭州华丰纸业有限公司	2018年纳入合并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3.	杭州工万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纳入合并	新设
4.	浙江四邦实业有限公司	2018年纳入合并	新设
5.	杭实国贸新加坡有限公司	2018年纳入合并	新设
6.	杭州赋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8年纳入合并	新设
7.	杭州杭重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2018年不纳入合并	出售股权
8.	杭州化纤(集团)公司	2018年不纳入合并	清算注销
9.	杭州金松金道电器营销有限公司	2018年不纳入合并	清算注销
10.	中策橡胶(富阳)有限公司	2018年不纳入合并	被中策清泉吸收合并
11.	杭州蓝孔雀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2019年纳入合并	新设
12.	杭州实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9年纳入合并	新设
13.	杭州普络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纳入合并	新设
14.	杭州工投创智置业有限公司	2019年纳入合并	新设
15.	浙江杭实物联网服务有限公司	2019年纳入合并	新设
16.	杭实善成泰国实业有限公司	2019年纳入合并	新设
17.	浙江杭实化工有限公司	2019年纳入合并	新设
18.	浙江自贸区四邦能源有限公司	2019年纳入合并	新设
19.	杭州杭实热联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纳入合并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20.	浙江自贸区杭实金帝能源有限公司	2019年纳入合并	新设
21.	杭州朝阳工贸有限公司	2019年不纳入合并	股权转让
22.	中策橡胶集团有限公司	2019年不纳入合并	不再控制中策橡胶集团

序号	企业名称	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23.	杭州中策清泉实业有限公司	2019年不纳入合并	不再控制中策橡胶集团
24.	中策橡胶(建德)有限公司	2019年不纳入合并	不再控制中策橡胶集团
25.	海潮贸易有限公司	2019年不纳入合并	不再控制中策橡胶集团
26.	杭州朝阳实业有限公司	2019年不纳入合并	不再控制中策橡胶集团
27.	中策橡胶(常州金坛)有限公司	2019年不纳入合并	不再控制中策橡胶集团
28.	中策橡胶(泰国)有限公司	2019年不纳入合并	不再控制中策橡胶集团
29.	杭州中策贸易有限公司	2019年不纳入合并	不再控制中策橡胶集团
30.	杭州中策车空间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2019年不纳入合并	不再控制中策橡胶集团
31.	杭州中策拜森工贸有限公司	2019年不纳入合并	不再控制中策橡胶集团
32.	杭州朝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不纳入合并	不再控制中策橡胶集团
33.	中策橡胶(安吉)有限公司	2019年不纳入合并	不再控制中策橡胶集团
34.	中策橡胶(美国)有限公司	2019年不纳入合并	不再控制中策橡胶集团
35.	杭州中策物流有限公司	2019年不纳入合并	不再控制中策橡胶集团
36.	杭州星湾橡胶有限公司	2019年不纳入合并	不再控制中策橡胶集团
37.	中策橡胶(巴西)有限公司	2019年不纳入合并	不再控制中策橡胶集团
38.	中策橡胶(欧洲)有限公司	2019年不纳入合并	不再控制中策橡胶集团
39.	杭州朝阳橡胶有限公司	2019年不纳入合并	不再控制中策橡胶集团
40.	杭州中策橡胶循环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不纳入合并	不再控制中策橡胶集团
41.	杭州中纺胶管制造有限公司	2019年不纳入合并	不再控制中策橡胶集团
42.	杭州金朝阳橡胶机械有限公司	2019年不纳入合并	不再控制中策橡胶集团

序号	企业名称	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43.	杭州迪马汽车维修有限公司	2019年不纳入合并	不再控制中策橡胶集团
44.	浙江乐尔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2019年不纳入合并	不再控制中策橡胶集团
45.	桐庐乐尔汽车装潢有限公司	2019年不纳入合并	不再控制中策橡胶集团
46.	浙江蓝孔雀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不纳入合并	出售100%股权
47.	浙江金松电器有限公司	2019年不纳入合并	注销
48.	杭州国际商贸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9年不纳入合并	注销
49.	杭州安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9年不纳入合并	注销
50.	杭州麦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0年纳入合并	单一LP控制
51.	杭州瑞莘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0年纳入合并	单一LP控制
52.	长兴鑫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0年纳入合并	单一LP控制
53.	杭州迦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0年纳入合并	单一LP控制
54.	杭州捷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0年纳入合并	单一LP控制
55.	杭州屹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0年纳入合并	单一LP控制
56.	杭州领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0年纳入合并	单一LP控制
57.	杭州辉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0年纳入合并	单一LP控制
58.	杭州杭实创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0年纳入合并	负责主要经营决策, 具有实质控制权
59.	杭州璟衡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0年纳入合并	通过杭州凌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市工业企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杭州二轻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出资, 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3

序号	企业名称	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人，上述3家各推荐1名成员
60.	杭州澄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0年纳入合并	通过杭州重型机械有限公司，杭州凌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实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杭州）有限公司出资，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5名委员组成，杭重委派2人，凌晟委派2人，另1人为外部委员
61.	江苏联江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0年纳入合并	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
62.	浙江热联纵横商贸有限公司	2020年纳入合并	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
63.	联束资源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纳入合并	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
64.	杭州热联供应链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0年纳入合并	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
65.	浙江杭实浚华供应链有限公司	2020年纳入合并	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
66.	杭州欧倍兰家居有限公司	2020年不再纳入合并	注销
67.	承德金松鸿利物流有限公司	2020年不再纳入合并	2020年8月移交破产管理人
68.	杭州王星记扇业有限公司	2020年不再纳入合并	增资扩股丧失控制
69.	杭州公业综合服务有限公司	2020年不再纳入合并	杭实资产经营（杭州）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后注销
70.	杭州杰澳钢铁有限公司	2020年不再纳入合并	注销
71.	杭州长航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不再纳入合并	股权转让
72.	杭州擎越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	2020年不再纳入合	注销

序号	企业名称	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合伙)	并	

三、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一) 合并财务报表

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3 月末的合并资产负债表，以及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 1-3 月的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如下：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3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48,087.82	950,391.88	718,512.10	486,605.06
交易性金融资产	340,071.27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适用	156,529.62	45,060.51	11,689.20
衍生金融资产	58,968.91	-	-	-
应收票据	66,547.12	63,679.46	56,621.84	64,631.38
应收账款	81,507.51	187,373.54	214,239.80	440,880.85
预付款项	951,702.82	589,521.69	295,612.71	50,717.96
其他应收款	1,437,055.69	1,138,978.94	797,874.12	581,928.14
存货	1,566,318.66	1,126,716.25	947,511.72	1,003,279.37
持有待售资产	-	-	410.76	670.09
合同资产	1,324.27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3.58	145.20
其他流动资产	117,264.50	489,432.58	627,091.15	605,335.26
流动资产合计	5,768,848.56	4,702,623.97	3,702,938.28	3,245,882.49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2,176.08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1年3月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不适用	438,140.24	638,074.07	515,412.23
长期应收款	1,103.08	18.72	1.71	-
长期股权投资	808,136.79	786,522.92	714,156.11	359,386.8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3,013.76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56,637.09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投资性房地产	154,702.71	155,977.08	146,488.94	111,880.39
固定资产	228,608.35	217,742.60	193,229.55	1,139,473.06
在建工程	2,287.77	2,731.06	28,501.95	289,745.71
使用权资产	2,294.18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无形资产	16,650.54	16,541.21	18,429.84	112,108.08
开发支出	-	-	575.37	223.85
商誉	3,646.73	3,646.73	4,209.28	4,209.28
长期待摊费用	4,438.29	4,599.15	19,016.19	20,588.20
递延所得税资产	92,030.75	94,756.38	96,798.33	73,861.04
其他非流动资产	5,483.76	11,563.80	16,469.88	40,234.71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31,209.87	1,732,239.89	1,875,951.22	2,667,123.43
资产总计	7,400,058.42	6,434,863.86	5,578,889.50	5,913,005.9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552,393.07	891,233.41	887,683.65	787,327.25
交易性金融负债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不适用	99,732.88	50,219.12	4,236.88
衍生金融负债	23,494.70	-	-	-
应付票据	651,405.25	676,319.98	615,454.36	88,978.69
应付账款	343,888.55	301,489.39	270,121.58	596,824.83
预收款项	55,381.89	662,389.68	413,703.86	188,116.76
合同负债	828,872.97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应付职工薪酬	52,741.41	71,835.52	35,899.73	33,391.79
应交税费	70,972.01	81,224.43	62,784.67	34,520.05

项目	2021年3月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其他应付款	62,028.29	232,921.08	146,334.32	338,613.0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400.00	9,600.00	77,796.66	216,140.87
其他流动负债	517,406.82	236,048.72	51,183.12	151,665.20
流动负债合计	4,162,984.96	3,262,795.08	2,611,181.05	2,439,815.3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27,479.95	98,763.27	77,972.98	277,887.60
应付债券	349,863.95	349,846.59	397,913.74	247,675.79
租赁负债	2,330.79	-	-	不适用
长期应付款	563,953.90	570,394.23	557,257.22	484,148.7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313.95	313.95	313.95	-
预计负债	22,773.05	13,954.96	11,548.69	61,128.35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8,831.19	112,038.61	100,302.73	76,825.97
递延收益	54,549.57	54,867.32	44,897.75	125,448.76
其他非流动负债	19,777.29	22,797.76	24,920.19	24,600.75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59,873.64	1,222,976.69	1,215,127.24	1,297,715.94
负债合计	5,422,858.60	4,485,771.77	3,826,308.29	3,737,531.2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股本）	600,000.00	600,000.00	600,000.00	300,000.00
资本公积	44,038.19	44,626.60	105,730.23	152,751.36
其他综合收益	438.43	21,374.06	22,073.59	14,813.00
盈余公积	125,445.19	123,303.39	109,618.75	99,575.74
未分配利润	751,670.73	697,589.12	576,250.58	800,903.7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521,592.55	1,486,893.18	1,413,673.16	1,368,043.85
少数股东权益	455,607.28	462,198.91	338,908.04	807,430.7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977,199.82	1,949,092.08	1,752,581.20	2,175,474.6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400,058.42	6,434,863.86	5,578,889.49	5,913,005.92

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营业总收入	3,709,635.59	15,222,889.25	13,343,296.30	5,505,161.79
营业收入	3,709,635.59	15,222,889.25	13,343,296.30	5,505,161.79
营业总成本	3,716,095.26	15,203,841.44	13,288,800.13	5,478,404.81
营业成本	3,599,022.26	14,730,469.32	12,560,899.93	4,905,376.75
税金及附加	2,350.67	28,474.18	42,055.88	20,365.27
销售费用	79,414.27	297,834.34	376,853.91	240,304.52
管理费用	12,726.46	87,101.84	112,275.12	121,591.79
研发费用	2,220.46	8,910.40	79,925.48	100,632.09
财务费用	20,361.16	51,051.34	116,789.81	90,134.39
加：其他收益	439.05	7,501.35	22,826.91	31,565.66
投资收益	43,683.35	320,212.36	257,691.95	169,273.19
净敞口套期收益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759.24	9,225.04	1,090.60	-2,876.78
信用减值损失	-2,239.48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资产减值损失	16,658.95	-68,284.80	-73,409.15	-81,046.09
资产处置收益	117.98	13,025.90	33,227.00	54,067.48
营业利润	53,959.42	300,727.65	295,923.48	197,740.45
加：营业外收入	1,588.56	10,457.60	8,216.58	8,961.01
减：营业外支出	719.59	7,983.22	6,885.23	3,486.44
利润总额	54,828.39	303,202.03	297,254.83	203,215.01
减：所得税费用	3,377.15	60,444.86	60,649.29	16,928.15
净利润	51,451.24	242,757.17	236,605.54	186,286.86
持续经营净利润	51,451.24	242,757.17	236,605.54	186,286.86
减：少数股东损益	16,645.81	79,190.57	107,126.56	74,415.3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4,805.43	163,566.60	129,478.98	111,871.51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润				
加：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016.10	-588.29	19,748.66	4,133.06
综合收益总额	52,467.34	242,168.88	256,354.20	190,419.92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7,179.56	79,368.38	119,614.62	78,931.5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5,287.78	162,800.49	136,739.58	111,488.40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686,987.55	17,823,384.95	14,729,061.18	6,328,586.79
收到的税费返还	2,640.21	21,296.02	40,288.91	15,374.1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1,541.74	111,571.05	386,712.09	166,708.7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01,169.50	17,956,252.01	15,156,062.18	6,510,669.7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429,945.41	17,363,506.09	13,517,991.93	5,266,740.4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8,555.55	91,929.67	276,089.55	289,657.4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582.71	97,659.83	189,653.96	108,059.4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1,682.26	364,881.74	479,832.91	404,020.6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18,765.93	17,917,977.34	14,463,568.35	6,068,478.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2,403.56	38,274.67	692,493.83	442,191.7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12,102.28	3,976,890.84	2,340,725.39	366,118.8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0,602.17	555,198.67	243,246.15	133,453.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18.21	37,490.91	52,573.30	78,901.5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328.76	-236,391.61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1,392.49	556,509.04	2,938,170.15	2,916,029.8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54,615.15	5,125,760.70	5,338,323.39	3,494,503.2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2,707.87	42,224.25	175,989.72	195,391.26
投资支付的现金	904,948.53	4,241,422.11	2,673,198.20	709,597.43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33,082.87	-169,415.21	25,208.34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4,537.42	586,633.04	3,065,185.15	2,831,699.2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52,193.83	4,903,362.27	5,744,957.87	3,761,896.2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7,578.67	222,398.43	-406,634.48	-267,393.0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63,305.85	232,431.94	4,930.53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163,305.85	32,571.94	4,930.53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530,673.49	4,434,141.33	3,521,929.45	2,036,02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4,540.12	1,358,279.90	609,666.87	170,998.3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35,213.60	5,955,727.07	4,364,028.27	2,211,948.90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69,199.12	4,305,431.21	4,037,661.56	2,017,644.7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4,937.12	263,278.08	211,187.22	106,216.6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80,682.66	15,169.98	3,150.9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37,450.43	1,413,936.13	562,313.64	121,555.5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51,586.67	5,982,645.42	4,811,162.42	2,245,416.9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3,626.93	-26,918.34	-447,134.15	-33,468.01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58.43	-69,371.00	3,044.08	-728.1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8,510.25	164,383.76	-158,230.72	140,602.56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21,281.67	456,897.90	615,128.62	474,526.06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89,791.91	621,281.67	456,897.90	615,128.62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3 月末的母公司资产负债表，以及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 1-3 月的母公司利润表、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如下：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3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59,880.28	102,709.41	80,421.77	105,602.23
交易性金融资产	138,189.68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以公允价值计量	不适用	2,455.65	7,277.37	6,114.69

项目	2021年3月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	-	5,600.00	5,600.00
应收账款	0.21	0.79	-	-
预付款项	18.07	10.77	47.83	34.72
其他应收款	1,005,879.23	826,945.98	796,254.80	873,700.00
存货	-	-	-	-
合同资产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流动资产	-	212,389.52	325,020.86	246,435.42
流动资产合计	1,403,967.47	1,144,512.11	1,214,622.63	1,237,487.0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不适用	103,893.71	171,528.66	184,771.11
长期股权投资	1,513,505.63	1,479,340.61	921,378.78	808,280.6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5,979.4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投资性房地产	15,661.54	15,868.06	14,860.02	15,545.78
固定资产	1,090.06	1,097.11	1,211.53	1,358.93
在建工程	27.62	28.59	56.65	-
无形资产	-	-	23.96	74.35
长期待摊费用	735.20	735.20	1,267.14	1,711.73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761.09	21,761.09	17,650.89	15,138.07
其他非流动资产	5,216.04	5,216.04	10,419.72	9,189.11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03,976.58	1,627,940.40	1,138,397.35	1,036,069.76
资产总计	3,007,944.05	2,772,452.51	2,353,019.98	2,273,556.8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5,000.00	75,000.00	113,000.00	85,000.00
应付账款	5,178.02	5,356.67	5,209.73	3,331.08
预收款项	1,600.00	1,060.37	863.25	924.65
应付职工薪酬	258.79	676.57	394.33	123.17
应交税费	17,639.14	18,641.84	11,806.90	6,950.27
其他应付款	93,003.01	57,863.68	73,082.92	151,549.03
一年内到期的非	4,400.00	9,600.00	18,200.00	10,000.00

项目	2021 年 3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399,853.37	200,548.78	51,148.26	150,754.84
流动负债合计	586,932.32	368,747.91	273,705.39	408,633.0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98,000.00	95,400.00	77,600.00	50,000.00
应付债券	349,863.95	349,846.59	397,913.74	247,675.79
长期应付款	452,005.89	458,293.67	398,042.50	368,723.57
预计负债	10,363.73	10,363.73	10,633.73	10,633.73
递延所得税负债	21,422.91	21,422.91	19,765.66	18,485.21
其他非流动负债	11,283.46	11,545.92	13,322.20	18,993.65
非流动负债合计	942,939.94	946,872.82	917,277.83	714,511.95
负债合计	1,529,872.26	1,315,620.73	1,190,983.22	1,123,144.99
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股本)	600,000.00	600,000.00	600,000.00	300,000.00
资本公积	49,357.59	49,796.86	66,460.49	108,253.64
其他综合收益	-56.64	21,361.34	14,935.23	10,788.14
盈余公积	143,556.91	141,415.11	109,637.60	99,575.74
未分配利润	685,213.94	644,258.47	371,003.43	631,794.3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78,071.79	1,456,831.78	1,162,036.76	1,150,411.8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007,944.05	2,772,452.51	2,353,019.98	2,273,556.83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总收入	5,133.38	56,817.85	57,993.29	60,163.12
营业收入	5,133.38	56,817.85	57,993.29	60,163.12
营业总成本	7,514.21	46,010.08	41,442.77	37,293.21
营业成本	998.45	6,395.72	1,428.47	2,727.55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税金及附加	147.42	1,483.57	1,535.03	1,216.72
销售费用	-	-	-	-
管理费用	831.92	7,245.00	6,147.44	5,688.54
研发费用	-	-	-	-
财务费用	5,536.42	30,885.79	32,331.83	27,660.39
加：其他收益	16.04	10.28	4.79	58.56
投资收益	25,075.78	165,893.17	105,746.05	116,181.6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1,178.28	1,162.68	-2,214.11
资产减值损失	-	-33,169.20	-13,737.46	608.22
资产处置收益	-	6,710.98	7,684.89	12,248.79
营业利润	22,710.99	151,431.29	117,411.46	149,753.03
加：营业外收入	1.80	26.97	137.23	59.54
减：营业外支出	500.00	1,186.17	973.00	925.55
利润总额	22,212.79	150,272.09	116,575.69	148,887.02
减：所得税费用	533.50	13,425.71	10,713.60	14,180.00
净利润	21,679.29	136,846.38	105,862.09	134,707.02
持续经营净利润	21,679.29	136,846.38	105,862.09	134,707.02
加：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105.75	4,147.09	-3,956.60
综合收益总额	21,679.29	136,740.63	110,009.18	130,750.42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229.46	48,533.97	57,518.22	54,615.97
收到的税费返	-	-	-	53.87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0,319.00	73,136.14	1,371,429.83	103,674.1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6,548.47	121,670.11	1,428,948.05	158,344.0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71	2,011.28	500.51	1,867.9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29.39	3,557.27	3,382.64	3,228.79
支付的各项税费	2,546.75	16,968.82	14,236.32	18,347.1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44,188.59	72,838.38	1,292,746.07	7,210.9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7,571.44	95,375.74	1,310,865.53	30,654.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1,022.98	26,294.37	118,082.52	127,689.2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63,392.98	126,285.17	63,490.51	47,148.0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075.78	117,290.55	105,078.73	47,374.8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5,548.03	7,504.84	4,613.17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0,000.70	1,600,576.14	2,348,719.00	3,594,425.6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3,469.46	1,849,699.90	2,524,793.08	3,693,561.7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6.95	301.77	328.87	349.60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投资支付的现金	84,590.11	1,151.04	148,231.74	261,754.82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357,627.74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6,302.70	1,510,409.43	2,525,843.12	3,511,332.0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0,919.77	1,869,489.98	2,674,403.73	3,773,436.4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549.69	-19,790.09	-149,610.65	-79,874.7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199,86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65,000.00	694,850.00	389,970.82	284,85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8,111.42	168,033.11	2,044.17	108,183.1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3,111.42	862,883.11	591,874.99	393,033.1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7,600.00	623,650.00	567,670.82	293,701.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630.85	57,926.95	86,802.12	45,129.7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8,236.42	166,082.70	27,080.83	93,211.2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7,467.27	847,659.65	681,553.76	432,042.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5,644.15	15,223.46	-89,678.77	-39,008.85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0.06	-0.04	0.4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7,170.87	21,727.68	-121,206.94	8,806.07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6,283.50	74,555.82	195,762.76	186,956.69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3,454.37	96,283.50	74,555.82	195,762.76

三、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1年3月末，发行人的资产总额为7,400,058.42万元，其中流动资产5,768,848.56万元，占资产总额的77.96%；负债总额为5,422,858.60万元，其中流动负债4,162,984.96万元，占负债总额的76.77%；所有者权益为1,977,199.82万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1,521,592.55万元。2021年1-3月发行人实现营业总收入3,709,635.59万元，实现净利润51,451.24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4,805.43万元。

截至2020年末，发行人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6,434,863.86万元，其中流动资产4,702,623.97万元，占资产总额的73.08%；负债总额为4,485,771.77万元，其中流动负债3,262,795.08万元，占负债总额的72.74%；所有者权益为1,949,092.08万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1,486,893.18万元。2020年度发行人实现总营业收入15,222,889.25万元，实现净利润242,757.17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63,566.60万元。

通过上述基本财务数据可以看出，发行人资产规模较大、盈利能力较强，能够为本期债券按时还本付息提供可靠的保证。

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财务数据/指标	2021年3月末 /2021年1-3月	2020年末 /2020年度	2019年末 /2019年度	2018年末 /2018年度
总资产	7,400,058.42	6,434,863.86	5,578,889.50	5,913,005.92
总负债	5,422,858.60	4,485,771.77	3,826,308.29	3,737,531.29
股东权益合计	1,977,199.82	1,949,092.08	1,752,581.20	2,175,474.64
流动比率 (倍)	1.39	1.44	1.42	1.33
速动比率 (倍)	1.01	1.10	1.06	0.92
资产负债率 (%)	73.28	69.71	68.59	63.21
贷款偿还率 (%)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营业收入	3,709,635.59	15,222,889.25	13,343,296.30	5,505,161.79
利润总额	54,828.39	303,202.03	297,254.83	203,215.01
净利润	51,451.24	242,757.17	236,605.54	186,286.86
归属于母公司 所有者的净利润	34,805.43	163,566.60	129,478.98	111,871.51
EBITDA	-	424,334.29	555,060.29	459,319.66
EBITDA 利息 保障倍数	-	3.32	4.32	5.65
经营活动产生 现金流量净额	182,403.56	38,274.67	692,493.83	442,191.72
投资活动产生 现金流量净额	-397,578.67	222,398.43	-406,634.48	-267,393.05
筹资活动产生 现金流量净额	383,626.93	-26,918.34	-447,134.15	-33,468.01
应收账款周转 率(次)	-	75.81	40.74	13.57
存货周转率 (次)	-	14.20	12.88	5.18

注：主要财务指标计算方法：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负债合计/资产合计

4、EBITDA=利润总额+费用化利息支出+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费用化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支出）

6、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7、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四、发行人财务分析

（一）发行人财务概况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公司资产总额 7,400,058.42 万元，负债总额 5,422,858.60 万元，所有者权益 1,977,199.82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73.28%。2021 年 1-3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709,635.59 万元，净利润 51,451.24 万元。截至 2020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 6,434,863.86 万元，负债总额 4,485,771.77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1,949,092.08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69.71%。2020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5,222,889.25 万元，净利润 242,757.17 万元。2018-2020 年，公司合并报表的净利润三年平均值为 221,883.19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三年平均值为 134,972.36 万元。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资产规模及净资产规模都呈波动增长态势，资本债务结构合理，负债规模适中；经营状况良好，连续三年盈利且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本期债券一年的利息。

（二）资产负债变动情况及结构分析

1、资产结构分析

发行人报告期内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3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5,768,848.56	77.96	4,702,623.97	73.08	3,702,938.28	66.37	3,245,882.49	54.89
非流动资产	1,631,209.87	22.04	1,732,239.89	26.92	1,875,951.22	33.63	2,667,123.43	45.11
总计	7,400,058.42	100.00	6,434,863.86	100.00	5,578,889.50	100.00	5,913,005.92	100.00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总资产分别为 5,913,005.92 万元、5,578,889.50 万元、6,434,863.86 万元和 7,400,058.42 万元，增长率分别为 8.52%、-5.74%、15.45%和 15.00%。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表中事业单位资产金额为 180.71 万元，占净资产比重为 0.01%，除此之外，不存在其他公益性资产。

公司资产负债表中流动资产占比略高，报告期内流动资产占比分别为 54.89%、66.37%、73.08%和 77.96%。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流动资产分别为 3,245,882.49 万元、3,702,938.28 万元、4,702,623.97 万元和 5,768,848.56 万元，规模逐年递增。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2,667,123.43 万元、1,875,951.22 万元、1,732,239.89 万元和 1,631,209.87 万元，规模逐年递减。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表中公益性资产总额为 180.71 万元，系发行人持有的杭州市建材冶金工业公司职工学校 100%股权。根据 2006 年 11 月 16 日发行人与杭州退休干部大学签订的《关于杭州退休干部大学无偿使用杭州市建材冶金工业公司职工学校教育设施的协议》及 2007 年 2 月 15 日签订的资产、负债移交协议，除房屋建筑等继续保留在杭州市建材冶金工业公司职工学校外，将杭州市建材冶金工业公司职工学校的资产、负债无偿移交杭州退休干部大学，发行人对杭州市建材冶金工业公司职工学校已不具有控制权或重大影响。杭州市建材冶金工业公司职工学校账面价值 180.71 万元，作

为公益性资产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科目中核算。

(1) 流动资产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人报告期内流动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3月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1,148,087.82	19.90	950,391.88	20.21	718,512.10	19.40	486,605.06	14.99
交易性金融资产	340,071.27	5.89	-	-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156,529.62	3.33	45,060.51	1.22	11,689.20	0.36
衍生金融资产	58,968.91	1.02	-	-	-	-	-	-
应收票据	66,547.12	1.15	63,679.46	1.35	56,621.84	1.53	64,631.38	1.99
应收账款	81,507.51	1.41	187,373.54	3.98	214,239.80	5.79	440,880.85	13.58
预付款项	951,702.82	16.50	589,521.69	12.54	295,612.71	7.98	50,717.96	1.56
其他应收款	1,437,055.69	24.91	1,138,978.94	24.22	797,874.12	21.55	581,928.14	17.93
存货	1,566,318.66	27.15	1,126,716.25	23.96	947,511.72	25.59	1,003,279.37	30.91
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	410.76	0.01	670.09	0.02
合同资产	1,324.27	0.02	-	-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3.58	0.00	145.2	0.00
其他流动资产	117,264.50	2.03	489,432.58	10.41	627,091.15	16.93	605,335.26	18.65
流动资产合计	5,768,848.56	100.00	4,702,623.97	100.00	3,702,938.28	100.00	3,245,882.49	100.00

公司流动资产集中于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

收款、存货和其他流动资产。

1) 货币资金

公司货币资金包括现金、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存款。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486,605.06 万元、718,512.10 万元、950,391.88 万元和 1,148,087.82 万元，分别占流动资产的 14.99%、19.40%、20.21%和 19.90%。其中，公司货币资金 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增加 231,907.04 万元，增长 47.66%，主要系热联投资并表后承兑汇票的保证金及利息增加，从而使其他货币资金增加；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增加 231,879.78 万元，增长 32.27%，主要系公司发债、借款、理财产品到期等导致银行存款增加，同时热联集团业务体量增长，导致承兑汇票的保证金及利息增加，从而使其他货币资金增加；2021 年 3 月末较 2020 年末增加 197,695.94 万元，增长 20.80%，主要系公司 2021 年一季度发行 20 亿元超短期融资券。

近三年年末，公司货币资金构成情况如下：

发行人货币资金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现金	30.18	48.81	83.89
银行存款	615,782.91	482,622.73	412,088.03
其他货币资金	334,578.79	235,840.56	74,433.14
合计	950,391.88	718,512.10	486,605.06

2) 应收账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应收账款分别为 440,880.85 万元、214,239.80 万元、187,373.54 万元和 81,507.51 万元，分别占流动资产

的 13.58%、5.79%、3.98%和 1.41%。其中，公司应收账款 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减少 226,641.05 万元，降低 51.41%，主要系公司合并范围发生改变，中策橡胶出表，热联投资并表，主营业务收入变动，相应的资产结构发生改变；公司应收账款 2021 年 3 月末较 2020 年末减少 105,866.03 万元，降低 56.50%，主要系杭实 01 优及杭实 01 次产生基础资产（即应收账款）循环购买。

发行人截至 2020 年末应收账款分类、账龄及坏账计提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种类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868.07	8,003.51	864.57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91,698.77	5,189.79	186,508.97
1、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A、贸易业务应收款项			
1 个月以内	73,168.89	147.43	73,021.46
1-3 个月	25,236.54	252.37	24,984.17
3-6 个月	6,847.53	684.75	6,162.78
6-12 个月	2,303.63	921.45	1,382.18
1 年以上	590.11	590.11	0.00
B、非贸易业务应收款项			
1 年以内（含 1 年）	57,220.73	494.29	56,726.43
1-2 年（含 2 年）	1,177.68	146.71	1,030.97
2-3 年（含 3 年）	329.80	116.20	213.60
3 年以上	1,948.72	1,812.71	136.01
2、采用其他组合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			

种类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款			
低信用风险组合	10,992.53	0.00	10,992.53
信用证组合	11,882.61	23.77	11,858.84
合计	200,566.84	13,193.30	187,373.54

发行人截至 2020 年末前五名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万元、%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合计的比例 (%)	坏账准备
杭州松下家用电器有限公司	10,303.99	5.14	0.00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苏宁采购中心	7,921.24	3.95	144.81
苏宁云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苏宁采购中心	3,989.24	1.99	19.95
辽宁忠旺集团有限公司	2,410.66	1.2	100.65
浙江华川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150.25	0.57	0.00
合计	25,775.37	12.85	265.41

发行人应收账款主要为货物贸易与产业服务板块和家电板块生产经营产生，整体账龄较短，且客户集中度不高，历史回款情况相对良好。后续发行人将加强日常监督和管理，及时足额计提减值准备，降低企业资金风险。

3) 预付款项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预付款项分别为 50,717.96 万元、295,612.71 万元、589,521.69 万元和 951,702.82 万元，分别占流动资产的 1.56%、7.98%、12.54%和 16.50%。其中，公司预付款项 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增加 244,894.75 万元，增长 482.86%，主要系热联投资并表使货物贸易与产业服务业务预付款项增加较多；2020 年末

预付款项较 2019 年末增加 293,908.98 万元，增长 99.42%，主要系热联集团业务体量增加，导致往来款项增长；2021 年 3 月末预付款项较 2020 年末增加 362,181.13 万元，增长 61.44%，主要系热联集团业务体量持续增长，导致往来款项增加。公司预付账款主要为货物贸易与产业服务业务的预付款项，账龄多在 1 个月以内。

发行人截至 2020 年末预付款项账龄分析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
1) 贸易业务预付款项		
1 个月以内	451,427.93	77.12
1-3 个月	86,557.61	14.79
3-6 个月	41,754.47	7.13
6-12 个月	2,157.33	0.37
1 年以上	3,427.54	0.59
小计	585,324.89	100.00
2) 非贸易业务预付款项		
1 年以内 (含 1 年)	4,151.08	98.9
1-2 年 (含 2 年)	18.30	0.44
2-3 年 (含 3 年)	21.72	0.52
3 年以上	5.70	0.14
小计	4,196.81	100.00
合计	589,521.69	100.00

截至 2020 年末前五名预付款项情况

单位：万元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合计的比例 (%)
山东京博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4,366.95	0.74
宁波能源实业有限公司	822.40	0.14
广州凯昭商贸有限公司	493.39	0.08
群星进出口有限公司	283.20	0.05
国网浙江安吉县供电有限公司	264.46	0.04
合计	6,230.39	1.05

4) 其他应收款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581,928.14 万元、797,874.12 万元、1,138,978.94 万元和 1,437,055.69 万元，分别占流动资产的 17.93%、21.55%、24.22%和 24.91%。其中，公司其他应收款 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增加 215,945.98 万元，增长 52.01%，主要系热联投资并表使货物贸易与产业服务业务其他应收款项增加较多；2020 年末其他应收款较 2019 年末增加 341,104.82 万元，增长 42.75%，主要系热联集团贸易规模的扩大，为了降低公司经营风险，套期保值业务增加期货保证金；2021 年 3 月末其他应收款较 2020 年末增加 298,076.75 万元，增长 26.17%，主要系热联集团业务体量增长，导致往来款项增加。

发行人截至 2020 年末其他应收款项分类、账龄及坏账计提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种类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641,616.03	219,722.33	421,893.7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7,463.21	7,463.21	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683,775.01	4,942.19	678,832.82
1、账龄组合			
A、贸易业务其他应收款项			
1 个月以内	4,373.53	8.75	4,364.78
1-3 个月	4,614.81	46.15	4,568.66
3-6 个月	534.83	53.48	481.35
6-12 个月	163.51	65.41	98.11
1 年以上	335.02	335.02	0.00

种类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小计	10,021.71	508.80	9,512.90
B、非贸易业务其他应收款项			
1 年以内（含 1 年）	163,654.04	103.16	163,550.87
1-2 年（含 2 年）	493.49	61.14	432.35
2-3 年	1,118.08	379.30	738.78
3 年以上	3,935.71	3,889.78	45.93
小计	169,201.32	4,433.39	164,767.93
2、其他组合			
低信用风险组合	504,551.98	0.00	504,551.98
小计	504,551.98	0.00	504,551.98
合计	1,332,854.25	232,127.72	1,100,726.52

从账龄上分析，截至 2020 年末，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中发行人贸易业务其他应收款项主要为 3 个月以内，非贸易业务其他应收款项主要为 1 年以内。低信用风险组合主要包括：与生产经营项目有关且期满可以全部收回的各种保证金、押金；因经营、开发项目需要以工程款作抵押的施工借款；应收关联方款项，关联方单位财务状况良好；员工备用金。

发行人 2020 年末前五名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占比	账龄	是否是关联方	款项的性质或内容
杭州拱墅华丰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432,852.09	25,972.36	32.48	1 年及 1 年以上	是	关联方借款本息
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89,552.40	0.00	6.72		否	期货保证金
杭州轻联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2,000.00	0.00	5.40	1 年以内	是	委贷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占比	账龄	是否是关联方	款项的性质或内容
国投安信期货有限公司	53,408.91	0.00	4.01		否	期货保证金
承德金松鸿利物流有限公司	49,563.16	49,563.16	3.72	5年以上	否，已于2020年8月移交破产管理人，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往来款
合计	697,376.56	75,535.51	52.33	-	-	-

截至2020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为113.90亿元，其中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合计16.09亿元。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对业务合作企业的预付款或部分关联企业的投资款和暂借款，不涉及与政府部门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发行人经营性往来款与非经营性往来款的划分标准为以其他应收款是否被用于与其主营业务相关用途为划分标准。分类情况如下：

截至2020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经营性分类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余额（亿元）	占其他应收款比例
1 经营性其他应收款	97.81	85.87%
2 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	16.09	14.12%
合计	113.90	100.00%

发行人非经营性往来款的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严格按照其内部制度的规定执行，由发行人分管领导、总经理、董事长签批，重大资金支出由董事会审议。

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存续期不违规新增非经营性往来占款，不违规新增非经营性资金拆借，若存在新增非经营性占款和/或资金拆借的情况，将严格按照公司的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执行，资金划出需逐级审批。同时，发行人如发生上述事项的，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

规的规定以及与债权人签订的《债权代理协议》的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

5) 存货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存货分别为 1,003,279.37 万元、947,511.72 万元、1,126,716.25 万元和 1,566,318.66 万元，分别占流动资产的 30.91%、25.59%、23.96%和 27.15%。

2020 年年末，公司存货较 2019 年末增加 179,204.53 万元，增长 18.91%，主要系热联投资并表使存货规模扩大；2021 年 3 月末，公司存货较 2020 年末增加 439,602.41 万元，增长 39.02%，主要系热联集团贸易规模扩大，存货数量增加。

近三年存货结构表

单位：万元，%

存货种类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原材料	15,548.04	1.38	16,314.36	1.72	159,206.60	15.87
库存商品	1,047,204.59	92.94	744,792.36	78.61	539,216.13	53.75
开发成本	-	-	-	-	257,094.57	25.63
开发产品	41,754.72	3.71	161,102.87	17.00	13,168.26	1.31
其他	22,208.90	1.97	25,302.13	2.67	34,593.81	3.44
合计	1,126,716.25	100.00	947,511.72	100.00	1,003,279.37	100.00

6) 其他流动资产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 605,335.26 万元、627,091.15 万元、489,432.58 万元和 117,264.50 万元，分别占流动资产的 18.65%、16.93%、10.41%和 2.03%。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主要包括理财产品、信托产品和国债逆回购等。

2020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较2019年末减少137,658.57万元，降幅为21.95%，主要系公司购买的部分理财产品到期；2021年3月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较2020年末减少372,168.08万元，降幅为76.04%，主要系由于2021年1月1日起实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年修订）》，将原分类为其他流动资产的项目分类至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科目。

公司近三年其他流动资产明细如下：

近三年其他流动资产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增值税留抵税额	24.38	3.38	-
待抵扣进项税额及 预交增值税	28,497.84	39,902.34	47,201.80
待认证进项税额	15,134.89	22,348.08	-
理财产品	100,211.35	368,150.97	329,681.73
信托产品	103,738.00	105,807.00	125,074.95
减：信托产品减值 准备	12,680.77	3,000.00	-
委托贷款	8,552.14	8,552.14	8,552.14
减：委托贷款减值 准备	8,552.14	8,552.14	8,552.14
预缴税费	3,210.38	739.80	4,687.80
国债逆回购	100,070.29	75,027.92	78,314.41
私募投资基金	75,965.00	-	18,000.00
销售商品确定的承 诺	4,435.67	13,103.18	-
其他	32,795.39	5,008.47	2,374.56
合计	489,432.58	627,091.15	605,335.26

(2) 非流动资产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各期末，非流动资产结构如下表所示：

发行人报告期内非流动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3月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债权投资	2,176.08	0.13	-	-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438,140.24	25.29	638,074.07	34.01	515,412.23	19.32
长期应收款	1,103.08	0.07	18.72	-	1.71	-	-	-
长期股权投资	808,136.79	49.54	786,522.92	45.40	714,156.11	38.07	359,386.88	13.4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3,013.76	3.25	-	-	-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56,637.09	15.73	-	-	-	-	-	-
投资性房地产	154,702.71	9.48	155,977.08	9.00	146,488.94	7.81	111,880.39	4.19
固定资产	228,608.35	14.01	217,742.60	12.57	193,229.55	10.30	1,139,473.06	42.72
在建工程	2,287.77	0.14	2,731.06	0.16	28,501.95	1.52	289,745.71	10.86
使用权资产	2,294.18	0.14	-	-	-	-	-	-
无形资产	16,650.54	1.02	16,541.21	0.95	18,429.84	0.98	112,108.08	4.20
开发支出	-	-	-	-	575.37	0.03	223.85	0.01
商誉	3,646.73	0.22	3,646.73	0.21	4,209.28	0.22	4,209.28	0.16
长期待摊费用	4,438.29	0.27	4,599.15	0.27	19,016.19	1.01	20,588.20	0.77
递延所得税资产	92,030.75	5.64	94,756.38	5.47	96,798.33	5.16	73,861.04	2.77
其他非流动资产	5,483.76	0.34	11,563.80	0.67	16,469.88	0.88	40,234.71	1.51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31,209.87	100.00	1,732,239.89	100.00	1,875,951.22	100.00	2,667,123.43	100.00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2,667,123.43 万元、1,875,951.22 万元、1,732,239.89 万元和 1,631,209.87 万元，整体呈波动下降的趋势。报告期内，发行人非流动资产主要集中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性房地产和固定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近三年，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余额分别为 515,412.23 万元、638,074.07 万元和 438,140.24 万元，分别占非流动资产的 19.32%、34.11%和 25.29%。2021 年 3 月末，因公司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 年修订）》编制报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科目已不适用。

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主要为对外股权投资和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等。其中，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增加 122,661.84 万元，增长 23.80%，主要系新增对苏州金晟硕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杭州安适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杭州璟衡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企业的投资；2020 年末，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较 2019 年末减少 199,933.83 万元，降幅为 31.33%，主要系公司根据《关于无偿划转杭州新天地集团有限公司部分国有股权的通知》（杭国资改[2019]145 号）、杭国资产〔2020〕78 号和《股权无偿划转协议》，按账面价值 70,662.90 万元将持有的杭州新天地集团有限公司的 10%股权无偿划转至杭州市运河综合保护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同时公司减少对苏州金晟硕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长兴长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安适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高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璟衡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股权投资。上述被投资企业为非上市公司，目前不存在活跃的权益交易市场，同时相关财务信息和市场信息的获取不具备持续性和及时性，公允价值无法可靠计量，故此类金融资产按成本法计量；另外，对于上述被投资企业，本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不参与生产经营决策，对于合伙企业的收

益享有基本固定收益，因此不构成重大影响，将上述被投资企业划分为可供出售类别且采用成本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

2020年末，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明细情况如下：

2020年末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414,737.91	16,320.30	398,417.61
其中：按公允价值计量的	55,100.64	10,689.52	44,411.12
其中：按成本计量的	359,637.27	5,630.78	354,006.48
其他	-375,015.28	-	-
合计	454,460.54	16,320.30	438,140.24

2020年末发行人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明细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账面余额
1	杭州新天地集团有限公司	35,331.45
2	杭州新华集团有限公司	1,128.48
3	杭州产权投资有限公司	158.62
4	杭州民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481.80
5	天津天女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4.90
6	通用电气能源（杭州）有限公司	7,035.00
7	杭州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000.00
8	杭州安琪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	935.70
9	杭州松下厨房电器有限公司	626.50
10	杭州市建材冶金工业公司职工学校	180.71
11	杭州迪佛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471.49
12	杭州安琪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集体股）	1,277.24

序号	公司名称	账面余额
13	杭州长潘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576.46
14	杭州长淼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67.86
15	杭州民生通泽健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00
16	杭州民生科泽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8.20
17	张小泉股份有限公司	2,660.00
18	天堂硅谷众实十三号私募投资基金	900.00
19	杭州松下马达有限公司	2,939.96
20	杭州金新实业有限公司	54.00
21	杭州路先非织造股份有限公司	2,384.80
22	杭州嘉威幕墙装饰有限公司	51.87
23	临安湍口众安氩温泉度假酒店	1,500.00
24	浙江省赞成集团有限公司	134.33
25	浙江开化瑞丰置业有限公司	0.00
26	浙江开化瑞泰置业有限公司	70.00
27	杭州康拓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00
28	苏州金晟硕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0.00
29	杭州杭实华媒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30	长兴长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00
31	杭州安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
32	杭州振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00.00
33	宁波正庭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
34	谢菲尔考克碳酸钙（杭州）有限公司	165.99
35	杭州工艺美术研究所有限公司	4.00
36	杭州西湖香精香料有限公司	136.00
37	华凌涂料有限公司	100.00
38	浙江中科应化科技有限公司	57.14
39	杭州杭丝时装进出口有限公司	1,022.92
40	平潭浙民投恒久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600.00
41	浙江丝路产业基金有限公司	300.00

序号	公司名称	账面余额
42	杭州凯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5.00
43	杭州江化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00
44	杭州麦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00
45	杭州鑫嵘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805.81
46	杭州汇钠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55.00
47	杭州锐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93.68
48	杭州璟枫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3.91
49	杭州瑞纭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67.81
50	杭州杭实泽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900.00
51	嘉兴科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00
52	杭州炬元炬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00
53	杭州瑞莘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00
54	杭州乾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00
55	杭州安适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00
56	杭州泰纭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00
57	杭州泽逸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00
58	杭州欣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1.23
59	杭州盛扬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0.00
60	杭州康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00
61	杭州惠程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00
62	杭州博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00
63	杭州铄达通信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800.00
64	杭州博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00
65	杭州高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00
66	杭州棱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00
67	杭州峻壹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00
68	杭州衡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00
69	杭州清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00
70	杭州晨莘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00

序号	公司名称	账面余额
71	杭州迦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00
72	杭州锐奇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0
73	杭州春华秋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354.30
74	杭州山治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000.00
75	杭州川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0
76	宁波正澜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400.00
77	杭州璟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4.83
78	宁波正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00
79	宁波天堂硅谷和慧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75.00
80	浙江丝路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106.89
81	杭州杭实赛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
82	杭州赛智云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
83	杭州天堂硅谷杭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000.00
84	天境生物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16,898.75
85	云和恩墨（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8,000.00
86	沈阳沈大内窥镜有限公司	3,000.00
87	杭州济实生物医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88	明峰医疗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7,050.00
89	杭州晶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00
90	杭州义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00
91	杭州博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254.00
92	宁波正曦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
93	杭州德杏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00
94	杭州君纆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95	安徽霍邱联合村镇银行	400.00
96	浙江义乌联合村镇银行	600.00
97	浙江云和联合村镇银行	240.00
98	唐山友发新型建筑器材有限公司	500.00

序号	公司名称	账面余额
99	国泰君安珠海横琴盛世智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100	杭州追影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
101	杭州海邦药谷完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0.00
102	诸暨华睿文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6.21
103	杭州海邦巨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9.00
104	深圳市前海九派明家移动互联网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89.72
105	新余金景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82
106	杭州海邦沣华数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
107	杭州擎盖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00
108	杭州十星人影视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109	杭州炬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00
110	上海柠萌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5,000.00
111	杭州海邦韶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
112	杭州擎娱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00
113	杭州炬元炬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00
114	Investment-ABCP,LLC	479.30
115	Investment-GVCP,LLC	799.85
116	上海易教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483.00
117	江苏金智教育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01.75
118	上海惟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100.00
119	江苏宝和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861.00
120	杭州澄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00
121	杭州璟衡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00
122	风险控制金	0.00
	合计	359,637.27

2) 长期股权投资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分别为 359,386.88 万元、714,156.11 万元、786,522.92 万元和 808,136.79 万元，在非流动资产

中占比分别为 13.47%、37.90%、45.40%和 49.54%。其中，公司长期股权投资 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增加 349,525.79 万元，增长 97.26%，主要系中策橡胶不并表后计入长期股权投资科目核算，近三年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为 19.34 亿元。

发行人近三年长期股权投资结构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对合营企业投资	48,565.65	43,092.61	40,862.10
对联营企业投资	737,973.62	671,079.85	318,541.13
小计	786,539.27	714,172.46	359,403.23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16.35	16.35	16.35
合计	786,522.92	714,156.11	359,386.88

发行人 2020 年末长期股权投资明细表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初始投资成本	期末余额
(1) 合营企业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	11,198.34	48,149.75
杭州杭重德泰机械有限公司	250.00	0.00
杭州浙实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400.00	415.90
合营企业小计	11,848.34	48,565.65
(2) 联营企业		
杭州电化集团有限公司	1,707.20	36,188.14
浙江大桥油漆有限公司	1,584.00	4,287.20
杭州产权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	1,960.00	3,758.99
杭州路先非织造股份有限公司	1,965.57	3,985.91
毛源昌眼镜有限公司	2,101.60	2,284.03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287.85	46,423.17
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925.57	98,939.20
杭芝机电有限公司	670.71	5,030.25

被投资单位名称	初始投资成本	期末余额
杭州家用电器工业有限公司	162.00	0.00
杭州塑料工业有限公司	450.00	3,925.08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000.00	45,736.64
杭州热电集团有限公司	19,325.88	34,483.70
杭实科技发展（杭州）有限公司	2,000.00	1,869.92
杭州市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	9,828.41	13,362.57
杭州王星记扇业有限公司	1,212.93	3,874.14
中策橡胶集团有限公司	28,126.41	272,538.64
博鲁斯潘精密机床（杭州）有限公司	980.00	970.97
谢菲尔考克碳酸钙（湖州）有限公司	1,560.00	1,370.64
浙江华丰龙赛尔纤维科技有限公司	1,250.00	1,241.14
浙江华蒙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	2,000.00	1,973.87
宁波中南联创科技有限公司	51.00	41.77
北京博鲁斯潘精密机床有限公司	11,800.00	11,870.15
杭州凯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50.00	2,250.00
杭州高品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9,800.00	9,975.89
杭州松下家用电器有限公司	15,713.03	52,154.18
杭州金松优诺电器有限公司	1,425.00	1,773.10
杭州拱墅华丰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0.00
杭州工投中仓物流服务有限公司	400.00	140.91
杭州工万基业企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225.00	275.45
杭州工联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97.67	80.45
杭州欣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875.00	0.00
浙江汇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200.00	1,997.18
杭州欣盛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500.00	2,256.30
杭州丝绸服装进出口有限公司	920.96	758.87
杭州二轻供销有限公司	50.00	170.84
杭州亿通塑胶实业有限公司	1,078.68	0.00
杭州赛智网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	2,999.58

被投资单位名称	初始投资成本	期末余额
杭州华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4,720.15	17,296.14
杭实轻联企业管理咨询（杭州）有限公司	200.00	217.87
杭州华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4,630.30	4,341.26
杭州景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	5,446.54
杭实创瑞股权投资（杭州）有限公司	35.00	35.00
杭州浙实玉古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77.00	2,270.61
杭州杭实赛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253.84	11,225.12
杭州杭实创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0	3,964.80
浙江凌众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0	304.50
安扬资产管理（杭州）有限公司	200.00	0.00
杭州萧山安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5.00	122.39
杭州国裕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4,900.00	6,130.67
杭州网联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450.00	2,591.72
杭州城联实业有限公司	2,250.00	5,981.63
杭州象石实业有限公司	3,960.00	0.00
浙江四邦化工有限公司	1,000.00	0.00
内蒙古敕勒川糖业有限责任公司	3,573.24	3,674.84
杭州宜邦橡胶有限公司	1,020.00	826.68
北京天轮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00.00	0.00
杭州长航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50.00	175.16
杭州锦岳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05.00	103.79
衢州市城联贸易有限公司	2,450.00	2,458.52
遂昌建联商贸有限公司	1,803.20	1,801.13
联营企业小计	233,267.20	737,957.27
合计	245,115.53	786,522.92

3) 投资性房地产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分别为 111,880.39 万元、146,488.94 万元、155,977.08 万元和 154,702.71 万元，分别占非流动

资产的 4.19%、7.83%、9.00%和 9.48%。其中，公司投资性房地产 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增加 34,608.55 万元，增长 30.93%，主要系在建工程和房屋、建筑物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法计量。截至 2020 年末，公司投资性房地产的构成情况如下：

发行人 2020 年末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的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208,985.42	32,229.07	19,480.45	221,734.04
1. 房屋、建筑物	162,110.16	2,988.35	18,352.47	146,746.03
2. 土地使用权	10,961.90	-	1,127.98	9,833.92
3. 在建工程	35,913.36	29,240.72	-	65,154.09
二.累计折旧/摊销合计	62,496.48	5,869.05	2,608.57	65,756.96
1. 房屋、建筑物	59,818.86	5,730.23	2,305.40	63,243.69
2. 土地使用权	2,677.62	138.83	303.18	2,513.27
3. 在建工程	-	-	-	-
三.账面净值合计	146,488.94	-	-	155,977.08
1. 房屋、建筑物	102,291.30	-	-	83,502.35
2. 土地使用权	8,284.28	-	-	7,320.64
3. 在建工程	35,913.36	-	-	65,154.09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1. 房屋、建筑物	-	-	-	-
2. 土地使用权	-	-	-	-
3. 在建工程	-	-	-	-
五.账面价值合计	146,488.94	-	-	155,977.08
1. 房屋、建筑物	102,291.30	-	-	83,502.35
2. 土地使用权	8,284.28	-	-	7,320.64
3. 在建工程	35,913.36	-	-	65,154.09

4) 固定资产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固定资产余额分别为 1,139,473.06 万元、193,229.55 万元、217,742.60 万元和 228,608.35 万元，分别占非流动资产的 42.72%、10.33%、12.57%、14.01%。其中，公司固定资产

2019年末较2018年末减少946,243.51万元，降低83.04%，主要系中策橡胶不并表。公司固定资产主要由房屋建筑物、专用设备以及通用设备组成。

近三年，公司固定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

发行人近三年固定资产的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房屋及建筑物	163,560.93	163,786.10	477,339.50
专用设备	1,679.26	23,248.18	577,572.45
通用设备	47,429.32	4,331.23	80,971.65
运输工具	4,805.69	1,651.82	3,365.65
固定资产装修	212.22	212.22	212.22
小计	217,687.42	193,229.55	1,139,461.47
减去：固定资产清理	-	-	11.59
合计	217,687.42	193,229.55	1,139,473.06

截至2020年末，发行人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572.37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人2020年末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房屋及建筑物	185.11	大塘新村7套房屋使用权已房改，无权证，待企业核实房改收入后进行处理。其余为回迁房。
北京慧科大厦	387.27	公司诉讼北京市祺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2017年10月结案。权证尚未办理。
合计	572.37	-

5) 在建工程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在建工程分别为 289,745.71 万元、28,501.95 万元、2,731.06 万元和 2,287.77 万元，分别占非流动资产的 10.86%、1.52%、0.16%和 0.14%。其中，公司在建工程 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减少 261,243.76 万元，降低 90.16%，主要系中策橡胶不并表；公司在建工程 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减少 25,770.89 万元，降幅为 90.42%，主要系主要系 2020 年公司在建工程转固金额较大。

近三年，公司重要在建工程新增、转固情况如下：

发行人 2020 年末重要在建工程新增、转固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 固定资产 金额	本期其 他减少 金额	期末余 额
热联镀锌生产线等	0.00	1,989.37	0.00	0.00	1,989.37
金鱼集团厂房、生 产线等工程	1,178.07	681.52	301.40	1,223.31	334.88
新中法聚酯树脂、 塑料生产线	59.12	115.74	150.88	0.00	23.99
二轻房产中央空调 更新改造等工程	32.54	37.27	69.81	0.00	0.00
华丰土建及设备安 装等	26,698.93	2,091.96	28,319.38	175.01	296.49
龙德医药模具等	50.69	62.13	34.27	20.82	57.73
王星记 2 号楼拆复 建	425.94	0.00	0.00	425.94	0.00
杭实建国北路 286 号电力增容改造等 工程	56.65	171.44	0.00	199.49	28.59
合计	28,501.95	5,149.42	28,875.74	2,044.58	2,731.06

发行人 2019 年末重要在建工程新增、转固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 固定资产 金额	本期其他 减少金额	期末余 额
工投发展固定资 产改造等工程	8,201.41	1,265.20	5,158.46	4,308.15	0.00
金鱼集团厂房、 生产线等工程	20,859.31	198.95	38.72	0.00	21,019.55
中策厂房工程等	257,264.38	127,726.22	168,615.89	216,374.72	0.00
中法实业聚酯树 脂、塑料生产线	23.99	35.14	0.00	0.00	59.12
二轻房产中央空 调更新改造等工 程	361.20	117.83	426.89	19.60	32.54
华丰土建及设备 安装等	22,748.52	4,097.77	147.37	0.00	26,698.93
蓝孔雀 LOFT49 园区升级改造项 目	34.71	0.00	0.00	34.71	0.00
龙德医药模具等	52.98	51.55	53.84		50.69
王星记 2 号楼拆 复建	0.00	425.94	0.00	0.00	425.94
杭实湖墅南路 407 号装修改造 工程	0.00	152.30	0.00	152.30	0.00
杭实建国北路 286 号电力扩容 改造工程	0.00	56.65	0.00	0.00	56.65
合计	309,546.50	134,127.56	174,441.16	220,889.48	48,343.42

发行人 2018 年末重要在建工程新增、转固情况

单位：万元

工程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转 入固定 资产	本期其 他减少	期末余额
工投发展固定 资产改造等工 程	4,541.31	3,660.10	0.00	0.00	8,201.41
金鱼集团厂 房、生产线等 工程	39,654.47	755.92	413.20	19,084.90	20,912.29

工程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	本期其他减少	期末余额
中策厂房工程等	202,011.68	133,891.35	78,638.65	0.00	257,264.38
中法实业聚酯树脂、塑料生产线	23.99	0.00	0.00	0.00	23.99
杭实宝麓山庄办公室	15.14	0.00	0.00	15.14	0.00
二轻房产中央空调更新改造工程	0.00	361.20	0.00	0.00	361.20
华丰土建及设备安装等	18.44	24,861.90	1,915.08	216.74	22,748.52
蓝孔雀 LOFT49 园区升级改造项目	0.00	34.71	0.00	0.00	34.71
合计	246,265.02	163,565.19	80,966.93	19,316.77	309,546.50

2、负债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的负债结构如下表所示：

发行人报告期内负债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3月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4,162,984.96	76.77	3,262,795.08	72.74	2,611,181.05	68.24	2,439,815.35	65.28
非流动负债	1,259,873.64	23.23	1,222,976.69	27.26	1,215,127.24	31.76	1,297,715.94	34.72
合计	5,422,858.60	100.00	4,485,771.77	100.00	3,826,308.29	100.00	3,737,531.29	100.00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3,737,531.29 万元、3,826,308.29 万元、4,485,771.77 万元和 5,422,858.60 万元，呈上升趋势。从负债结构上看，发行人的负债以流动负债为主，最近三年及一期，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65.28%、68.24%、72.74%和 76.77%。公司本次发行债券有助于进一步优化负债结构，提高非流

动负债占比。

(1) 流动负债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的流动负债结构如下表所示：

发行人报告期内流动负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3月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1,552,393.07	37.29	891,233.41	27.32	887,683.65	34.00	787,327.25	32.2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99,732.88	3.06	50,219.12	1.92	4,236.88	0.17
衍生金融负债	23,494.70	0.56	-	-	-	-	-	-
应付票据	651,405.25	15.65	676,319.98	20.73	615,454.36	23.57	88,978.69	3.65
应付账款	343,888.55	8.26	301,489.39	9.24	270,121.58	10.34	596,824.83	24.46
预收款项	55,381.89	1.33	662,389.68	20.30	413,703.86	15.84	188,116.76	7.71
合同负债	828,872.97	19.91	-	-	-	-	-	-
应付职工薪酬	52,741.41	1.27	71,835.52	2.20	35,899.73	1.37	33,391.79	1.37
应交税费	70,972.01	1.70	81,224.43	2.49	62,784.67	2.40	34,520.05	1.41
其他应付款	62,028.29	1.49	232,921.08	7.14	146,334.32	5.60	338,613.02	13.8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400.00	0.11	9,600.00	0.29	77,796.66	2.98	216,140.87	8.86
其他流动负债	517,406.82	12.43	236,048.72	7.23	51,183.12	1.96	151,665.20	6.22
流动负债合计	4,162,984.96	100.00	3,262,795.08	100.00	2,611,181.05	100.00	2,439,815.35	100.00

公司流动负债主要为短期借款、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和其他流动负债。具体如下：

1) 短期借款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短期借款分别为 787,327.25 万元、887,683.65 万元、891,233.41 万元和 1,552,393.07 万元，分别占流动负债的 32.27%、34.00%、27.32%和 37.29%；报告期内金额呈现上升趋势，主要是公司出于补充下属工业企业和贸易板块运营资金的需要，增加了短期借款。

截至2021年3月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为1,552,393.07万元，较2019年末增加661,159.66万元，增长74.18%，主要系热联集团贸易规模扩大，短期借款增加。

发行人最近三年末短期借款结构表

单位：万元，%

借款类别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质押借款	84,027.01	9.43	7,866.00	0.89	1,731.90	0.22
抵押借款	3,010.87	0.34	30,689.64	3.46	23,943.14	3.04
保证借款	324,773.33	36.44	319,741.44	36.02	183,362.04	23.29
信用借款	71,511.04	8.02	175,803.00	19.80	479,196.05	60.86
商业票据融资	-	-	-	-	18,500.00	2.35
进口押汇	2,690.79	0.30	28,846.51	3.25	5,555.57	0.71
出口押汇	123,438.05	13.85	134,087.06	15.11	71,138.56	9.04
抵押及保证借款	1,200.00	0.13	2,500.00	0.28	3,900.00	0.50
抵押及质押借款	4,300.00	0.48	-	-	-	-
信用证押汇贴现	124,389.40	13.96	32,300.00	3.64	-	-
承兑汇票贴现	151,892.92	17.04	155,850.00	17.56	-	-
合计	891,233.41	100.00	887,683.65	100.00	787,327.25	100.00

2) 应付票据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应付票据分别为88,978.69万元、615,454.36万元、676,319.98万元和651,405.25万元，分别占流动负债的3.65%、23.57%、20.73%和15.65%。2019年末，公司应付票据较2018年末增加526,475.67万元，增幅为591.69%，主要系热联集团并表导致应收票据增加。

发行人最近三年末应付票据结构表

单位：万元

种类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银行承兑汇票	656,880.81	595,754.36	78,478.69
商业承兑汇票	-	-	10,500.00
信用证	19,439.16	19,700.00	-
合计	676,319.98	615,454.36	88,978.69

3) 应付账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应付账款分别为 596,824.83 万元、270,121.58 万元、301,489.39 万元和 343,888.55 万元，分别占流动负债的 24.46%、10.34%、9.24%和 8.26%。其中，公司应付账款 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减少 326,703.25 万元，降低 54.74%，主要系中策橡胶不并表。

截至 2020 年末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2020 年末	
	账面余额	占比
1 年以内	287,476.68	95.35
1 年以上	14,012.70	4.65
合计	301,489.39	100.00

公司应付账款账龄较短，95%以上账龄在一年以内。

4) 预收款项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预收款项分别为 188,116.76 万元、413,703.86 万元、662,389.68 万元和 55,381.89 万元，分别占流动负债的 7.71%、15.84%、20.30%和 1.33%。其中，2019 年公司预收款项较 2018 年末增加 225,587.10 万元，增幅为 119.92%，主要系热联投资并表使贸易业务预收款项增加较多；2020 年末，公司预收款项较 2019 年末增加 248,685.82 万元，增幅为 60.11%，主要系热联集团增

加代理业务，保证金收入增加，另外受行情影响，增加了预收款比例；2021年3月末，公司预收款项较2020年末减少607,007.79万元，降幅为91.64%，主要系公司执行新会计准则，将预收款项调整入合同负债科目。

截至2020年末预收款项账龄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2020年末	
	余额	占比
1年以内	659,238.39	99.52
1年以上	3,151.30	0.48
合计	662,389.68	100.00

截至2020年末账龄超过1年的大额预收款项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0年末数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EKOCEM S.R.O.JINDRISSKA 33 94	182.89	系浙江轻机实业有限公司客户已付款，尚未提货
房屋押金	133.57	系杭州重型机械有限公司尚未结算款
三门峡化工机械有限公司	76.32	系浙江轻机实业有限公司客户已付款，尚未提货
照明电器拆迁过渡费	72.86	系杭实资产经营（杭州）有限公司应付暂收款
榆林华龙盐化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59.95	系浙江轻机实业有限公司客户已付款，尚未提货
合计	525.58	-

公司预收款项的账龄以1年以内的为主。

5) 其他应付款

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包括押金保证金、暂借款、应付暂收款、预提费用、应付利息、应付股利等，其中应付暂收款占比较高。最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338,613.02 万元、146,334.32 万元、232,921.08 万元和 62,028.29 万元，分别占流动负债的 13.88%、5.60%、7.14%和 1.49%。其中，公司其他应付款 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减少 192,278.70 万元，降幅为 56.78%，主要系中策橡胶不并表；公司其他应付款 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增加 86,586.76 万元，增幅为 59.17%，主要系热联集团业务规模扩大，往来款增加；2021 年 3 月末其他应付款较 2020 年末减少 170,892.79 万元，降幅为 73.37%，主要系内部抵消差错原因，将原分类至其他应付款的项目分类至短期借款科目。

公司近三年末其他应付款项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押金保证金	19,422.43	11,121.21	22,728.47
暂借款	14,727.54	12,451.42	38,798.99
应付暂收款	57,972.45	70,250.88	125,531.07
预提费用	20,409.65	11,826.89	73,141.60
其他	101,147.12	20,662.51	57,539.75
合计	213,679.18	126,312.89	317,739.88

截至 2020 年末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项

单位：万元

名称	金额	性质或内容
亿利资源集团有限公司	11,053.00	暂未结算
杭州市财政局	8,743.94	暂未结算
杭州市再就业中心	3,033.13	暂未结算
杭州水泥集团有限公司	1,422.00	借款尚未归还

名称	金额	性质或内容
浙江国贸集团东方国贸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1,200.00	暂未结算
合计	25,452.07	-

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主要为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近三年及一期，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216,140.87 万元、77,796.66 万元、9,600.00 万元和 4,400.00 万元，分别占流动负债的 8.86%、2.98%、0.29%和 0.11%。其中，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减少 138,344.21 万元，降幅为 64.01%，主要系部分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到期偿还；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减少 68,196.66 万元，降幅为 87.66%，主要系公司归还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及长期应付款；2021 年 3 月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 2020 年末减少 5,200.00 万元，降幅为 54.17%，主要系公司归还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公司 2020 年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9,600.00	100.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	-
结构化主体中归属于其他方的份额	-	-
合计	9,600.00	100.00

7) 其他流动负债

公司其他流动负债主要为短期融资债券和待转销项税金。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其他流动负债分别为 151,665.20 万元、51,183.12 万

元、236,048.72万元和517,406.82万元，分别占流动负债的6.22%、1.96%、7.23%和12.43%。2020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较2019年末增加184,865.60万元，增幅为361.18%，主要系公司2020年发行的10亿元短期融资券和10亿元超短期融资券分类至该科目；2021年3月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较2020年末增加281,358.10万元，增幅为119.19%，主要系公司2021年3月发行的20亿元超短期融资券分类至该科目。

近三年末其他流动负债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待转销项税金	768.49	1,197.15	939.70
短期融资产品	199,924.82	49,985.97	149,850.00
拆迁补偿	-	-	875.50
搬迁补偿	-	-	-
被套期项目-销售商品确定的承诺	35,355.40	-	-
合计	236,048.72	51,183.12	151,665.20

(2) 非流动负债结构分析

发行人报告期内非流动负债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3月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借款	127,479.95	10.12	98,763.27	8.08	77,972.98	6.42	277,887.60	21.41
应付债券	349,863.95	27.77	349,846.59	28.61	397,913.74	32.75	247,675.79	19.09
租赁负债	2,330.79	0.19	-	-	-	-	-	-
长期应付款	563,953.90	44.76	570,394.23	46.64	557,257.22	45.86	484,148.71	37.3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313.95	0.02	313.95	0.03	313.95	0.03	-	-
预计负债	22,773.05	1.81	13,954.96	1.14	11,548.69	0.95	61,128.35	4.71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8,831.19	9.43	112,038.61	9.16	100,302.73	8.25	76,825.97	5.92
递延收益	54,549.57	4.33	54,867.32	4.49	44,897.75	3.69	125,448.76	9.67

其他非流动负债	19,777.29	1.57	22,797.76	1.86	24,920.19	2.05	24,600.75	1.9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59,873.64	100.00	1,222,976.69	100.00	1,215,127.24	100.00	1,297,715.94	100.00

公司非流动负债主要为长期借款、应付债券、专项应付款和递延收益。具体如下：

1) 长期借款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长期借款分别为 277,887.60 万元、77,972.98 万元、98,763.27 万元和 127,479.95 万元，分别占非流动负债的 21.41%、6.42%、8.08%和 10.12%。2019 年末，公司长期借款较 2018 年末减少 199,914.62 万元，降幅为 71.94%，主要系集团长期借款主要集中在原子公司中策橡胶，中策橡胶出表后长期借款相应减少。

公司近三年末长期借款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借款类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质押借款	12,000.00	16,000.00	-
抵押借款	286.26	372.98	-
保证借款	-	6,400.00	223,852.68
信用借款	83,400.00	55,200.00	54,034.92
抵押及担保借款	3,077.02	-	-
合计	98,763.27	77,972.98	277,887.60

2) 应付债券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应付债券分别为 247,675.79 万元、397,913.74 万元、349,846.59 万元和 349,863.95 万元，分别占非流动负债的 19.09%、32.75%、28.61%和 27.77%。其中，公司应付债券 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增加 150,237.95 万元，增长 60.66%，主要系发行 19 杭实 01 债券。

公司 2020 年末应付债券余额明细

单位：万元

债券名称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15 杭实 01	2015/9/9	10 年	150,000.00	148,790.82	-
15 杭实 02	2015/9/17	10 年	100,000.00	99,193.25	-
19 杭实 01	2019/5/8	5 年	150,000.00	149,929.67	149,960.17
20 杭实 G1	2020/9/1	3 年	80,000.00	-	79,957.30
20 杭实 G2	2020/12/14	3 年	120,000.00	-	119,929.12
合计	-	-	600,000.00	397,913.74	349,846.59

3) 长期应付款

发行人长期应付款主要由专项应付款（包括搬迁补偿款、做地项目款项和各类政府资助款项）和长期应付款等组成。近三年及一期，公司长期应付款分别为 484,148.71 万元、557,257.22 万元、570,394.23 万元和 563,953.90 万元，分别占非流动负债的 37.31%、45.86%、46.64%和 44.76%。近三年，公司长期应付款逐年增长，主要系专项应付款中的做地项目款项逐年增长。

公司近三年末专项应付款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搬迁补偿款	-	1,284.67	62,259.63
做地项目款项	545,672.65	506,505.04	413,807.32
各类政府资助款项	18,485.76	1,207.02	1,361.40
应付职工费用	-	-	313.95
合计	564,158.42	508,996.72	477,742.30

4) 递延所得税负债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为 76,825.97 万元、100,302.73 万元、112,038.61 万元和 118,831.19 万元，分别占非流动

负债的 5.92 %、8.25 %、9.16%和 9.43%。其中，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 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增加 23,476.76 万元，增长为 30.56%，主要系政策性搬迁收益的所得税影响及杭实热联并表增加公允价值变动增加的所得税影响。

5) 递延收益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递延收益分别为 125,448.76 万元、44,897.75 万元、54,867.32 万元和 54,549.57 万元，分别占非流动负债的 9.67%、3.69%、4.49%和 4.33%。其中，公司递延收益 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减少 80,551.01 万元，降幅为 64.21%，主要系搬迁补偿款减少。发行人递延收益主要为企业搬迁补偿款，公司 2020 年末搬迁补偿款占当期递延收益的比重为 57.91%。

公司近三年内递延收益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政府补助	928.76	994.62	12,673.27
搬迁补偿款	31,775.39	33,893.93	112,775.46
增值税税控专用设备抵减增值税额	0.00	0.02	0.03
其他	22,163.17	10,009.19	-
合计	54,867.32	44,897.75	125,448.76

(三) 营运能力分析

发行人主要营运能力指标

单位：万元，次/年

项目	2021 年 1-3 月 /3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度/年 末	2018 年度/年 末
应收账款	81,507.51	187,373.54	214,239.80	440,880.85
存货	1,566,318.66	1,126,716.25	947,511.72	1,003,279.37

资产总额	7,400,058.42	6,434,863.86	5,578,889.50	5,913,005.94
营业收入	3,709,635.59	15,222,889.25	13,343,296.30	5,505,161.79
营业成本	3,599,022.26	14,730,469.32	12,560,899.93	4,905,376.75
应收账款 周转率	-	75.81	40.74	13.57
存货周 转率	-	14.20	12.88	5.18

上述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1)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2)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440,880.85 万元、214,239.80 万元、187,373.54 万元和 81,507.51 万元；近三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3.57、40.74 和 75.81。其中，2019 年末应收账款周转率较 2018 年末增加 200.22%，主要系热联投资并表使营业收入大幅增加的同时、中策橡胶出表使应收账款减少；2020 年末应收账款周转率较 2019 年末增加 86.08%，主要系热联集团业务规模扩大，营业收入大幅增加。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003,279.37 万元、947,511.72 万元、1,126,716.25 万元和 1,566,318.66 万元；近三年，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5.18、12.88 和 14.20。其中，2019 年末存货周转率较 2018 年末增加 148.65%，主要系热联投资并表使营业成本大幅增加。

(四) 盈利能力分析

1、利润表主要项目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表主要项目情况如下：

公司利润表主要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709,635.59	15,222,889.25	13,343,296.30	5,505,161.79
营业收入	3,709,635.59	15,222,889.25	13,329,236.72	5,459,454.03
二、营业总成本	3,716,095.26	15,203,841.44	13,288,800.13	5,478,404.81
营业成本	3,599,022.26	14,730,469.32	12,557,610.28	4,905,376.75
三、营业利润	53,959.42	300,727.65	295,923.48	197,740.45
加：营业外收入	1,588.56	10,457.60	8,216.58	8,961.01
减：营业外支出	719.59	7,983.22	6,885.23	3,486.44
四、利润总额	54,828.39	303,202.03	297,254.83	203,215.01
减：所得税费用	3,377.15	60,444.86	60,649.29	16,928.15
五、净利润	51,451.24	242,757.17	236,605.54	186,286.8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4,805.43	163,566.60	129,478.98	111,871.51
少数股东损益	16,645.81	79,190.57	107,126.56	74,415.35

最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收入及成本分类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营业收入	3,709,635.59	100.00	15,222,889.25	100.00	13,343,296.30	100.00	5,505,161.79	100.00
橡胶轮胎板块	-	-	-	-	2,093,448.11	15.69	2,674,368.81	48.58
家电板块	114,575.35	3.09	394,191.18	2.59	421,243.08	3.16	533,629.97	9.69
货物贸易与产业服务	3,571,729.48	96.28	14,228,025.15	93.46	10,407,363.40	78.00	2,179,912.28	39.60
其他	23,330.75	0.63	600,672.93	3.95	421,241.71	3.16	117,250.73	2.13
营业成本	3,599,022.26	100.00	14,730,469.32	100.00	12,560,899.93	100.00	4,905,376.75	100.00
橡胶轮胎板块	-	-	-	-	1,700,479.62	13.54	2,214,203.26	45.14
家电板块	94,631.62	2.63	325,370.94	2.21	334,772.89	2.67	466,396.24	9.51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物贸易与产业服务	3,488,183.56	96.92	13,927,429.82	94.55	10,225,111.08	81.40	2,169,007.32	44.22
其他	16,207.07	0.45	477,668.57	3.24	300,536.34	2.39	55,769.93	1.14
营业毛利润	110,613.33	100.00	492,419.93	100.00	782,396.37	100.00	599,785.04	100.00
橡胶轮胎板块	-	-	-	-	392,968.49	50.23	460,165.55	76.72
家电板块	19,943.73	18.03	68,820.24	13.98	86,470.19	11.05	67,233.73	11.21
货物贸易与产业服务	83,545.92	75.53	300,595.33	61.04	182,252.32	23.29	10,904.96	1.82
其他	7,123.68	6.44	123,004.36	24.98	120,705.37	15.43	61,480.80	10.25
营业毛利率		2.98		3.23		5.86		10.89
橡胶轮胎板块		-		-		18.77		17.21
家电板块		17.41		17.46		20.53		12.60
货物贸易与产业服务		2.34		2.11		1.75		0.50
其他		30.53		20.48		28.65		52.44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5,505,161.79万元、13,343,296.30万元、15,222,889.25万元和3,709,635.59万元。2019年营业收入较2018年增长7,838,134.51万元，增幅142.38%，主要因为热联投资并表使货物贸易与产业服务收入大幅度增加。

发行人的营业成本变动趋势基本与营业收入保持一致。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4,905,376.75万元、12,560,899.93万元、14,730,469.32万元和3,599,022.26万元。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毛利润分别为599,785.04万元、782,396.37万元、492,419.93万元和110,613.33万元。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营业毛利润主要来源于橡胶轮胎板块、家电板块和货物贸易与产

业服务板块，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橡胶轮胎板块毛利占营业毛利的比例分别为76.72%、50.23%、0.00%和0.00%，家电板块毛利占营业毛利的比例分别为11.21%、11.05%、13.98%和18.03%，货物贸易与产业服务板块毛利占主营毛利的比例分别为1.82%、23.29%、61.04%和75.53%。

发行人货物贸易与产业服务板块业务规模报告期内增长较快，主要系公司2019年3月新并表热联投资。货物贸易与产业服务业务受展业时间较短且行业自身特性，毛利润较少，毛利率较低，导致发行人整体营业毛利率由2018年的10.89%下降至2019年的5.86%。

发行人的其他业务主要包括房地产开发收入、让渡资金使用权、租赁、住宿及餐饮和其他等。最近三年及一期其他业务实现收入分别为117,250.73万元、421,241.71万元、600,672.93万元和23,330.75万元，占营业收入之比分别为2.13%、3.16%、3.95%和0.63%，占比相对较小。

2、投资收益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的投资收益分别为169,273.19万元、257,691.95万元、320,212.36万元和43,683.35万元，占利润总额的比例为83.30%、86.69%、105.61%和79.67%，占比较高。主要原因是发行人近年来逐渐转型为综合国有资产投资企业，股权投资业务发展迅速，股权公允价值升值可观，相比贸易主营业务利润占比较高。

3、其他收益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的其他收益分别为31,565.66万元、22,826.91万元、7,501.35万元和439.05万元，占利润总额比例分别为15.53%、7.82%、2.47%和0.80%，占比较小。发行人的其他收益主要包括递延收益摊销、政府补助、税费返还、搬迁补偿摊销、可抵

扣进项税额加计扣除等。

2020年度，公司其他收益为7,501.35万元，较2019年度减少15,325.56万元，降幅为67.14%，主要系受中策橡胶出表影响。

4、资产减值损失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的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81,046.09万元、-73,409.15万元、-68,284.80万元和16,658.95万元。公司2019年的资产减值损失较2018年大幅增加，主要原因是杭实集团将热联集团纳入合并报表范围，为贸易业务计提了大量存货跌价准备。

（五）期间费用分析

发行人报告期内期间费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费用	79,414.27	2.14	297,834.34	1.96	376,853.91	2.82	240,304.52	4.37
管理费用	12,726.46	0.34	87,101.84	0.57	112,275.12	0.84	121,591.79	2.21
研发费用	2,220.46	0.06	8,910.40	0.06	79,925.48	0.60	100,632.09	1.83
财务费用	20,361.16	0.55	51,051.34	0.34	116,789.81	0.88	90,134.39	1.64
期间费用合计	114,722.35	3.09	444,897.92	2.92	685,844.32	5.14	552,662.79	10.04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期间费用合计分别为 552,662.79 万元、685,844.32 万元、444,897.92 万元和 114,722.35 万元，期间费用率（期间费用合计在当期营业收入中的占比）分别为 10.04%、5.14%、2.92%和 3.09%。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240,304.52 万元、376,853.91 万元、297,834.34 万元和 79,414.27 万元；近三年发行人销售费用数值呈波动增长趋势，主要系随着发行人货物贸易与产业服务业务快速增加，相关销售费用也随之增长。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121,591.79 万元、112,275.12 万元、87,101.84 万元和 12,726.46 万元；报告期内略有波动。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研发费用分别 100,632.09 万元、79,925.48 万元、8,910.40 万元和 2,220.46 万元；报告期内呈下降趋势。2020 年度，公司研发费用为 8,910.40 万元，较 2019 年度减少 71,015.08 万元，减少 88.85%，主要系中策橡胶不再并表。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财务费用分别 90,134.39 万元、116,789.81 万元、51,051.34 万元和 20,361.16 万元。其中，公司财务费用 2019 年度较 2018 年度增加 26,655.42 万元，增长 29.57%，主要系融资规模的增加使利息费用同步增加；2020 年度公司财务费用较 2019 年减少 65,738.47 万元，降幅为 56.29%，主要系汇率波动导致公司汇兑净损失减少。

（六）偿债能力分析

1、发行人偿债财务指标

发行人偿债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21年3月 月末/2021 年1-3月	2020年12月 31日 /2020年度	2019年12月 31日 /2019年度	2018年12月 31日 /2018年度
流动比率（倍）	1.39	1.44	1.42	1.33
速动比率（倍）	1.01	1.10	1.06	0.92
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 （%）	73.28	69.71	68.59	63.21

从短期偿债能力指标来看，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1.33、1.42、1.44 和 1.39，速动比率分别为 0.92、1.06、1.10 和 1.01，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整体保持稳定。

从长期偿债能力指标来看，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3.21%、68.59 %、69.71%和 73.28%。2019 年发行人资产负债率数值有所上升，主要系热联投资并表；热联投资主营业务为货物贸易与产业服务，受行业属性影响，资产负债率相对较高。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较 2020 年末增加 3.57%，增幅为 5.12%，主要系公司 2021 年 3 月发行 20 亿人民币超短期融资券。

2、有息债务情况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有息债务总额为 1,564,095.63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 34.87%，其中一年内有息负债合计 1,114,063.77 万元，占有息债务总额的 71.23%。2020 年末公司有息负债结构明细及增信结构如下：

发行人2020年末有息债务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891,233.41	56.9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600.00	0.61%
其他应付款	14,727.54	0.94%
其他流动负债	199,924.82	12.78%
长期借款	98,763.27	6.31%
应付债券	349,846.59	22.37%
合计	1,564,095.63	100.00%

发行人2020年末有息负债增信结构表

单位：万元

项目	短期借款
抵押借款	18,410.98
保证借款	578,532.62
信用借款	719,709.98
质押借款	86,387.27
应收票据贴现	161,054.78
合计	1,564,095.63

截至 2020 年末，公司前十大有息债务明细如下：

发行人 2020 年末前十大有息债务明细

序号	债权人	债务类 型	债务规 模（亿 元）	利率	期限	担保或 抵质押
1	19 杭实 01	债券	15.00	4.09%	2019.5.9- 2024.5.9	无
2	20 杭实 G2	债券	12.00	3.99%	2020.12.14- 2023.12.14	无
3	20 杭实投 CP001	债券	10.00	2.05%	2020.4.10- 2021.4.10	无
4	20 杭实投 SCP001	债券	10.00	2.50%	2020.9.25- 2021.6.22	无
5	20 杭实 G1	债券	8.00	3.85%	2020.9.1- 2023.9.1	无
6	国家开发银行	贷款	5.00	3.00%	2020.5.29- 2023.5.27	无
7	国家开发银行	贷款	3.90	0.02%	2020.12.18- 2021.12.17	担保
8	交通银行	贷款	3.00	3.95%	2020.12.7- 2021.9.15	担保
9	宁波通商银行	应收票 据贴现	3.00	0.03%	2020.8.28- 2021.3.26	应收票 据贴现
10	宁波银行	贷款	2.6089	0.03%	2020.9.7- 2021.9.6	担保

截至 2020 年末，公司有息债务期限结构情况如下：

截至2020年末公司有息债务期限结构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一年以内	1,114,063.77	71.23%
一年以上	450,031.86	28.77%
合计	1,564,095.63	100.00%

3、债券存续期有息债务偿还压力测算

以公司2020年12月31日的有息债务情况为基础，公司在2021年-2028年之间有息债务偿还压力测算情况如下（假设债券存续期第5年末无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且发行人不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公司债券存续期内有息债务偿还压力测算情况

单位：亿元

年份	2021	2022	2023	2024	2025	2026	2027	2028
有息债务当年偿付规模	111.41	3.79	25.07	16.14	-	-	-	-
其中：银行借款偿还规模	90.08	3.78	5.08	1.02	-	-	-	-
已发行债券偿还规模	19.99	-	19.99	15.00	-	-	-	-
其他债务偿还规模	1.33	0.01	-	0.13	-	-	-	-
本期债券还本规模	-	-	-	-	-	-	-	15.00
本期债券付息规模（保守预计票面利率5%）	-	0.75	0.75	0.75	0.75	0.75	0.75	0.75

年份	2021	2022	2023	2024	2025	2026	2027	2028
合计	111.41	4.54	25.82	16.89	0.75	0.75	0.75	15.75

根据上表测算，发行人于本债券存续期内需要偿还的有息债务总额约为 176.66 亿元。其中，有息债务的集中偿还期为 2021 年、2023 年、2024 年和 2028 年，上述四年需要偿还的有息债务分别为 111.41 亿元、25.82 亿元、16.89 亿元和 15.75 亿元。

为确保上述债务的偿付，发行人制定了长期偿债计划，以日常经营活动所得资金、银行借款、其他融资手段和房产等权属清晰、尚未抵押的优质资产作为上述债务本息兑付的保障。

4、发行人授信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获得杭州银行、中信银行、农业银行、建设银行等多家银行共计 4,191,825.42 万元的授信额度，已使用 2,055,681.89 万元，剩余 2,136,143.52 万元。

2020 年末发行人授信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银行名称	综合授信额度	已使用额度	剩余额度
1.	OCBC,SINGAPORE	19,564.04	19,564.04	-
2.	北京银行	50,000.00	39,244.37	10,755.63
3.	渤海银行	40,000.00	21,612.02	18,387.98
4.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300.00	3,300.00	-
5.	工商银行	247,500.00	118,635.15	128,864.85
6.	光大银行	45,000.00	-	45,000.00
7.	广发银行	51,700.00	10,752.14	40,947.86
8.	国家开发银行	134,000.00	134,000.00	-
9.	杭州联合银行	87,500.00	64,699.26	22,800.74
10.	杭州银行	647,457.00	309,948.70	339,784.56
11.	恒丰银行	38,000.00	4,910.95	33,089.05
12.	华夏银行	66,950.00	23,648.16	43,301.84

序号	银行名称	综合授信额度	已使用额度	剩余额度
13.	江苏苏宁银行	9,161.91	9,161.91	-
14.	交通银行	116,000.00	87,020.68	28,979.32
15.	民生银行	55,000.00	27,246.78	27,753.22
16.	民泰银行	80,000.00	32,248.88	47,751.12
17.	南京银行	11,000.00	-	11,000.00
18.	宁波通商银行	25,000.00	24,999.80	0.20
19.	宁波银行	113,000.00	96,096.25	16,903.75
20.	平安银行	62,000.00	8,844.72	53,155.28
21.	浦发银行	28,500.00	27,547.73	952.27
22.	上海银行	133,000.00	39,793.99	93,206.01
23.	温州银行	20,000.00	19,999.70	0.30
24.	萧山农村合作银行	30,000.00	13,884.35	16,115.65
25.	星展银行	91,420.97	58,420.97	33,000.00
26.	兴业银行	257,500.00	61,215.84	194,007.90
27.	邮储银行	50,000.00	16,900.00	33,100.00
28.	招商银行	45,000.00	33,331.54	11,668.46
29.	浙商银行	189,660.00	20,186.47	169,473.53
30.	中国进出口银行	50,000.00	50,000.00	-
31.	中国信托商业银行	9,256.29	9,256.29	-
32.	中国银行	119,619.18	113,181.02	6,438.16
33.	中信银行	459,776.10	184,692.85	275,083.25
34.	渣打银行	66,676.20	66,676.20	-
35.	BANK SINOPAC	5,934.34	5,934.34	-
36.	CIMB BANK	731.91	731.91	-
37.	ING BANK N.V.	6,423.19	6,423.19	-
38.	RABOBANK	48,496.53	48,496.53	-
39.	法国巴黎银行	92,916.50	85,116.50	7,800.00
40.	大华银行	415.55	415.55	-
41.	农业银行	319,600.00	72,659.71	246,940.29
42.	建设银行	261,100.00	81,217.69	179,882.31
43.	恒比银行	3,665.70	3,665.70	-
合计		4,191,825.42	2,055,681.89	2,136,143.52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均能按时或提前归还各项债务本金并足额支付利息，无不良信用记录。发行人与各授信金融机构均保持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融资渠道畅通。

（七）现金流量分析

发行人报告期内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01,169.50	17,956,252.01	15,156,062.18	6,510,669.7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18,765.93	17,917,977.34	14,463,568.35	6,068,478.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额	182,403.56	38,274.67	692,493.83	442,191.7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54,615.15	5,125,760.70	5,338,323.39	3,494,503.2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52,193.83	4,903,362.27	5,744,957.87	3,761,896.2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额	-397,578.67	222,398.43	-406,634.48	-267,393.05
三、筹资活动所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35,213.60	5,955,727.07	4,364,028.27	2,211,948.9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51,586.67	5,982,645.42	4,811,162.42	2,245,416.90
筹资活动所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3,626.93	-26,918.34	-447,134.15	-33,468.0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8.43	-69,371.00	3,044.08	-728.1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8,510.25	164,383.76	-158,230.72	140,602.5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89,791.91	621,281.67	456,897.90	615,128.62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6,510,669.72 万元、15,156,062.18 万元、17,956,252.01 万元和 4,901,169.50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6,068,478.00 万元、14,463,568.35 万元、17,917,977.34 万元和 4,718,765.93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42,191.72 万元、692,493.83 万元、38,274.67 万元和 182,403.56 万元。

2019 年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8 年增加 250,302.11 万元，增幅 56.60%，主要系热联投资并表使货物贸易与产业服务经营性现金流入增加较多；2020 年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9 年减少 654,219.16 万元，降幅为 94.47%，主要系上年同期包含中策橡胶 1-9 月经营活动净现金流 26 亿元和弘筑置业销售回款约 20 亿元。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3,494,503.23 万元、5,338,323.39 万元、5,125,760.70 万元和 654,615.15 万元；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3,761,896.28 万元、5,744,957.87 万元、4,903,362.27 万元和 1,052,193.83 万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67,393.05 万元、-406,634.48 万元、222,398.43 万元和 -397,578.67 万元。其中，2019 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8 年增加 139,241.43 万元，增长 52.07%，主要系投资支付的现金增加较多；2020 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9 年增加 629,032.91 万元，增幅为 154.69%，主要系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减少。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2,211,948.90 万元、

4,364,028.27万元、5,955,727.07万元和1,835,213.60万元；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2,245,416.90万元、4,811,162.42万元、5,982,645.42万元和1,451,586.67万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3,468.01万元、-447,134.15万元、-26,918.34万元和383,626.93万元。其中，2019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18年大幅度减少，主要系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增加较多；2020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19年度大幅增加，主要系公司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增加。

（八）其他财务分析

1、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2020年末，发行人对外担保总计134,604.92万元，本公司以及子公司为合并范围外单位提供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单位名称	被担保单位名称	担保事项	担保金额(万元)	期限	备注
发行人	杭州奥体博览中心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信用担保	79,900.00	2015.7.24-2025.7.24	
	杭州汽轮动力集团有限公司	信用担保	50,000.00	2016.8.16-2026.8.16	
杭州金鱼电器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金松优诺电器有限公司	信用担保	2,200.00	2020.12.18-2021.12.17	
	杭州金松优诺电器有限公司	信用担保	164.92	2020.6.11-2021.6.11	
杭实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杭州）有限公司	武林医院有限公司	信用担保	270.00	2019.3.27-2022.3.11	
	武林医院有限公司	信用担保	600.00	2019.1.25-2021.1.24	浙江鑫禾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
	武林医院有	信用担	670.00	2019.3.20-	

	限公司	保		2022.3.11	
	武林医院有 限公司	信用担 保	800.00	2020.12.23- 2021.12.17	
合计	-	-	134,604.92	-	-

发行人对关联方担保情况详见本条中“3、关联方交易情况”中“（3）2019年度关联交易情况”部分。

2、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2020年末，发行人受限资产账面价值合计480,960.25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截至2020年末发行人受限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受限资产	受限资产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329,110.22	住房资金及维修基金、各类保证金等
应收票据	33,083.23	质押
应收账款	1,705.79	质押
其他流动资产	65,000.00	质押
投资性房地产	2,331.55	借款抵押
固定资产	11,962.35	抵押、质押
无形资产	4,106.62	抵押、质押
长期股权投资	33,660.48	质押
合计	480,960.25	-

除上表所列的受限资产情况之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具有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的情况。

3、关联方交易情况

（1）关联方与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等相关规定，公司的关联方及其与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1)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情况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杭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 发行人的股东情况

发行人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万元)	对发行人的 持股比例 (%)	对发行人的 表决权比例 (%)
杭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杭州	-	90.00	90.00
浙江省财务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杭州	500,000.00	10.00	10.00

3) 发行人的子公司情况

详见本募集说明书中第四条“四、发行人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之“（一）纳入公司合并报表的子公司情况”部分。

4) 发行人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详见本募集说明书中第四条“四、发行人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之“（四）公司重要的合营、联营企业情况”部分。

5) 其他关联方情况

截至 2020 年末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中国轮胎企业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中策橡胶集团有限公司之股东
杭州新天地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参股企业
杭州市手工业合作社联合社	本公司之托管企业
杭州轻联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托管企业之子公司
浙江蓝孔雀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企业之孙公司
杭州力源发电设备有限公司	受子公司杭州杭资通用发电设备有限公司股东控制的企业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崇贤分公司	联营企业之分公司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松下家电(中国)有限公司	子公司杭州金鱼电器集团有限公司之参股企业
杭州松下马达有限公司	子公司杭州金鱼电器集团有限公司之参股企业
杭州金新实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杭州金鱼电器集团有限公司之参股企业
杭州金苹果美术设计包装有限公司	子公司杭州金鱼电器集团有限公司之参股企业子公司
隆化县鸿程矿业有限公司	孙孙公司承德金松鸿利物流有限公司之股东
浙江万科南都房地产有限公司	孙公司杭州工万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之股东
杭州水泥集团有限公司	孙公司浙江天元商贸发展有限公司之股东
浙江开化瑞丰置业有限公司	孙公司浙江天元商贸发展有限公司之参股企业
杭州瑞弘思创投资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未实缴出资，2021年退出）
浙江敦信四邦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孙公司之股东之子公司
杭州汽轮动力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热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
景宁杰仕实业有限公司	杭州热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
杭州网联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孙公司杭州热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联营企业（尚未实缴）
杭州安琪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参股企业
杭州丰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参股企业子公司
杭州杭丝时装进出口有限公司	子公司杭实资产管理（杭州）有限公司之参股企业
杭州弘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参股企业子公司
杭州金鹏鞋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杭州金鱼电器集团有限公司之参股企业子公司
杭州民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参股企业
杭州擎坤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子公司杭州热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参股企业
杭州松下厨房电器有限公司	子公司杭州金鱼电器集团有限公司之参股企业
松下家电（中国）有限公司	子公司杭州金鱼电器集团有限公司之参股企业
谢菲尔考克碳酸钙（杭州）有限公司	子公司浙江华丰纸业集团有限公司之参股企业
杭州安琪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参股企业

(2) 关联交易原则及定价政策

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文件规定，对公司关联交易行为包括交易原则、关联人和关联关系、关联交易、关联交易的披露等进行管理和控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内部关联交易定价都遵循市场定价原则，目前发行人正加快推进关联交易内控制度的制订工作。

(3) 2020年度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接受和提供劳务情况

①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2020年从关联方采购商品情况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定价政策	2020年度发生额
杭州力源发电设备有限公司	协议价	3,232.74
松下家电(中国)有限公司	协议价	0.00
杭州松下家用电器有限公司	协议价	8,556.65
杭州金松优诺电器有限公司	协议价	840.46
杭州金新实业有限公司	协议价	532.22
杭州金苹果美术设计包装有限公司	协议价	33.41
杭州轻联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协议价	16,013.58
杭州国裕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协议价	179,798.62
杭州城联实业有限公司	协议价	61,678.83
浙江四邦化工有限公司	协议价	0.00
杭州网联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协议价	2,052.75
杭州象石实业有限公司	协议价	0.00
谢菲尔考克碳酸钙(湖州)有限公司	协议价	1,319.22
浙江华蒙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	协议价	132.19
合计	-	274,190.68

2020年接受关联方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定价政策	2020年度发生额
杭州金松优诺电器有限公司	协议价	9.14
杭实轻联企业管理咨询(杭州)有限公司	协议价	80.58
合计	-	89.72

②销售货物/提供劳务情况表

2020年向关联方销售货物情况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定价政策	2020年度
杭州力源发电设备有限公司	协议价	3,103.98
杭州松下家用电器有限公司	协议价	51,981.65
杭州金松优诺电器有限公司	协议价	4,490.75
浙江蓝孔雀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协议价	0.00
杭州松下马达有限公司	协议价	105.11
松下家电(中国)有限公司	协议价	0.00
杭州金新实业有限公司	协议价	509.62
杭州轻联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协议价	40,752.51
浙江四邦化工有限公司	协议价	0.00
浙江四邦实业有限公司	协议价	0.00
杭州城联实业有限公司	协议价	79,073.52
杭州象石实业有限公司	协议价	0.00
杭州网联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协议价	20,946.26
宁波中南联创科技有限公司	协议价	6.87
杭州松下厨房电器有限公司	协议价	80.24
杭州市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	协议价	2.32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协议价	10.55
杭州民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协议价	5.04
杭州杭丝时装进出口有限公司	协议价	3.36
杭州国裕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协议价	226,527.26
合计	-	427,599.05

2020年向关联方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定价政策	2020年度发生额
杭州工投中仓物流服务有限公司	协议价	35.58
杭州金松优诺电器有限公司	协议价	66.26
杭州金苹果美术设计包装有限公司	协议价	0.14
杭州松下家用电器有限公司	协议价	0.00
杭州轻联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协议价	18.87
合计	-	120.86

2) 关联租赁情况

2020年度关联租赁情况表

单位：万元

承租方名称	定价政策	2020年度发生额
杭州金松优诺电器有限公司	协议价	633.03
杭州金新实业有限公司	协议价	18.93
杭州金苹果美术设计包装有限公司	协议价	36.71
杭州工投中仓物流服务有限公司	协议价	405.12
杭州水泥集团有限公司	协议价	1.41
杭州工联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协议价	38.04
杭州城联实业有限公司	协议价	0.00
博鲁斯潘精密机床（杭州）有限公司	协议价	13.04
杭州轻联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协议价	113.33
毛源昌眼镜有限公司	协议价	73.14
合计	-	1332.76

3) 关联担保情况明细情况

①本公司为合并范围内公司提供的保证担保情况

a)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为合并范围内公司借款提供保证担保的情况：

本公司为合并范围内公司借款提供保证担保的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	币种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本公司	新中法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2,000.00	2020/10/30	2021/10/28	否
本公司	新中法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2,000.00	2020/10/30	2021/10/22	否
本公司	杭实国贸投资(杭州)有限公司	人民币	4,000.00	2020/10/28	2021/1/28	否
本公司	杭实国贸投资(杭州)有限公司	人民币	2,200.00	2020/10/30	2021/1/30	否
本公司	杭实国贸投资(杭州)有限公司	人民币	20,000.00	2020/5/29	2021/5/28	否
本公司	杭实国贸投资(杭州)有限公司	人民币	15,000.00	2020/12/29	2021/6/28	否
本公司	杭实国贸投资(杭州)有限公司	人民币	10,000.00	2020/5/29	2021/5/28	否
本公司	杭实国贸投资(杭州)有限公司	人民币	9,000.00	2020/7/31	2021/1/27	否
本公司	杭实国贸投资(杭州)有限公司	美元	140.62	2020/10/27	2021/1/22	否
本公司	杭实国贸投资(杭州)有限公司	美元	55.80	2020/10/29	2021/1/28	否
本公司	杭实国贸投资(杭州)有限公司	美元	55.84	2020/11/5	2021/2/4	否
本公司	杭实国贸投资(杭州)有限公司	美元	84.42	2020/11/9	2021/2/8	否
本公司	杭实国贸投资(杭州)有限公司	美元	29.54	2020/11/2	2021/2/1	否
本公司	杭实国贸投资(杭州)有限公司	美元	46.33	2020/11/16	2021/2/15	否
本公司	杭实国贸投资(杭州)有限公司	人民币	1,230.00	2020/8/10	2021/8/10	否
本公司	杭实国贸投资(杭州)有限公司	人民币	13,000.00	2020/2/10	2021/2/10	否
本公司	杭实国贸投资(杭州)有限公司	人民币	10,000.00	2020/8/21	2021/8/21	否
本公司	杭实国贸投资(杭州)有限公司	人民币	3,800.00	2020/9/21	2021/9/21	否
本公司	杭实国贸投资(杭州)有限公司	美元	2,000.00	2020/11/24	2021/11/23	否
本公司	杭实国贸投资(杭州)有限公司	美元	2,000.00	2020/12/9	2021/11/23	否
本公司	杭实国贸投资(杭州)有限公司	美元	2,000.00	2020/12/28	2021/11/23	否
本公司	杭州热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39,133.80	2020/12/18	2021/12/17	否
本公司	杭州热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3,850.92	2020/4/14	2021/7/20	否

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	币种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本公司	杭州热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10,000.00	2020/11/13	2021/11/11	否
本公司	杭州热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5,000.00	2020/12/31	2021/12/31	否
本公司	杭州热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26,089.20	2020/2/19	2021/2/8	否
本公司	杭州热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19,000.00	2020/8/21	2021/4/21	否
本公司	杭州热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10,000.00	2020/9/18	2021/3/17	[注 1]
本公司	杭州热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11,000.00	2020/12/7	2021/12/7	否
本公司	杭州热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10,000.00	2020/12/15	2021/12/7	[注 2]
本公司	杭州热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10,000.00	2020/9/9	2021/3/8	否
本公司	杭州热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16,900.00	2020/3/23	2021/3/18	否
本公司	杭州金鱼电器集团有限公司	欧元	3,290.00	2020/9/7	2021/9/10	否
合计	-	-	262,906.47	-	-	-

注 1：根据本公司之子公司杭州热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进出口银行签订的借款协议，除本公司为上述借款提供保证担保外，另由杭州热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在该银行开立的出口退税专用账户质押担保；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杭州热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口退税专用账户余额为 4,811.96 元。

注 2：根据本公司之子公司杭州热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进出口银行签订的借款协议，除本公司为上述借款提供保证担保外，另由杭州热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在该银行开立出口退税专用账户质押担保；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杭州热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口退税专用账户余额为 4,811.96 元。

b)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为合并范围内公司开立信用证提供保证担保的情况：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之子公司杭州热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银行已开立尚处于有效期内的不可撤销信用证中，373,896,097.01 美元、272,555,000.00 人民币的信用证余额，由本公

司提供保证担保

截止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之孙公司杭实国贸投资（杭州）有限公司在银行已开立尚处于有效期内的不可撤销信用证中，252,257,753.75美元、973,165,819.32人民币的信用证余额，除自身提供信用证保证金53,018,257.92元人民币外，剩余部分由本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截止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之孙公司杭州热联（香港）有限公司在银行已开立尚处于有效期内的不可撤销信用证中，30,320,749.56美元的信用证余额，由本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c)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为合并范围内公司开具承兑票据提供担保的情况：

本公司为合并范围内公司开具承兑票据提供担保的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金融机构	票据金额	担保金额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本公司	杭州热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	32,110.76	22,477.53	2021/6/17	否
		中国民生银行	32,378.36	21,045.93	2021/3/18	否
		中信银行[注2]	150,137.20	105,096.04	2021/6/30	否
		平安银行	7,782.87	5,448.01	2021/2/24	否
		北京银行	18,654.00	13,057.80	2021/4/22	否
		广发银行	756.00	529.20	2021/3/26	否
		杭州银行	239,881.71	200,743.12	2021/11/9	否

担保方	被担保方	金融机构	票据金额	担保金额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交通银行	9,259.10	6,944.33	2021/4/27	否
	杭实国贸投资(杭州)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	132.80	92.96	2021/7/31	否
		上海浦发银行	264.40	185.08	2021/2/14	否
		北京银行	13,865.07	9,705.07	2021/1/8	否
		上海银行	16,669.03	11,667.32	2021/8/20	否
		中信银行[注2]	2,000.00	2,000.00	2021/1/22	否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	16,100.00	11,270.00	2021/10/20	否
		杭州银行	6,483.00	4,538.10	2021/11/9	否
		宁波通商银行	35,714.00	24,999.80	2021/4/15	否
		温州银行	28,571.00	19,999.70	2021/5/10	否
合计		-	-	610,759.30	459,799.98	-

[注 1] 本公司之子公司杭州热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除由本公司提供保证担保外，根据与银行签订的《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协议》的约定，由杭州热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支付票据保证金用于票据担保，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于上述已开具的承兑汇票，杭州热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的保证金共计人民币 1,509,593,125.19 元，其中票据保证金 1,509,593,125.19 元。

[注 2] 根据担保协议，本公司之孙公司杭实国贸投资（杭州）有限公司在中信银行杭州城西支行申请承兑的 2,000.00 万元银行承兑汇票，除由本公司提供保证担保外，另有本公司之子公司杭州热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d)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为合并范围内公司保理提供担保的情况：

本公司为合并范围内公司开具保函提供担保的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人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本公司	杭州热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2020/5/14	2021/5/13	否

e)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为合并范围内公司开具保函提供担保的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人	金融机构名称	起始日	到期日	保函种类	保函金额
本公司	杭州热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2020/8/6	2021/4/30	见索即付履约保函	4,081.35
			2020/8/4	2021/4/30	见索即付履约保函	2,720.90
			2020/8/28	2021/4/30	见索即付履约保函	4,126.20
			2020/5/6	2021/4/30	见索即付履约保函	4,081.35
			2020/10/23	2021/4/23	投标保函	10.00
		杭州银行	2019/8/2	2020/12/31	履约保函	2,721.65
			2020/12/25	2021/4/30	见索即付履约保函	19,404.16
			2020/11/2	2021/9/30	商品贸易履约保函	5,941.34
		合计	-	-	-	-

②本公司之子公司杭州橡胶集团有限公司为合并范围内公司提供保证担保的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之子公司杭州橡胶集团有限公司为合并范围内公司提供保证担保的情况：

本公司之子公司杭州橡胶集团有限公司

为合并范围内公司提供保证担保的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单位名称	被担保单位名称	担保事项	金额	期限
杭州橡胶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	3,800.00	2019/4/28-2021/4/24	银行借款
杭州橡胶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	30,000.00	2020/12/7-2021/9/15	银行借款

③本公司之子公司新中法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为合并范围内公司开立信用证提供保证担保的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之子公司新中法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为合并范围内公司开立信用证提供保证担保的情况：

本公司之子公司新中法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为合并范围内公司开立信用证提供保证担保的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币种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新中法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中法新材料有限公司	人民币	376.49	2020/10/10	2021/1/19	否
新中法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中法新材料有限公司	人民币	376.49	2020/12/2	2021/3/29	否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币种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公司	有限公司	币				
新中法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中法新材料有限公司	美元	49.37	2020/11/4	2021/2/11	否
新中法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中法新材料有限公司	人民币	376.49	2020/11/5	2021/2/13	否
新中法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中法新材料有限公司	人民币	188.24	2020/11/5	2021/2/4	否
新中法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中法新材料有限公司	人民币	199.20	2020/11/17	2021/2/16	否
新中法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中法新材料有限公司	美元	22.18	2020/11/26	2021/3/22	否
新中法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中法新材料有限公司	人民币	301.64	2020/12/7	2021/3/9	否
新中法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中法新材料有限公司	人民币	426.38	2020/12/17	2021/3/22	否
新中法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中法新材料有限公司	人民币	143.79	2020/12/8	2021/3/16	否
新中法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中法新材料有限公司	人民币	143.79	2020/12/11	2021/3/29	否
新中法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中法新材料有限公司	美元	36.96	2020/12/17	2021/3/29	否
新中法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中法新材料有限公司	人民币	139.79	2020/9/28	2021/1/10	否
新中法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中法新材料有限公司	人民币	139.79	2020/10/10	2021/1/19	否
新中法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中法新材料有限公司	人民币	682.67	2020/12/2	2021/3/29	否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币种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公司	有限公司	币				
新中法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中法新材料有限公司	人民币	682.67	2020/11/4	2021/2/11	否
新中法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中法新材料有限公司	人民币	222.26	2020/11/5	2021/2/13	否
新中法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中法新材料有限公司	人民币	376.49	2020/11/5	2021/2/4	否
新中法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中法新材料有限公司	人民币	376.49	2020/10/10	2021/1/19	否

④本公司之子公司浙江轻机实业有限公司为合并范围内公司提供保证担保的情况：

本公司之子公司浙江轻机实业有限公司

为合并范围内公司提供保证担保的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币种	担保额	担保余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浙江轻机实业有限公司	浙江轻机离心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人民币	3,300.00	1,200.00	2018/10/15	2021/10/15	否

⑤本公司之子公司浙江华丰纸业集团有限公司为合并范围内公司提供保证担保的情况：

本公司之子公司浙江华丰纸业集团有限公司

为合并范围内公司提供保证担保的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	担保方式	币别	担保金额	备注
浙江华丰纸业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华丰工贸实业有限公司	保证担保	人民币	6,914.28	银行借款
		保证担保	美元	842.03	信用证（扣除保证金前担保额）

⑥本公司之孙公司杭州热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合并范围内公司提供保证担保的情况：

a)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之孙公司杭州热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合并范围内公司开具票据提供保证担保的情况：

本公司之孙公司杭州热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为合并范围内公司开具票据提供保证担保的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	贷款金融机构	担保票据余额	担保金额	票据最后到期日	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杭州热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热联汉佳商贸有限公司	杭州联合银行	22,690.00	15,883.00	2021/1/15	否
		宁波通商银行	14,285.00	9,999.50	2020/8/30	否
	上海热联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	10,000.00	6,000.00	2020/9/17	否
	浙江四邦实业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	192.00	134.40	2021/1/19	否
	杭实国贸投资（杭州）有限公司[注2]	中信银行	2,000.00	2,000.00	2021/1/22	否

杭实国贸投资（杭州）有限公司[注3]	杭州热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银行	4,791.78	3,354.25	2021/4/27	否
	浙江四邦实业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	202.50	141.75	2021/3/1	否
合计			54,161.28	37,512.90		

注 1:本公司之孙公司杭州热联汉佳商贸有限公司、上海热联钢铁贸易有限公司与浙江四邦实业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除由杭州热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外，根据其于银行签订的《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协议》的约定，由其支付 30-40%比例的票据保证金用于票据担保；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于上述已开具的承兑汇票，本公司之孙公司杭州热联汉佳商贸有限公司与上海热联钢铁贸易有限公司提供的保证金共计人民币 151,501,000.00 元，其中票据保证金 150,925,000.00 元，质押的定期存单 576,000.00 元。

注 2:本公司之孙公司杭实国贸投资（杭州）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除由本公司之子公司杭州热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外，另由本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注 3:本公司之子公司杭州热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本公司之孙公司浙江四邦实业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除由杭实国贸投资（杭州）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外，根据其于银行签订的《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协议》的约定，由其支付 30%比例的票据保证金用于票据担保；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于上述已开具的承兑汇票，本公司提供的保证金共计人民币 14,982,849.00 元，其中票据保证金 14,982,849.00 元。

b)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之子公司杭州热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合并范围内不可撤销信用证保证担保情况：

本公司之子公司杭州热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银行已开立尚处于有效期内的不可撤销信用证中，21,187,512.69 美元的信用证余额

由本公司之孙公司杭实国贸投资（杭州）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本公司之孙公司杭州热联(香港)有限公司在银行已开立尚处于有效期内的不可撤销信用证中，28,123,884.00 美元的信用证余额由本公司之孙公司杰仕(香港)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139,516,139.87 美元的信用证余额由杭州热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杰仕(香港)有限公司共同提供保证担保。

本公司之孙公司新加坡(热联)钢铁有限公司在银行已开立尚处于有效期内的不可撤销信用证中，19,217,300.30 美元的信用证余额，由本公司之子公司杭州热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本公司之孙公司杭实国贸投资（杭州）有限公司在银行已开立尚处于有效期内的不可撤销信用证中，6,947,034.09 美元的信用证余额，由本公司提供保证担保；1,655,284.00 美元的信用证余额由本公司与杭州热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提供担保。

本公司之孙公司浙江杭实善成实业有限公司在银行已开立尚处于有效期内的不可撤销信用证中，8,379,113.00 美元的信用证余额由本公司之孙公司杭实国贸投资（杭州）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本公司之孙公司浙江四邦实业有限公司在银行已开立尚处于有效期内的不可撤销信用证中，3,889,028.50 美元的信用证余额由本公司提供保证担保，6,411,522.00 美元、70,000,000.00 人民币的信用证余额由本公司之孙公司杭实国贸投资（杭州）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之孙公司新加坡(热联)钢铁有限公司与杭州热联(香港)有限公司在银行已开立尚处于有效期内的不可撤销信用证中，7,369,549.78 美元的信用证余额，由企业董事提供

保证担保。

4)委托贷款

委托贷款情况

单位：万元

委托方	借款人	受托金额 机构	期初应收 余额(含息)	本期拆借 资金	本期 利息	本期收到 金额(含息)	期末应收余 额(含息)	利率 (%)
本公司	新法分材股份有限公司	中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湖支行	20,033.31	4,800.00	494.61	25,327.92	0.00	4.26 、 5.45
本公司	杭王记业有限公司	州星扇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工商银行	6,872.51	0.00	63.80	6,936.31	0.00	5.49 、 5.52 、 5.54
本公司	杭国投(州)有限公司	实贸投资(杭州)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	161,015.82	330,000.00	10,768.81	501,784.64	0.00	5.45
本公司	杭轻投集团有限公司	州联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	39,001.39	81,000.00	2,394.67	49,803.39	72,592.67	5.45
本公司	杭安琪业股份有限公司	州琪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	2,054.00	11,150.00	485.48	2,060.23	11,629.26	6.00 、 6.01

委托方	借款人	受托机构	期初应收余额(含息)	本期拆借资金	本期利息	本期收到金额(含息)	期末应收余额(含息)	利率(%)
本公司	杭州市工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杭州银行	414,915.19	424,175.00	19,781.95	426,476.02	432,396.12	5.45
本公司	杭金电器集团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	0.00	10,000.00	128.68	10,128.68	0.00	4.26
本公司	杭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农业银行	0.00	250,000.00	2,957.29	231,867.29	21,090.00	5.45、4.10
本公司	杭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	0.00	31,196.00	2,438.82	2,342.55	31,292.27	10.1
本公司	杭弘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	0.00	37,693.00	170.80	54.47	37,809.32	10.1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①本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拆借情况

本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拆借情况

单位：万元

拆出方	拆入方	期初应收 余额(含 息)	本期拆借 资金	本期 利息	本期归还金 额(含息)	期末应收余 额(含息)	利 率 (%)
本公司	杭州市工业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36,855.02	88,393.04	5,136.14	29,002.30	101,381.89	5.44
本公司	杭州蓝孔雀化学纤维有限公司	34,400.00	0.00	0.00	3,000.00	31,400.00	自 2019 年 2 月 1 日起停息
本公司	杭州凌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00	18,000.00	38.89	18,038.89	0.00	7
本公司	新中法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0.00	12,000.00	238.70	226.60	12,012.10	3.3
本公司	杭州金鱼电器集团有限公司	0.00	58,000.00	878.28	20,839.97	38,038.32	4.26、3.3
本公司	杭州热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00	140,000.00	143.74	140,143.74	0.00	5.1
本公司	杭州安琪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9,229.73	3,200.00	239.17	12,668.90	0.00	6
本公司	杭州轻联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0.00	6,600.00	0.00	0.00	6,600.00	
本公司	杭州新华集团有限公司	482.70	0.00	0.00	0.00	482.70	
杭州中北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	0.00	20,000.00	722.58	20,722.58	0.00	4.35

拆出方	拆入方	期初应收余额(含息)	本期拆借资金	本期利息	本期归还金额(含息)	期末应收余额(含息)	利率(%)
杭州二轻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本公司	0.00	30,000.00	947.36	30,947.36	0.00	5

②子公司杭州金鱼电器集团有限公司向关联方拆出资金情况

子公司杭州金鱼电器集团有限公司向关联方拆出资金情况

单位：万元

拆出方	拆入方	期初应收余额(含息)	本期拆借金额	本期利息	本期归还金额(含利息)
杭州金鱼电器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金松优诺电器有限公司	4,000.00	2,500.00	165.96	6,665.96

③子公司杭州市工业企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向关联方拆出资金情况

子公司杭州市工业企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拆出资金情况

单位：万元

拆出方	拆入方	期初应收余额(含息)	本期拆借资金	本期利息	本期归还金额(含息)	期末应收余额(含息)	利率(%)
杭州弘筑置业有限公司	杭州新天地集团有限公司	0.00	6,800.00	33.00	0.00	6,833.00	1.5
杭州弘筑置业有限公司	杭州轻联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0.00	5,100.00	24.75	0.00	5,124.75	1.5
杭州弘筑置业有限公司	杭州市工业企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0.00	5,100.00	24.75	0.00	5,124.75	1.5
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市工业企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61,500.00	43,196.18	5,136.14	8,450.42	101,381.89	5.44

拆出方	拆入方	期初应收余额(含息)	本期拆借资金	本期利息	本期归还金额(含本息)	期末应收余额(含息)	利率(%)
杭州市工业企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杭州工万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3,653.66	8,112.00	1,013.13	1,013.13	21,765.66	6
	杭州拱墅华丰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416,671.64	38,000.00	25,636.97	3,799.05	458,509.56	6
	杭州工投创智置业有限公司	6,063.65	10,330.00	734.64	0.00	17,128.29	6
杭州迦南化工有限公司	杭州工投创智置业有限公司	0.00	800.00	12.22	0.00	812.22	2.75
浙江万科南都房地产有限公司	杭州工万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102.44	5,408.00	675.53	675.53	14,510.44	6
杭州三兴工贸有限公司	杭州工投创智置业有限公司	0.00	1,800.00	59.57	0.00	1,859.57	5.44
杭州蓝孔雀化学纤维有限公司	浙江蓝孔雀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34,103.19	0.00	0.00	3,000.00	31,103.19	

④子公司杭州二轻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拆借情况

子公司杭州二轻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拆借情况

单位：万元

拆出方	拆入方	期初应收余额(含息)	本期拆借资金	本期利息	本期归还金额(含息)	期末应收余额(含息)
杭州水泥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天元商贸发展有限公司	1,827.00	0.00	80.32	485.32	1,422.00
杭州二轻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杭州瑞弘思创投资有限公司	31,912.44	6,504.99	2,167.04	0.00	40,584.48

⑤子公司浙江华丰纸业集团有限公司向关联方拆出资金情况

子公司浙江华丰纸业集团有限公司向关联方拆出资金情况

单位：万元

拆出方	拆入方	期初应收 余额(含 息)	本期 拆借 资金	本期 利息	本期归 还金额 (含息)	期末应 收余额 (含息)	利 率 (%)
浙江华丰纸业 集团有限公司	谢菲尔考克 碳酸钙（湖 州）有限公 司	1,844.00	0.00	86.98	86.98	1,844.00	5
浙江华丰纸业 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华蒙环 保新材料有 限公司	0.00	150.00	1.08	151.08	0.00	6

⑥子公司杭州热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关联方拆出资金情况

子公司杭州热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关联方拆出资金情况

单位：万元

拆出方	拆入方	期 初 应 收 余 额 (含 息)	本期拆借资 金	本期利 息	本期归还金 额(含息)	期末应 收余 额(含 息)
杭州热 联集 团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杭实国 贸投 资 (杭 州) 有 限 公 司	- 143.99	2,164,658.49	1,934.16	2,053,951.49	112,497.18

⑦本公司与关联方票据池借款情况

公司与关联方票据池借款情况

单位：万元

拆出方	拆入方	期 初 应 收 余 额 (含 息)	本期拆 借资金	本期 利息	本期归 还金额 (含息)	期末应 收余 额 (含息)	利 率 (%)
本公司	浙江中 法新 材有 限公 司	1,700.63	0.00	5.55	1,706.18	0.00	
本公司	杭州金 鱼电 器营 销有 限公 司	2,752.15	9,333.77	164.41	8,050.37	4,199.96	5

4、2020年度关联应收应付款情况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 应收账款			
	杭州力源发电设备有限公司	49.23	0.00
	杭州杭重德泰机械有限公司	0.00	0.00
	杭州工投中仓物流服务有限公司	383.75	11.51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崇贤分公司	0.00	0.00
	杭州松下家用电器有限公司	10,303.99	0.00
	杭州金松优诺电器有限公司	362.67	0.00
	杭州松下马达有限公司	19.28	0.00
	松下家电（中国）有限公司	0.00	0.00
	隆化县鸿程矿业有限公司	0.00	0.00
	杭州工投中仓物流服务有限公司	0.00	0.00
	杭州松下厨房电器有限公司	26.30	0.00
	杭州城联实业有限公司	6,368.68	578.57
	浙江华蒙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	27.36	0.00
	杭州轻联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0.20	0.00
	杭州网联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660.97	0.00
	小计	18,202.42	590.09
(2) 预付款项			
	松下家电（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0.00	0.00
	杭州松下家用电器有限公司	146.46	0.00
	杭州松下家用电器有限公司	0.00	0.00
	浙江敦信四邦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1,684.03	0.00
	杭州轻联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2.29	0.00
	杭州国裕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7,341.80	0.00
	浙江四邦实业有限公司	0.00	0.00
	小计	9,184.58	0.00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3) 应收利息			
	杭州拱墅华丰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5,636.97	1,538.22
	杭州瑞弘思创投资有限公司	9,259.71	1,221.05
	杭州新天地集团有限公司	33.00	0.00
	杭州轻联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4.75	0.00
	小计	34,954.43	2,759.27
(4) 其他应收款		-	-
	杭州新天地集团有限公司	8,935.60	0.00
	浙江蓝孔雀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31,103.19	21,863.19
	隆化县鸿程矿业有限公司	0.00	0.00
	杭州金松优诺电器有限公司	1.00	0.00
	浙江蓝孔雀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0.00	0.00
	杭州松下家用电器有限公司	3.00	0.00
	杭州金新实业有限公司	0.00	0.00
	杭州电化集团有限公司	2,565.26	0.00
	杭州拱墅华丰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432,872.59	25,972.36
	杭州瑞弘思创投资有限公司	31,324.77	31,324.77
	浙江敦信四邦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0.00	0.00
	杭州宜邦橡胶有限公司	1,975.54	254.71
	浙江华蒙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	167.09	0.00
	杭州拱墅华丰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0.00	0.00
	谢菲尔考克碳酸钙（湖州）有限公司	1,844.00	0.00
	谢菲尔考克碳酸钙（杭州）有限公司	5.04	0.00
	杭州轻联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114.40	0.00
	杭州炬元紫茸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00	0.00
	杭州炬元烟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00	0.00
	杭州炬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00	0.00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杭州炬元炬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00	0.00
	杭州君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00	0.00
	杭州炬元热财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00	0.00
	杭州城联实业有限公司	0.00	0.00
	杭州炬元炬鑫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00	0.00
	杭州擎坤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00	0.00
	杭州网联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51.65	0.00
	遂昌建联商贸有限公司	15.03	0.01
	衢州市城联贸易有限公司	9.65	0.01
	杭州象石实业有限公司	0.16	0.00
	景宁联珊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45	0.00
	景宁联尔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39	0.00
	景宁联益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16	0.00
	小计	515,988.96	79,415.05
合计		578,330.39	82,764.41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期末余额
(1) 应付账款		
	松下家电(中国)有限公司	0.00
	杭州松下家用电器有限公司	0.00
	杭州金松优诺电器有限公司	0.00
	杭州金苹果美术设计包装有限公司	9.66
	杭州金新实业有限公司	4.79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期末余额
	浙江万科南都房地产有限公司	0.00
	浙江敦信四邦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0.00
	杭州工万基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277.31
	杭州金苹果美术设计包装有限公司	0.00
	杭州国裕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063.20
	谢菲尔考克碳酸钙（杭州）有限公司	0.00
	杭州城联实业有限公司	7,600.00
	小计	10,954.95
(2) 预收款项		-
	杭州网联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0.00
	杭州国裕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2,809.75
	杭州城联实业有限公司	282.41
	小计	13,092.16
(3) 其他应付款		-
	杭州力源发电设备有限公司	10.00
	杭州金松优诺电器有限公司	1.70
	杭州松下家用电器有限公司	1.50
	杭州松下马达有限公司	1.50
	杭州金苹果美术设计包装有限公司	0.60
	杭州金新实业有限公司	0.20
	杭州工联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5.00
	杭州水泥集团有限公司	1,422.25
	杭州国裕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8,500.00
	杭州金鹏鞋业有限公司	0.60
	景宁杰仕实业有限公司	0.00
	杭州市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	0.40
	中策橡胶集团有限公司	2.00
	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60
	杭州塑料工业有限公司	1.00
	杭芝机电有限公司	0.40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期末余额
	毛源昌眼镜有限公司	0.40
	浙江大桥油漆有限公司	2.00
	杭州电化集团有限公司	2.00
	浙江万科南都房地产有限公司	14,510.44
	杭州工投中仓物流服务有限公司	100.00
	杭州轻联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17
	浙江敦信四邦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7.64
	浙江金帝石化能源有限公司	66.20
	小计	24,645.60
(4) 应付股利		-
	浙江万科南都房地产有限公司	0.00
	杭州工投中仓物流服务有限公司	0.00
	小计	0.00
	合计	48,692.72

5、重大诉讼和仲裁情况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及子公司重大未决诉讼和仲裁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诉讼请求	案件进度
1	杭州二轻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被告一：杭州瑞弘思创投资有限公司 被告二：浙江通策眼科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被告三：浙江通策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四：吕建明	借款合同纠纷	(1) 判令被告一立即偿还原告借款本金人民币 164,806,845.00 元以及截至 2018 年 11 月 18 日的利息人民币 62,572,840.61 元。 (2) 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33,729,480.49 元 (违约金从 2018 年 11 月 19 日起计算，暂计算至 2020 年 9 月 20 日，此后按照每日万分之三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 (3) 判决被告二对上述第一项诉讼请求与被告一承担连带	本案已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由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受理，并向二轻房产发出《案件受理通知书》。截至 2020 年末，本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诉讼请求	案件进度
				清偿责任；判令被告三、四对上述第一、二项诉讼请求与被告一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 本案诉讼费由四被告承担。	案暂未进行审理。
2	杭州二轻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被告一：杭州瑞弘思创投资有限公司 被告二：浙江通策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三：浙江通策眼科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被告四：吕建明	追偿权纠纷	(1) 判令被告一、二、三立即向原告支付原告代被告一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众安支行偿还的款项人民币115,446,766.01元。 (2) 判令被告一、二、三向原告支付违约金人民币39,726,466.30元（违约金计算详见附件清单，暂计算至2020年9月20日，此后的违约金按照未付代偿款每日千分之一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 (3) 判令被告四对上述第一、二项诉讼请求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 本案诉讼费由四被告承担。	本案已于2020年9月30日由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受理，并向二轻房产发出《案件受理通知书》。截至2020年末，本案暂未进行审理。
3	杭州二轻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被告：浙江通策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合同纠纷案	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因未及时让原告入股浙江通策眼科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导致的损失19,500万元	本案已于2020年10月19日由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受理，并向二轻房产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诉讼请求	案件进度
					发出《案件受理通知书》。截至2020年末，本案暂未进行审理。

截至2020年末，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对企业经营构成重大影响的未决诉讼、仲裁事项。

6、重要承诺事项

截至2020年末，发行人重要承诺事项如下：

(1) 已签订的尚未履行或尚未完全履行的对外投资合同及有关财务支出

①截止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之子公司杭州汇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签订的尚未履行或尚未完全履行的对外投资合同及有关财务支出：

被投资单位名称	被投资单位成立日期	认缴出资额(万元)
杭州杭实天常科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9年8月2日	9,900.00
杭州杭实启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9年10月8日	5,000.00
杭州泰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0年9月10日	10,000.00
杭州览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0年10月22日	10,000.00

②截止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之子公司杭州凌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签订的尚未履行或尚未完全履行的对外投资合同及有关财务支出：

被投资单位名称	被投资单位成立日期	认缴出资额（万元）
杭州富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9年3月21日	10,000.00
杭州览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0年10月23日	10,000.00

③2020年1月22日，杭州汇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普通合伙人变更为杭实轻联企业管理咨询（杭州）有限公司。全体合伙人认缴的出资额为150,100.00万元，其中：杭实轻联企业管理咨询（杭州）有限公司认缴出资100.00万元，占比0.0666%；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认缴出资150,000.00万元，占比99.9334%。截止2020年12月31日，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实际出资150,000.00万元；杭实轻联企业管理咨询（杭州）有限公司尚未出资。

④2020年1月22日，杭州凌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普通合伙人变更为杭实轻联企业管理咨询（杭州）有限公司。全体合伙人认缴的出资额为150,100.00万元，其中：杭实轻联企业管理咨询（杭州）有限公司认缴出资100.00万元，占比0.0666%；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认缴出资150,000.00万元，占比99.9334%。截止2020年12月31日，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实际出资150,000.00万元；杭实轻联企业管理咨询（杭州）有限公司尚未出资。

⑤杭州龙德智能医用有限公司成立于2020年3月23日，注册资本1,000.00万元，其中浙江龙德医药有限公司认缴510.00万元，占比51.00%；坤威控股有限公司认缴490万元，占比49.00%，截止2020年12月31日，股东尚未对杭州龙德智能医用有限公司实缴出资，杭州龙德智能医用有限公司未开始经营。

（2）信用证开立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杭州热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并范围内公司合计在银行已开立尚处于有效期内的不可撤销信用证美元余

额 1,206,387,806.88 美元，人民币余额 1,315,720,819.32 元，其中，其中杭州热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银行已开立尚处于有效期内的不可撤销信用证美元余额 405,850,328.74 美元、人民币余额 272,555,000.00 元，杭州热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境内子公司在银行已开立尚处于有效期内的不可撤销信用证美元余额 277,884,451.34 美元、人民币余额 1,043,165,819.32 元，杭州热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境外子公司在银行已开立尚处于有效期内的不可撤销信用证美元余额 522,653,026.80 美元。

(3) 其他重大财务承诺事项

①合并范围内各公司为自身对外借款及开立信用证进行的财产抵押担保情况

a)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之孙公司浙江中法新材料有限公司为自身对外借款及开立信用证进行的财产抵押担保情况：

被担保单位	抵押权人	抵押标的物	抵押物账面价值（万元）	担保借款余额（万元）	借款到期日
浙江中法新材料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	房屋及土地	2,331.55	3,440.00	其中 2000 万借款到期日为 2021/12/2；2300 万元借款到期日为 2021/12/8
浙江中法新材料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	定期存单	860.00	860.00	
浙江中法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	房屋及土地	6,623.05	950.00	2021/8/30
合计			9,814.60	5,250.00	

b)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之子公司浙江轻机实业有限公司为自身对外借款及开立信用证进行的财产抵押担保情况：

被担保单位	抵押权人	抵押标的物	抵押物账面价值(万元)	担保借款余额(万元)	借款到期日
浙江轻机实业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科技支行	房屋及土地	1,942.25	1,200.00	

c)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之子公司杭州金鱼电器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单位为自身对外借款进行的财产抵押担保情况。

i) 成都金松营销有限公司与上海银行成都分行签订的编号为 DB2019080003 最高额抵押合同，以下房产被抵押，用于编号为 2019080005 的《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合同》：

不动产	抵押物价值(万元)	期限
成都市成华区双林路 388 号 1 幢 21 层 A2 号	182.87	2019/4/2-2024/4/2

成都金松营销有限公司根据与上海银行成都分行签订的编号为 DB2019080003 最高额抵押合同，以下房产被抵押，用于编号为 2020140727 的《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合同》：

不动产	抵押物价值(万元)	期限
成都市锦江区东大街紫东楼 11 号 1 幢 1 单元 19 层 1 号、10-12 号	462.48	2019/4/2-2024/4/2
成都市锦江区东大街紫东楼 11 号 1 幢 1 单元 19 层 13 号、重庆市渝中区民权路 27 号 30-2	87.55	2019/4/2-2024/4/2
	463.8	2019/4/2-2024/4/2

ii) 广州金松电器营销有限公司将产权编号为粤(2017)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0245381 号的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559 号 1902 号房屋抵押给东莞银行广州分行办理额度为人民币 3600 万元的各类融资业务，抵押担保的期限为 2020 年 3 月 5 日至 2021 年 3 月 4 日。

广州金松电器营销有限公司将产权编号为粤（2016）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0033469号的广州市天河区海安路13号之一2703号房屋抵押给广发银行广州支行办理额度为人民币27,000,000.00元的各类融资业务，抵押担保的期限为2020年10月15日至2021年08月27日。

iii) 上海金松营销有限公司将产权编号为虹200800211的上海虹口区物华路288号4号楼1501室、1502室、1503室、1505室、1506室、1507室抵押给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南市支行办理信用额度为人民币17,520,000.00元的各类融资业务，抵押期限为2016年1月1日至2022年1月1日。

iv) 子公司杭州普络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自有房屋建筑物（含土地使用权）在2019年9月27日至2022年9月26日设定最高额抵押合同，为在该期间办理的贷款、银行承兑汇票等事项作抵押担保。

v) 子公司杭州大德克塑料有限公司资产抵押情况如下：

抵押（质押）物	权证号	抵押（质押）权人	期间	抵押（质押）情况说明
工业用房	浙（2018）杭州市不动产权证第0316991号	杭州银行湖墅支行	2020年11月23日至2023年11月17日	抵押担保最高债权额为68,680,000.00元人民币

vi) 杭州普络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自有房屋建筑物（含土地使用权）在2019年9月27日至2022年9月26日设定最高额抵押合同，为在该期间办理的贷款、银行承兑汇票等事项作抵押担保。

d) 截止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之三级子公司杭州热联（香港）有限公司为自身对外借款进行的财产抵押担保情况：

担保单位	抵押权人	抵押标的物	抵押物账面原值	抵押物账面价值	担保借款余额(万)	借款到期日
------	------	-------	---------	---------	-----------	-------

			(万元)	(万元)	元)	
杭州热联(香港)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香港分行	办公楼	1,832.41	1,234.02	286.26	2025/3/31

e) 根据本公司之境外子公司新加坡(热联)钢铁有限公司与杭州热联(香港)有限公司,和联昌国际银行新加坡分行签订的授信合同《STF/S(C)SPL_HC(HK)CL/LT/JH/DT》,联昌国际银行提供新加坡(热联)钢铁有限公司与杭州热联(香港)有限公司共计3,500.00万美元的授信额度,由杭州热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提供个人担保,杭州热联(香港)有限公司提供企业担保,并由新加坡(热联)钢铁有限公司以位处于新加坡8 Eu Tong Sen Street #19/93/94的房产提供抵押担保。截至2020年12月31日,新加坡(热联)钢铁有限公司在该银行已开立尚处于有效期内的不可撤销信用证美元余额为1,112,165.90美元。

②合并范围内各公司为自身开具承兑汇票进行的财产质押情况:

发行人截至2020年末开具承兑汇票进行的财产质押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单位	质押权人	质押标的物	质押物账面原值	质押物账面价值	担保票据余额	票据最后到期日
杭州热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三墩支行	结构性存款产品	2,400.00	2,400.00	2,400.00	2021/3/13

③合并范围内各公司为自身对外借款进行的财产质押担保情况

发行人截至2020年末对外借款进行的财产质押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单位	质押权人	质押标的物	质押物账面原值	质押物账面价值	担保借款余额	借款到期日
杭州热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	借款保证金	10,612.14	10,612.14	10,612.14	2021/4/15
		借款保证金	4,797.54	4,797.54	4,797.54	2021/5/25
		借款保证金	12,774.05	12,774.05	12,774.05	2021/4/29
	宁波银行	借款保证金	10,155.51	10,155.51	10,155.51	2021/3/9
	中国建设银行	借款保证金	8,552.79	8,552.79	8,552.79	2021/1/21
		借款保证金	3,079.08	3,079.08	3,079.08	2021/3/25
		借款保证金	9,597.46	9,597.46	9,597.46	2021/5/18
		借款保证金	19,275.67	19,275.67	19,275.67	2021/3/27
杭实国贸投资（杭州）有限公司	杭州联合银行	借款保证金	8,942.19	8,942.19	8,942.19	2021/1/12
		借款保证金	3,261.15	3,261.15	3,261.15	2021/3/19
		借款保证金	837.46	837.46	837.46	2021/1/14
合计			91,885.04	91,885.04	91,885.04	

本公司之子公司杭州热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将持有的标准仓单质押给期货经纪商，以取得期货保证金，明细如下：

杭州杭实热联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0 年末标准仓单质押情况

单位：万元

主体	期货经纪商	质押标准仓单金额	取得期货保证金
浙江杭实化工有限公司	华泰期货有限公司	7,587.86	6,070.29
浙江杭实化工有限公司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801.36	641.09

主体	期货经纪商	质押标准仓单金额	取得期货保证金
浙江杭实演华供应链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期货有限公司	1,200.00	960.00
浙江杭实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期货有限公司	542.88	434.30
浙江四邦实业有限公司	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21,625.29	17,300.23
浙江四邦实业有限公司	国投安信期货有限公司	41,940.63	33,552.50
杭实国贸投资(杭州)有限公司	先锋期货有限公司	155.55	124.44
浙江杭实善成实业有限公司	建信期货有限责任公司	4,101.76	3,281.41
浙江杭实善成实业有限公司	一德期货有限公司	542.88	434.30
浙江杭实善成实业有限公司	浙商期货有限公司	3,812.74	3,050.19
杭州热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东海期货有限责任公司	3,022.66	2,418.13
合计		85,333.61	68,266.89

本公司之子公司杭州杭实热联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将持有的标准仓单质押给期货经纪商，以取得期货保证金，明细如下：

杭州杭实热联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20年末标准仓单质押情况

单位：万元

主体	期货经纪商	质押标准仓单金额	取得期货保证金
浙江自贸区杭实金帝能源有限公司	一德期货有限公司	1,631.40	1,305.12

五、其他重要事项

经核实，发行人所属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即杭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未明确发行人所在行业的资产负债率预警线和重

点监管线，根据发行人最近一年经审计财务数据计算，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为 69.71%，不超过 85%，符合《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支持优质企业直接融资进一步增强企业债券服务实体经济能力的通知》（发改财金〔2018〕1806 号）中对于优质企业资产负债率的相关要求。同时，发行人不在杭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的重点关注或重点监管名单内。

第六条 发行人信用状况

一、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发行人聘请了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对本期债券的资信情况进行评级。根据中诚信国际出具的《2021年第一期杭州市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体评级情况不存在变动。

二、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一）评级信用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经中诚信国际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该级别反映了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对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评级结果为AAA，反映了本期债券安全性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二）评级报告的主要内容

1、基本观点

中诚信国际肯定了杭州市区域经济持续向好发展、公司投资工业企业资产质量良好，股权投资收益系公司利润重要补充以及货物贸易与产业服务业务得以统筹发展，成为公司收入的重要来源等方面的优势对公司整体信用实力提供的有力支持。同时，中诚信国际关注到公司主营业务受市场行情影响较大以及公司财务杠杆升高，面临一定短期偿债压力等因素对公司经营及信用状况造成的影响。

2、正面

（1）区域经济持续向好发展。2020年以来，杭州市经济结构

持续优化，经济发展质量和效益不断提高，为公司的业务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外部环境。

(2) 工业企业资产质量良好，股权投资收益系公司利润重要补充。作为杭州市国有资产运营的重要载体，公司管理杭州市化工及轻工类工业企业，地位突出；持股企业资产质量优良，所贡献投资收益保持一定规模，系公司利润重要补充。

(3) 随着热联集团和杭实国贸的合并整合，公司货物贸易与产业服务得以统筹发展。2020年，热联集团变为公司一级子公司并将杭实国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货物贸易与产业服务业务得以统筹发展，或将进一步扩大公司该业务规模。

3、关注

(1) 主营业务受市场行情影响较大。自2019年3月起，热联集团纳入公司合并范围后，货物贸易与产业服务和家电销售收入成为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主营业务板块受市场行情、贸易政策以及汇率波动等影响较大，中诚信国际将对公司重点板块运营和盈利情况保持关注。

(2) 财务杠杆升高，面临一定短期偿债压力。货物贸易与产业服务的业务性质及合并范围的调整等使得公司短期债务规模快速增长，财务杠杆升高。截至2021年3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增至73.28%。同期末，短期债务规模增至262.28亿元，货币资金/短期债务为0.44倍，公司面临一定短期偿债压力。

(三) 跟踪评级安排

根据国家发改委、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评级行业惯例以及本公司评级制度相关规定，自首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以评级报告上注明日期为准）起，本公司将在本期债券信用级别有效期内或者本

期债券存续期内，持续关注本期债券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以对本期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跟踪评级包括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我公司将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对其风险程度进行全程跟踪监测。我公司将密切关注发行主体公布的季度报告、年度报告及相关信息。如发行主体发生可能影响信用等级重大事件，应及时通知我公司，并提供相关资料，我公司将就该项进行实地调查或电话访谈，及时对该项进行分析，确定是否要对信用等级进行调整，并在中诚信国际公司网站对外公布。本公司的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等相关信息将根据监管要求或约定在本公司网站（www.ccxi.com.cn）和交易所网站予以公告，且交易所网站公告披露时间不得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

如发行主体、担保主体（如有）未能及时或拒绝提供相关信息，本公司将根据有关情况进行分析，据此确认或调整主体、债券信用等级或公告信用等级暂时失效。

三、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主体评级情况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境内发行其他债券、债券融资工具主体评级结果如下：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评级情况

年度	评级公司	主体信用等级	评级展望
2018年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AAA	稳定
2018年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AAA	稳定
2019年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AAA	稳定
2019年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AAA	稳定

年度	评级公司	主体信用等级	评级展望
2020年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AAA	稳定
2021年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AAA	稳定

四、发行人银行授信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已获得杭州银行、中信银行、农业银行、建设银行等多家银行共计4,191,825.42万元的授信额度，已使用2,055,681.89万元，剩余2,136,143.52万元。

2020年末发行人授信情况

序号	银行名称	综合授信额度	已使用额度	剩余额度
1.	OCBC,SINGAPORE	19,564.04	19,564.04	-
2.	北京银行	50,000.00	39,244.37	10,755.63
3.	渤海银行	40,000.00	21,612.02	18,387.98
4.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300.00	3,300.00	-
5.	工商银行	247,500.00	118,635.15	128,864.85
6.	光大银行	45,000.00	-	45,000.00
7.	广发银行	51,700.00	10,752.14	40,947.86
8.	国家开发银行	134,000.00	134,000.00	-
9.	杭州联合银行	87,500.00	64,699.26	22,800.74
10.	杭州银行	647,457.00	309,948.70	339,784.56
11.	恒丰银行	38,000.00	4,910.95	33,089.05
12.	华夏银行	66,950.00	23,648.16	43,301.84
13.	江苏苏宁银行	9,161.91	9,161.91	-
14.	交通银行	116,000.00	87,020.68	28,979.32
15.	民生银行	55,000.00	27,246.78	27,753.22
16.	民泰银行	80,000.00	32,248.88	47,751.12
17.	南京银行	11,000.00	-	11,000.00
18.	宁波通商银行	25,000.00	24,999.80	0.20
19.	宁波银行	113,000.00	96,096.25	16,903.75
20.	平安银行	62,000.00	8,844.72	53,155.28

序号	银行名称	综合授信额度	已使用额度	剩余额度
21.	浦发银行	28,500.00	27,547.73	952.27
22.	上海银行	133,000.00	39,793.99	93,206.01
23.	温州银行	20,000.00	19,999.70	0.30
24.	萧山农村合作银行	30,000.00	13,884.35	16,115.65
25.	星展银行	91,420.97	58,420.97	33,000.00
26.	兴业银行	257,500.00	61,215.84	194,007.90
27.	邮储银行	50,000.00	16,900.00	33,100.00
28.	招商银行	45,000.00	33,331.54	11,668.46
29.	浙商银行	189,660.00	20,186.47	169,473.53
30.	中国进出口银行	50,000.00	50,000.00	-
31.	中国信托商业银行	9,256.29	9,256.29	-
32.	中国银行	119,619.18	113,181.02	6,438.16
33.	中信银行	459,776.10	184,692.85	275,083.25
34.	渣打银行	66,676.20	66,676.20	-
35.	BANK SINOPAC	5,934.34	5,934.34	-
36.	CIMB BANK	731.91	731.91	-
37.	ING BANK N.V.	6,423.19	6,423.19	-
38.	RABOBANK	48,496.53	48,496.53	-
39.	法国巴黎银行	92,916.50	85,116.50	7,800.00
40.	大华银行	415.55	415.55	-
41.	农业银行	319,600.00	72,659.71	246,940.29
42.	建设银行	261,100.00	81,217.69	179,882.31
43.	恒比银行	3,665.70	3,665.70	-
合计		4,191,825.42	2,055,681.89	2,136,143.52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均能按时或提前归还各项债务本金并足额支付利息，无不良信用记录。发行人与各授信金融机构均保持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融资渠道畅通。

五、发行人信用记录

（一）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债务违约记录及有关情况

根据人民银行征信系统出具的《企业信用信息报告》，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债务违规违约情况。

（二）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境内外债券、其他债务融资工具存续及偿还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无存续的境内外债券及其他债务融资工具。报告期内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已发行并已到期的债务工具，均按期还本付息；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已发行未到期的债务工具，均按时付息，未出现延期或无法偿付利息的情况。

1、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及其他债务融资工具情况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及子公司境内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及其他债务融资工具余额合计为 82.78 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人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及其他债务融资工具情况

单位：亿元

债券简称	债券类型	起息日	到期日	期限 (年)	金额	备注
21 杭实投 SCP002	超短期融资债券	2021-03-29	2021-09-25	0.49	10.00	存续期
21 杭实投 SCP001	超短期融资债券	2021-03-19	2021-12-14	0.74	10.00	存续期
20 杭实 G2	一般公司债	2020-12-14	2023-12-14	3	12.00	存续期
20 杭实投 SCP001	超短期融资债券	2020-09-25	2021-06-22	0.74	10.00	存续期
20 杭实 G1	一般公司债	2020-09-01	2023-09-01	3	8.00	存续期
杭实 01 次	证监会主管 ABS	2020-07-22	2023-07-22	3	0.62	存续期
杭实 01 优	证监会主管 ABS	2020-07-22	2023-07-22	3	7.16	存续期
20 杭实投 CP001	一般短期融资券	2020-04-10	2021-04-10	1	10.00	存续期
19 杭实 01	一般公司债	2019-05-09	2024-05-09	3+2	15.00	存续期

除上表所列债券之外，发行人于 2019 年 3 月 7 日已申报 50 亿元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目前已获得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690号》批复，截至2021年3月末，剩余未发行金额为15亿元。上表中杭实01次及杭实01优的基础资产为应收账款，总额为7.78亿元。

截至2021年3月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已发行尚未兑付的企业（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资产证券化产品、信托计划、保险债权计划、理财产品及其各类私募债权品种等情况，不存在违法代建回购、融资租赁、售后回租等方式融资。

截至2021年3月末，发行人不存在高利融资情况；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亦不存在高利率融资情况，并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进行短期高利率融资。

2、报告期内已兑付的债券及其他债务融资工具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兑付的债券及其他债务融资工具情况如下：

发行人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及其他债务融资工具情况

单位：亿元

债券简称	债券类型	起息日	到期日	实际兑付日	期限(年)	金额	备注
19 杭实投 CP001	一般短期融资券	2019-04-16	2020-04-16	2020-04-16	1	5.00	已兑付
18 杭实投 CP002	一般短期融资券	2018-11-02	2019-11-02	2019-11-04	1	5.00	已兑付
18 杭实投 CP001	一般短期融资券	2018-04-27	2019-04-27	2019-04-28	1	10.00	已兑付
15 杭实 02	一般公司债	2015-09-17	2025-09-17	2020-09-17	10	10.00	已兑付
15 杭实 01	一般公司债	2015-09-09	2025-09-09	2020-09-09	10	15.00	已兑付
15 杭实投 MTN001	一般中期票据	2015-07-09	2018-07-09	2018-07-09	3	9.00	已兑付
13 杭工投 MTN1	一般中期票据	2013-01-21	2018-01-21	2018-01-22	5	8.00	已兑付

3、已发行未兑付企业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发行人暂无已发行未兑付企业债券。

(三) 最近三年及一期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情况

发行人在最近三年及一期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没有出现过严重违约现象。

第七条 法律意见

发行人聘请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担任本期债券发行律师。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就本期债券发行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

一、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发行人董事会决议及杭州市国资委公文处理简复单的内容合法有效，本次发行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额度在国家发改委注册额度内，且在注册有效期内备案发行；本次发行除尚需在国家发改委备案外，已履行了其他必要的法定程序。

二、发行人具有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发行本次债券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债券条例》和《债券管理工作通知》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有关公司债券发行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四、截至2021年3月31日：

（1）发行人股东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股东的资格；

（2）发行人的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发行人股东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4）发行人股东已投入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之权属已转移至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五、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发行人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发行人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报告期内主营业务突出，未发生重大变化，亦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其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地区从事经营活动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资信情况良好。

七、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均履行了适当的内部决策程序，且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八、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所有权和使用权合法有效，并获得了相应的权属证书，不存在重大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的受限资产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重大实质不利影响。

九、截至2021年3月31日，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均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纠纷，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利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十、发行人增加注册资本、股权划转及房产注入的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及资产出售等情形。

十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和政府补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二、发行人日常经营过程中不涉及排放污染物等影响环境；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近三年未有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被该局处罚的情形。

十三、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行业发展方向，符合《企业债券管理条例》、《企业债券管理工作的通知》等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之规定，且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未使用完毕

的情况。

十四、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除法律意见书“十四、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中所列示的诉讼、仲裁案件及行政处罚外，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可能对其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经检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http://shixin.court.gov.cn/index.html>），未发现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存在失信被执行人情形；经检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未发现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涉及被执行情况；经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十五、《募集说明书》引用法律意见书中的相关内容，与本法律意见书并无矛盾之处，本期债券的《募集说明书》及摘要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之规定。

十六、本期债券发行的主承销商、信用评级机构、审计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具有担任本期债券发行中介机构的资格。

十七、本期债券发行的《债权代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资金账户监管协议》相关各方意思表示真实，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十八、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具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均进行了核查和披露，不存在需要说明的其他法律问题。

十九、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具备《证券法》、《公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发改委的有关规定要求的主体资格和各项实质条件，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恰当，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本次发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第八条 担保情况

本期债券的发行无担保。

第九条 税项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本期债券的投资人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部分是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部分中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下列这些说明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投资者纳税依据，也不涉及投资本期债券可能出现的税务后果。投资者如果准备购买本期债券，并且投资者又属于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遵守特别税务规定的投资者，本公司建议投资者应向其专业顾问咨询有关的税务责任。

一、增值税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金融业自2016年5月1日起，纳入营业税改征增值税（以下简称营改增）试点范围，金融业纳税人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并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投资者从事有价证券买卖业务应缴纳增值税。

二、所得税

根据2008年1月1日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本期债券持有人应根据其按中国法律规定的所得税义务，就其本期债券利息收入和转让本期债券取得的收入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印花税

根据 1988 年 10 月 1 日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的规定，在我国境内买卖、继承、赠与、交换、分割等所书立的财产转让书据，均应缴纳印花税。

对债券在中国银行间市场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进行的交易，《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尚未列举对其征收印花税。因此，截至本募集说明书之日，投资者买卖、赠与或继承债券而书立转让书据时，应不需要缴纳印花税，发行人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有关债券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税率水平。

投资者所应缴纳的上述税项不与债券的各项支出构成抵扣。

第十条 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本期债券若能成功发行并上市，将严格按照《证券法》、《公司法》及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披露的有关要求，对外进行信息披露。

一、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发行人对于在经营运作中遇到所有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都会在规定时间内、在规定的媒体上、按规定的程序、以规定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布。为此，发行人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杭实集司[2020]96号）以提高公司信息披露水平和信息披露的规范性，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具体如下：

1、发行人公开披露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说明书、募集说明书摘要、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2、发行人对于未公开信息将严格遵守审慎保密原则，遵守公司内部控制要求，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由相关部门负责人及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审慎评估、严格审核后，方可通过指定渠道进行公开信息披露，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合法、真实和完整；

3、发行人指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联络人负责处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具体职责包括与办公室负责人一起组织和协调公司债券或债务融资工具的信息披露相关工作，接受投资者问询，维护投资者关系。所有债券方面的信息披露需经债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联络人复核。发行人具有良好的内控和信息披露制度，且信息披露制度受到董事会等组织部门的监督，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提供较

强履职保障；

4、公司应当在债券或债务融资工具本息兑付日前五个工作日，通过监管机构认可的网站公布本金兑付、付息事项。在债券或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公司应按照监管要求于每年4月30日以前披露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和审计报告，于每年8月31日以前披露本年度上半年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公司债券还需披露本年度半年度报告，于每年4月30日和10月31日以前，披露本年度第一季度和第三季度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上述信息的任一渠道披露时间应不晚于公司在其他证券交易所、指定媒体或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不得以新闻发布或者答记者问等形式代替信息披露义务；

5、针对发行人相关重大事项的披露，由相关部门人员确认后，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将提交信息披露申请，在获得董事长或监事会主席审核批准后方可在指定网站进行信息披露。公司发生的所有重大事件在信息披露之前，有关知情者不得向新闻界发布消息，也不得在内部刊物上发布消息；

6、涉及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将统一由集团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披露。

二、投资者关系管理

为了向投资者提供更好的服务，发行人已制订如下计划：

1、建立完善的资料保管制度，收集并妥善保管投资者有权获得的资料，保证投资者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获得需要的信息；

2、指派专门的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投资者的接待工作，解答投资者提出的问题，加强与投资者的交流。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刘玉庆

电话：0571-85215992

传真：0571-85064330

三、存续期内信息披露

1、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将按以下要求持续披露信息：

(1) 每年4月30日以前，披露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和审计报告及优质企业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2) 每年8月31日以前，披露本年度上半年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本年度的半年度报告。

因故无法按时披露的，发行人将提前披露定期报告延期披露公告，说明延期披露原因，以及是否存在影响债券偿付本息能力的情形和风险。

2、存续期内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安排专门人员负责信息披露事务以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信息披露原则，按照国家发改委、中国证监会、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银行间协会、证券业协会及上交所等机构的有关规定和《债权代理协议》的约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发行人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权代理人和出资人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四、本金兑付和付息事项

（一）利息的支付

1、本期债券在存续期限内每年付息一次，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债券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应获利息进行支付。本期债券付息日为2021年至2028年每年的8月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1年至2026年每年的8月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

2、未上市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债券托管人办理；已上市或交易流通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债券登记托管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相关媒体上发布的付息公告中加以说明。

3、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收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本金的兑付

1、本期债券到期一次偿还债券本金，附第5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若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在2026年8月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偿还回售部分全部债券本金。若投资者未行使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在2028年8月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偿还剩余全部债券本金。

2、未上市债券本金的兑付由债券托管人办理；上市债券本金的

兑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兑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相关媒体上发布的兑付公告中加以说明。

第十一条 投资者保护机制

一、发行人偿付能力、偿债计划及偿债保障措施

本期债券期限为不超过7年期（附第5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亿元的固定利率债券，按年付息，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发行人将以良好的经营业绩为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创造基础条件，并以自身良好的融资能力和资产运营能力保障本期债券本息的偿还。同时，本期债券将采取具体有效的措施来保障债券投资者到期兑付本息的合法权益。

（一）发行人偿付能力

1、较高的营业收入为还款提供了基本保障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分别为5,505,161.79万元、13,343,296.30万元、15,222,889.25万元和3,709,635.59万元；利润总额分别为203,215.01万元、297,254.83万元、303,202.03万元和54,828.39；净利润分别为186,286.86万元、236,605.54万元、242,757.17万元和51,451.24万元。发行人未来的收入为本期债券还款提供了基本保障。

2、良好的经营性现金流为还款提供支持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42,191.72万元、692,493.83万元、38,274.67万元和182,403.56万元。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流入将对本期债券偿付提供支持。

3、与金融机构良好的合作关系为发行人临时性的资金筹备提供补充保障

目前，发行人与工商银行、建设银行、浦发银行、交通银行、中信银行、招商银行等各金融机构均保持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融资渠道畅通。截至2020年末，发行人获得的银行授信总额为419.18亿元，已使用额度为205.57亿元，剩余额度为213.61亿元，未使用的授信额度为本次公司债券本息的偿付提供了补充保障。

综上所述，公司经营状况良好，盈利能力较强，具备良好的现金获取能力和较强的偿债能力。公司在债券存续期取得的各项收入能够满足公司债务的按时偿付。

（二）本期债券的偿债计划

本期债券本息的兑付由发行人统筹协调，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在充分细致地研究公司现状和未来几年发展前景的基础上，对本期债券的本息支付做了充分可行的偿债安排。

1、偿债计划的人员安排

为尽可能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确保本期债券按时足额偿付，发行人将安排专门人员负责管理债券事务。自成立起至付息期限或兑付期限结束，由专门人员安排偿债资金、制定管理措施、做好组织协调，全面负责利息支付、本金兑付及相关事务，并在需要的情况下继续处理付息或兑付期限结束后的有关事宜。

2、偿债计划的财务安排

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发行人将每年按照约定的还本付息金额提取专项偿债基金，提前做好偿债资金的归集工作。建立专户进行管理，以确保按期兑付本期债券的本息，保障投资者的利益。针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本期债券的特点、具

体募集资金使用，发行人将建立一个多层次、高水平、互为补充的财务安排，以提供充足、可靠的资金来源用于还本付息，并根据具体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1）具体财务安排

偿债资金将来源于发行人募投项目收入及日常经营收入，发行人承诺项目收入优先用于偿还债券本息。

（2）补充财务安排

偿债计划的补充财务安排是指发行人发挥整体的盈利能力、融资能力及通过其他特定渠道筹集还本付息资金，具体包括：

其一，充分调动公司自有资金，以及变现各类资产筹集资金；

其二，通过银行贷款、股权融资等手段融入外部资金。

（三）本期债券的偿债保障措施

为保证本期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兑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在明确经办人员、设计工作流程、落实偿债资金、制定管理措施、做好组织协调等方面做了一系列精心的安排，形成一套完善的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内部工作机制。

1、聘请债权代理人

为了维护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特为债券持有人聘请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代理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与《募集说明书》及《债权代理协议》约定范围内的授权事项（即常规授权事项），代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诉讼、代理债券持有人会议在债券存续期间授权的其他非常规事项等特别代理事项。

有关债权代理人的权利和义务，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十一条 债权代理人”。

2、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为规范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 and 行为，界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义务，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与债权人代理人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的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有关《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具体内容，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十一条中“三、债券持有人会议”。

3、设立资金专项账户并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发行人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兑息、兑付资金归集，并进行专项管理。

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资金管理等，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4、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权人代理人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发行人将按照《债权代理协议》、《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将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通知债权人代理人，并及时对外进行信息披露。债权人代理人将在发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重大事项时及时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综上所述，发行人制定了具体的、切实可行的偿债计划，采取了多项有效的偿债保障措施，经营收入稳定可靠，现金流充足，可

以充分保证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时足额偿还，最大限度保护投资者的利益。

二、发行人违约责任及解决措施

（一）本期债券项下的违约事件

以下事件构成本期债券项下的违约事件：

1、发行人未能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或本金；

2、发行人预计按照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按时、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或本金，且一直持续三十个连续工作日仍未得到纠正；

3、发行人或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企业在任何其他重大债务项下出现违约或被宣布提前到期，并且因此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且一直持续三十个连续工作日仍未得到纠正；

4、发行人发生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 10%以上的重大亏损、损失、重大诉讼或仲裁，且一直持续三十个连续工作日仍未得到纠正；

5、发行人发生减资、解散、进入破产程序，且一直持续三十个连续工作日仍未得到纠正；

6、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进行事关企业盈利前景和偿债能力、对债券持有人权益具有不利影响的资产重组，且一直持续三十个连续工作日仍未得到纠正；

7、发行人信用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擅自转让或处分用于本期债券担保的担保财产以及担保财产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且一直持续三十个连续工作日仍未得到纠正；

8、本期债券被暂停或终止交易，且一直持续三十个连续工作日仍未得到纠正；

9、任何发行人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一直持续三十个连续工作日仍未得到纠正；

10、项目建设或运营未按预期进行，可能影响本期债券还本付息，特别是本期债券发行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超过三个月未开工，且一直持续三十个连续工作日仍未得到纠正；

11、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下调，且一直持续三十个连续工作日仍未得到纠正；

12、发行人违反相关合同约定，可能对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产生不利影响，且一直持续三十个连续工作日仍未得到纠正；

13、募集资金使用专户、专项偿债账户或项目收入归集账户被采取查封、销户或冻结等强制措施，且一直持续三十个连续工作日仍未得到纠正；

14、发生可能对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其他情形，且一直持续三十个连续工作日仍未得到纠正。

(二) 违约责任及承担方式

1、债权人行使职权

在发行人违约事件发生时，债权人可行使以下职权：

(1) 在知晓该行为发生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以公告方式告知全体债券持有人；

(2) 在知晓发行人未履行偿还本期债券到期本息的义务时，债权人可以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与发行人谈判，促使发行人偿还本期债券本息；

(3) 如果债券持有人会议以决议形式同意共同承担债权代理人所有因采取以下措施而产生的保全费、诉讼费、律师费等费用，债权代理人可以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并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

- (a) 提起诉前财产保全，申请对发行人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 (b) 对发行人提起诉讼/仲裁；
- (c) 参与发行人的重组或者破产等法律程序；

2、加速清偿及措施

若发行人未能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或本金，或《债权代理协议》项下的其他违约事件发生且一直持续三十个连续工作日仍未得到纠正，债券持有人可按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形成有效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宣布所有未偿还的本期债券本金和相应利息，立即到期应付。

在宣布加速清偿后，如果发行人采取了下述救济措施，债权代理人可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有关取消加速清偿的内容，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取消加速清偿的决定：

(1) 债权代理人收到发行人或发行人安排的第三方提供的保证金，且保证金数额足以支付以下各项金额的总和：所有到期应付未付的本期债券利息和/或本金、发行人根据《债权代理协议》应当承担的费用，以及债权代理人根据《债权代理协议》有权收取的费用和补偿等；

(2) 《债权代理协议》项下发行人违约事件已得到救济或被债券持有人通过会议决议的形式豁免；

(3)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同意的其他措施。

上述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有关加速清偿、取消或豁免等的决议，须经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持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为有效。

（三）仲裁或者其他争议解决机制

《债权代理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债权代理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应向发行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期间，各方应继续履行《债权代理协议》项下的各项义务，但属争议范围内的义务或事项除外。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制定

为规范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 and 行为，界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义务，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持有人会议规则》。如《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内容与上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一致或《持有人会议规则》未约定的，以上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准。

债券持有人为通过认购或购买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本期债券之投资者。债券持有人认购或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即视为同意并接受《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持有人会议规则》之约束。

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

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持有无表决权的本期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债券的持有人，下同）具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

债券持有人单独行使权利的，不适用《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债券持有人单独行使权利，不得与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的决议相抵触。

债券持有人会议可就涉及全体债券持有人利益相关的事项进行表决，但不得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活动进行干涉。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合法持有未偿还的本期债券的全体债券持有人组成，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和召开，并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权限范围内的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所规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职权范围内的事项，债券持有人应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维护自身利益；其他事项，债券持有人应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行使权利，维护自身利益。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

以下仅列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条款，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法律、《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行使如下职权：

（1）变更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但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作出决议同意发行人不支付本期债券本息、变更本期债券利率、取消募集说明书中的回购条款和上调利率条款；

(2) 变更本期债券债权代理人；

(3) 发行人不能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和/或利息时，决定采取何种措施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决定是否同意发行人提出的相关解决方案，决定是否通过诉讼等程序强制发行人偿还债券本息，决定是否参与发行人的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清算的法律程序；

(4) 发行人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时或其他涉及债券发行人主体变更时，决定采取何种措施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5) 变更本规则或《债权代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6)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决定采取何种措施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7) 根据法律、法规、规则及本规则的规定其他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事项。

如债权代理人未能按本规则第九条的规定履行其职责，发行人、单独或合计持有未偿还的本期债券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公告方式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除《债权代理协议》或《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规定外，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决议须经超过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总额二分之一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同意才能生效。

但对于免除或减少发行人在本期债券项下的义务的决议（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内），须经超过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总额三分之二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同意才能生效。

债券持有人（包括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未偿还的

本期债券数额行使表决权，拥有的表决权与其持有的债券张数一致，即每一张未偿还的本期债券（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拥有一票表决权。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议案进行表决时，只能投票表示：同意或反对或弃权。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交易日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会议有效性；各项议案的议题和表决结果。

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国家发改委、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及会议规则约定的程序要求所形成的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约束力。

第十二条 债权代理人

为保证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最大利益，发行人聘请国开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并签订了《债权代理协议》。投资者认购或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视作同意国开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且视作同意《债权代理协议》项下的相关规定。

本节仅列示了本期债券之《债权代理协议》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权代理协议》的全文。《债权代理协议》的全文置备于发行人与债券债权代理人的办公场所。

一、债权代理人

根据公司与国开证券签署的《债权代理协议》，国开证券受聘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债权代理人。

除与发行人签订《债权代理协议》以及作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主承销商之外，债权代理人与发行人不存在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公司债券债权代理职责的利害关系。

二、《债权代理协议》主要内容

（一）债权代理的相关事项

1、维护全体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债券发行人聘请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债券发行人发行的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由债权代理人依据本协议的约定和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2、根据中国法律、行政法规、募集说明书和本协议的约定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债权代理人作为本期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代理人处理本期债券的相关事务，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3、发行人保证：发行人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保持有效存续的公司。发行人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已经得到发行人公司内部必要的授权，发行人依本协议而承担的义务是合法有效的义务，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发行人的任何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也没有违反发行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之规定。

4、债权代理人保证：债权代理人按照中国法律正式注册并有效存续。债权代理人已经依法取得为本期债券提供债权代理服务的资格，且就债权代理人所知，并不存在任何事件导致或可能导致债权代理人丧失该项资格。债权代理人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已经得到债权代理人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债权代理人的任何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也没有违反债权代理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之规定。

（二）债权代理人的权利、职责和义务

1、债权代理人应持续关注发行人和保证人的资信状况，出现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的事宜时，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2、债权代理人应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的每一付息日、兑付日、回售日、到期日的5个工作日内督促发行人按时履行《募集说明书》规定的付息和/或还本的义务。

3、债权代理人应作为本期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代理人，为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及其他相关事务。

4、发行人不能偿还到期债务时，债权代理人根据债券持有人会

议之决议受托参与发行人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

5、 债权人代理人应按照本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和主持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项下债权人代理人的职责和义务。

6、 债权人代理人应当为债券持有人的最大利益行事，不得与债券持有人存在利益冲突，不得利用作为债权人代理人而获取的有关信息为自己或任何其他第三方谋取利益。

7、 债权人代理人对获取的信息负有保密义务，除法律、法规有规定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要求之外，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漏。

8、 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变更债权人代理人的决议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债权人代理人应该向新债权人代理人移交工作及有关文件档案。

9、 债权人代理人不得将其在本协议项下的职责和义务委托给第三方履行。

10、 债权人代理人应指派专人负责对发行人涉及债券持有人权益的行为进行监督。

11、 债权人代理人应遵守本协议、募集说明书规定的债权人代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义务。

（三）债权人代理事务报告

1、 债权人代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和临时报告。

2、 债权人代理人应该在发行人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出具债券债权人代理事务报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应包括下列内容：

（1）发行人的经营状况、资产状况；

（2）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3) 保证人的资信状况以及可能影响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等重大事件；

(4)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5) 本期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6) 本期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7) 发行人负责债券信息披露及兑付事项专人的变动情况；

(8) 债权代理人认为需要向债券持有人通告的其他情况。

3、以下情况发生，债权代理人应当以公告方式向全体债券持有人出具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

(1) 发行人未按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及发行人与登记托管机构的约定将到期的本期债券利息和/或本金划入登记托管机构指定的账户时，债权代理人应在该情形出现之日起的两个工作日内如实报告债券持有人；

(2) 发行人出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六条规定的情形时，债权代理人应当及时书面提示发行人，报告债券持有人，并依法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3) 出现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不利影响的其他情形。

4、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权代理人应将债券债权代理事务报告等持续信息披露文件及时以公告方式告知债券持有人，并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和/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公布。

第十三条 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有关机构

(一) 发行人：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绍兴路 538 号 7 楼

法定代表人：沈立

联系人：吴俊珺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绍兴路 538 号 7 楼

电话：0571-85213772

传真：0571-85064330

邮政编码：310007

(二) 主承销商：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9 号 1-9 层

法定代表人：孙孝坤

联系人：谭逸歆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9 号

电话：010-88300816

传真：010-88300837

邮政编码：100037

(三) 发行人律师：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

住所：杭州市西湖区杭大路 1 号黄龙世纪广场 C 区九层

法定代表人：陈有西

联系人：汪红馥

联系地址：杭州市西湖区杭大路 1 号黄龙世纪广场 C 区 11 层

电话：0571-87901648

传真：0571-87901646

邮政编码：310007

（四）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法定代表人：余强

联系人：彭菊、吴广

电话：0571-88879087

传真：0571-88879000-9361

（五）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法定代表人：梁春

联系人：李鹏

电话：0571-85215002

传真：0571-85215010

（六）信用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南竹杆胡同2号1幢60101

法定代表人：闫衍

联系人：马蕙桐

联系地址：上海市黄浦区西藏南路760号安基大厦8楼

联系电话：021-60330988

传真：021-60330991

邮政编码：200011

（七）托管人

1、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0号

法定代表人：水汝庆

经办人：李皓、毕远哲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0 号

联系电话：010-88170745、010-88170731

传真：010-66168715

邮政编码：100033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

负责人：聂燕

联系人：王博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 楼

联系电话：021-68870172

传真：021-58754185

邮政编码：200120

（八）债权代理人：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9 号 1-9 层

法定代表人：孙孝坤

联系人：谭逸歆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9 号

电话：010-88300816

传真：010-88300837

邮政编码：100037

（九）交易所流通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528 号

总经理：蒋锋

联系人：孙治山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021-68809228

传真：021-68807177

邮政编码：200120

（十）募集资金监管银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墅支行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湖墅南路 459 号

负责人：张军梁

联系人：钱婷婷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湖墅南路 459 号

电话：0571-88067584

传真：0571-88384698

邮政编码：310000

二、发行人与本期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与本期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及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第十四条 认购与托管

一、本期债券采用实名制记账方式发行，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登记托管，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总托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分托管。

本期债券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簿记建档发行系统采取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发行。投资者参与本期债券簿记、配售的具体办法和要求已在簿记管理人公告的《2021年第一期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中规定。

二、本期债券通过主承销商设置的营业网点公开发行的部分由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登记托管，具体手续按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的《实名制记账式企业债券登记和托管业务规则》的要求办理。该规则可在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查阅或在本期债券承销商发行网点索取。认购办法如下：

境内法人凭加盖其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法人资格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认购本期债券；境内非法人机构凭加盖其公章的有效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认购本期债券。如法律法规对本条所述另有规定，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三、本期债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的部分托管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具体手续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债券登记、托管与结算业务细则》的要求办理。该规则可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网站（www.chinaclear.cn）查阅或在本期债券主承销商发行网点索取。认购方法如下：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须持有中国证券登

记公司上海分公司的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 A 股证券账户，在发行期间与本期债券主承销商设置的发行网点联系，凭加盖其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法人资格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复印件认购本期债券。

四、投资者办理认购手续时，不须缴纳任何附加费用；在办理登记和托管手续时，须遵循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

五、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投资者可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和质押。

第十五条 债券发行网点

本期债券通过主承销商设置的发行网点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户的中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 A 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主承销商设置的具体发行网点见附表一。本期债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的部分，具体发行网点见附表一中标注“▲”的发行网点。

第十六条 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下同）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一、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接受本期债券《债权代理协议》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文件的各项规定和安排；

三、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变更；

四、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的部分将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通过主承销商设置的发行网点公开发行的部分将申请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流通，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五、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偿债账户监管人、募集资金账户监管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变更；

六、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限内，若发行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将其在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转让给新债务人承继时，则在下列各项条件全部满足的前提下，投资者在此不可撤销地事先同意并接受这种债务转让：

（一）本期债券发行与上市交易（如已上市交易）或交易流通（已交易流通）的批准部门对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变更无异议；

（二）就新债务人承继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有资格的评级机构对本期债券出具不次于原债券信用级别的评级报告；

（三）原债务人与新债务人取得必要的内部授权后正式签署债务转让承继协议，新债务人承诺将按照本期债券原定条款和条件履行债务；

（四）原债务人与新债务人按照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就债务转让承继进行充分的信息披露。

七、对于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作出的有效决议，所有投资者（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接受该决议。

第十七条 发行人、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发行人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名：



沈立

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7月21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发行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已按照《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履行了相关内部程序。

全体董事签名：

沈立

朱少杰

陈国华

肖兴祥

洪元丽

金俊

夏启祥

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7月21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发行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已按照《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履行了相关内部程序。

全体监事签名：



陈可

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7月21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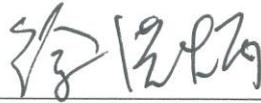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发行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已按照《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履行了相关内部程序。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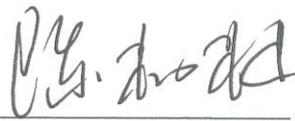
沈再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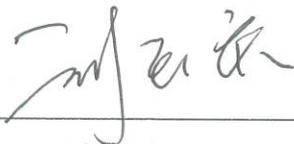
徐洪炳



盛晓瑾



陈柏林



刘玉庆

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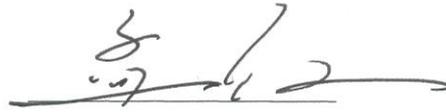


2021年7月21日

主承销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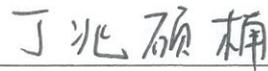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孟天山

项目负责人：



丁兆硕楠



谭逸歆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7月1日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基本授权书格式

编号:2020-211-N-GG-06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书

(被授权人: 孟天山, 职务: 副总裁)



根据《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授权管理规定》，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孙孝坤 作为授权人签发本授权书。

第一章 声明

被授权人应在公司许可的业务范围内开展业务，并依据本授权书的授权范围行使授权权限。被授权人在行使授权权限时，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

本授权书授权被授权人审批权限范围内涉及的内部文件，以及需对外签订相关法律文件均由被授权人签字。

根据公司章程及各项规章制度，需要股东大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等机构履行审批程序决定的事项，审批机构批准的相关议案或会议纪要，即可作为相关授权文件，无需另行出具授权书。

第二章 授权事项

授权人在此授权【孟天山 副总裁】依据本授权书行使下列经营管理权限：

一、负责分管工作开展所涉及的相关文件签署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合作备忘录、协议文件、申报材料等。

二、审批分管工作开展所涉及的公章、分支机构公章、合同专用章用印请示事项。



第三章 附则

一、允许转授权的事项及权限

被授权人对授权事项不得进行转授权。

二、本授权书生效之前，公司已颁发的规章制度、已出具的授权书对相关授权事项的规定与本授权书不一致的，以本授权书规定为准。

三、对于本授权书中授权的事项，公司的交易对手或其他第三方要求就本授权书的某一单一事项出具授权书，可由合规法律部负责申请办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手续。

四、本授权书由授权人签字及被授权人签字生效，有效期至【2021】年【12】月【31】日止。

五、本授权书一式四份，分别由授权人、被授权人各执一份，综合办公室留存一份，合规法律部留存一份。

仅供办理 相关业务使用，其它无效。

授权人：孙培坤

被授权人：孙培坤

日期：2020.11.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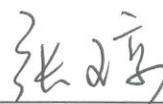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汪红徐



张琼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陈有西

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

2021年7月27日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容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彭菊



吴广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余强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1年7月21日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大华特字[2021]004792 号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2021 年第一期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 2019 年度《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0]008594 号）、2020 年度《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1]008989 号）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梁春

经办注册会计师：

李鹏

姜冬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第十八条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清单

- (一) 国家有关部门对本期债券的批准文件；
- (二) 《2021年第一期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 (三) 发行人2018年、2019年、2020年审计报告及2021年一季度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 (四) 律师事务所为本期债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五) 评级机构为本期债券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
- (六)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七) 债权代理协议；
- (八) 募集资金账户及偿债资金专户监管协议；
- (九)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审批或备案文件。

二、查阅地址

(一) 投资者可以在本期债券发行期限内到下列地点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1、发行人：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绍兴路538号7楼

法定代表人：沈立

联系人：吴俊琚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绍兴路538号7楼

电话：0571-85213772

传真：0571-85064330

2、主承销商：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9 号 1-9 层

法定代表人：孙孝坤

联系人：谭逸歆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9 号

电话：010-88300816

传真：010-88300837

邮编：100037

（二）投资者还可以在**本期债券发行期内**到下列互联网网址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

1、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网址：www.ndrc.gov.cn

2、中国债券信息网

网址：www.chinabond.com.cn

（三）如对上述备查文件有任何疑问，可以咨询发行人或主承销商。

附表一：

2021 年第一期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发行网点表

地区	承销商及发行网点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北京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9 号	黄旻曦	010-88300565

附表二：

发行人2018-2020年经审计的及2021年一季度未经审计的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3月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48,087.82	950,391.88	718,512.10	486,605.06
交易性金融资产	340,071.27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适用	156,529.62	45,060.51	11,689.20
衍生金融资产	58,968.91	-	-	-
应收票据	66,547.12	63,679.46	56,621.84	64,631.38
应收账款	81,507.51	187,373.54	214,239.80	440,880.85
预付款项	951,702.82	589,521.69	295,612.71	50,717.96
其他应收款	1,437,055.69	1,138,978.94	797,874.12	581,928.14
存货	1,566,318.66	1,126,716.25	947,511.72	1,003,279.37
持有待售资产	-	-	410.76	670.09
合同资产	1,324.27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3.58	145.20
其他流动资产	117,264.50	489,432.58	627,091.15	605,335.26
流动资产合计	5,768,848.56	4,702,623.97	3,702,938.28	3,245,882.49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2,176.08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不适用	438,140.24	638,074.07	515,412.23
长期应收款	1,103.08	18.72	1.71	-
长期股权投资	808,136.79	786,522.92	714,156.11	359,386.8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3,013.76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56,637.09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投资性房地产	154,702.71	155,977.08	146,488.94	111,880.39

项目	2021年3月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固定资产	228,608.35	217,742.60	193,229.55	1,139,473.06
在建工程	2,287.77	2,731.06	28,501.95	289,745.71
使用权资产	2,294.18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无形资产	16,650.54	16,541.21	18,429.84	112,108.08
开发支出	-	-	575.37	223.85
商誉	3,646.73	3,646.73	4,209.28	4,209.28
长期待摊费用	4,438.29	4,599.15	19,016.19	20,588.20
递延所得税资产	92,030.75	94,756.38	96,798.33	73,861.04
其他非流动资产	5,483.76	11,563.80	16,469.88	40,234.71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31,209.87	1,732,239.89	1,875,951.22	2,667,123.43
资产总计	7,400,058.42	6,434,863.86	5,578,889.50	5,913,005.9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552,393.07	891,233.41	887,683.65	787,327.25
交易性金融负债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不适用	99,732.88	50,219.12	4,236.88
衍生金融负债	23,494.70	-	-	-
应付票据	651,405.25	676,319.98	615,454.36	88,978.69
应付账款	343,888.55	301,489.39	270,121.58	596,824.83
预收款项	55,381.89	662,389.68	413,703.86	188,116.76
合同负债	828,872.97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应付职工薪酬	52,741.41	71,835.52	35,899.73	33,391.79
应交税费	70,972.01	81,224.43	62,784.67	34,520.05
其他应付款	62,028.29	232,921.08	146,334.32	338,613.0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400.00	9,600.00	77,796.66	216,140.87
其他流动负债	517,406.82	236,048.72	51,183.12	151,665.20
流动负债合计	4,162,984.96	3,262,795.08	2,611,181.05	2,439,815.3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27,479.95	98,763.27	77,972.98	277,887.60
应付债券	349,863.95	349,846.59	397,913.74	247,675.79

项目	2021年3月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租赁负债	2,330.79	-	-	不适用
长期应付款	563,953.90	570,394.23	557,257.22	484,148.7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313.95	313.95	313.95	-
预计负债	22,773.05	13,954.96	11,548.69	61,128.35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8,831.19	112,038.61	100,302.73	76,825.97
递延收益	54,549.57	54,867.32	44,897.75	125,448.76
其他非流动负债	19,777.29	22,797.76	24,920.19	24,600.75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59,873.64	1,222,976.69	1,215,127.24	1,297,715.94
负债合计	5,422,858.60	4,485,771.77	3,826,308.29	3,737,531.29
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股本)	600,000.00	600,000.00	600,000.00	300,000.00
资本公积	44,038.19	44,626.60	105,730.23	152,751.36
其他综合收益	438.43	21,374.06	22,073.59	14,813.00
盈余公积	125,445.19	123,303.39	109,618.75	99,575.74
未分配利润	751,670.73	697,589.12	576,250.58	800,903.76
归属于母公司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21,592.55	1,486,893.18	1,413,673.16	1,368,043.85
少数股东权益	455,607.28	462,198.91	338,908.04	807,430.7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977,199.82	1,949,092.08	1,752,581.20	2,175,474.64
负债和所有者 权益总计	7,400,058.42	6,434,863.86	5,578,889.49	5,913,005.92

**发行人 2018-2020 年经审计的及 2021 年一季度未经审计的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3月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59,880.28	102,709.41	80,421.77	105,602.23
交易性金融资产	138,189.68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适用	2,455.65	7,277.37	6,114.69
应收票据	-	-	5,600.00	5,600.00
应收账款	0.21	0.79	-	-
预付款项	18.07	10.77	47.83	34.72
其他应收款	1,005,879.23	826,945.98	796,254.80	873,700.00
存货	-	-	-	-
合同资产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流动资产	-	212,389.52	325,020.86	246,435.42
流动资产合计	1,403,967.47	1,144,512.11	1,214,622.63	1,237,487.0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不适用	103,893.71	171,528.66	184,771.11
长期股权投资	1,513,505.63	1,479,340.61	921,378.78	808,280.6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5,979.4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投资性房地产	15,661.54	15,868.06	14,860.02	15,545.78
固定资产	1,090.06	1,097.11	1,211.53	1,358.93
在建工程	27.62	28.59	56.65	-
无形资产	-	-	23.96	74.35
长期待摊费用	735.20	735.20	1,267.14	1,711.73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761.09	21,761.09	17,650.89	15,138.07
其他非流动资产	5,216.04	5,216.04	10,419.72	9,189.11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03,976.58	1,627,940.40	1,138,397.35	1,036,069.76
资产总计	3,007,944.05	2,772,452.51	2,353,019.98	2,273,556.83

项目	2021年3月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5,000.00	75,000.00	113,000.00	85,000.00
应付账款	5,178.02	5,356.67	5,209.73	3,331.08
预收款项	1,600.00	1,060.37	863.25	924.65
应付职工薪酬	258.79	676.57	394.33	123.17
应交税费	17,639.14	18,641.84	11,806.90	6,950.27
其他应付款	93,003.01	57,863.68	73,082.92	151,549.0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400.00	9,600.00	18,200.00	1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399,853.37	200,548.78	51,148.26	150,754.84
流动负债合计	586,932.32	368,747.91	273,705.39	408,633.0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98,000.00	95,400.00	77,600.00	50,000.00
应付债券	349,863.95	349,846.59	397,913.74	247,675.79
长期应付款	452,005.89	458,293.67	398,042.50	368,723.57
预计负债	10,363.73	10,363.73	10,633.73	10,633.73
递延所得税负债	21,422.91	21,422.91	19,765.66	18,485.21
其他非流动负债	11,283.46	11,545.92	13,322.20	18,993.65
非流动负债合计	942,939.94	946,872.82	917,277.83	714,511.95
负债合计	1,529,872.26	1,315,620.73	1,190,983.22	1,123,144.9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股本）	600,000.00	600,000.00	600,000.00	300,000.00
资本公积	49,357.59	49,796.86	66,460.49	108,253.64
其他综合收益	-56.64	21,361.34	14,935.23	10,788.14
盈余公积	143,556.91	141,415.11	109,637.60	99,575.74
未分配利润	685,213.94	644,258.47	371,003.43	631,794.3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78,071.79	1,456,831.78	1,162,036.76	1,150,411.8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007,944.05	2,772,452.51	2,353,019.98	2,273,556.83

附表三：

发行人2018-2020年经审计的及2021年一季度未经审计的
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营业总收入	3,709,635.59	15,222,889.25	13,343,296.30	5,505,161.79
营业收入	3,709,635.59	15,222,889.25	13,343,296.30	5,505,161.79
营业总成本	3,716,095.26	15,203,841.44	13,288,800.13	5,478,404.81
营业成本	3,599,022.26	14,730,469.32	12,560,899.93	4,905,376.75
税金及附加	2,350.67	28,474.18	42,055.88	20,365.27
销售费用	79,414.27	297,834.34	376,853.91	240,304.52
管理费用	12,726.46	87,101.84	112,275.12	121,591.79
研发费用	2,220.46	8,910.40	79,925.48	100,632.09
财务费用	20,361.16	51,051.34	116,789.81	90,134.39
加：其他收益	439.05	7,501.35	22,826.91	31,565.66
投资收益	43,683.35	320,212.36	257,691.95	169,273.19
净敞口套期收益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759.24	9,225.04	1,090.60	-2,876.78
信用减值损失	-2,239.48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资产减值损失	16,658.95	-68,284.80	-73,409.15	-81,046.09
资产处置收益	117.98	13,025.90	33,227.00	54,067.48
营业利润	53,959.42	300,727.65	295,923.48	197,740.45
加：营业外收入	1,588.56	10,457.60	8,216.58	8,961.01
减：营业外支出	719.59	7,983.22	6,885.23	3,486.44
利润总额	54,828.39	303,202.03	297,254.83	203,215.01
减：所得税费用	3,377.15	60,444.86	60,649.29	16,928.15
净利润	51,451.24	242,757.17	236,605.54	186,286.86
持续经营净利润	51,451.24	242,757.17	236,605.54	186,286.86
减：少数股东	16,645.81	79,190.57	107,126.56	74,415.35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损益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4,805.43	163,566.60	129,478.98	111,871.51
加：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016.10	-588.29	19,748.66	4,133.06
综合收益总额	52,467.34	242,168.88	256,354.20	190,419.92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7,179.56	79,368.38	119,614.62	78,931.5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5,287.78	162,800.49	136,739.58	111,488.40

发行人 2018-2020 年经审计的及 2021 年一季度未经审计的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总收入	5,133.38	56,817.85	57,993.29	60,163.12
营业收入	5,133.38	56,817.85	57,993.29	60,163.12
营业总成本	7,514.21	46,010.08	41,442.77	37,293.21
营业成本	998.45	6,395.72	1,428.47	2,727.55
税金及附加	147.42	1,483.57	1,535.03	1,216.72
销售费用	-	-	-	-
管理费用	831.92	7,245.00	6,147.44	5,688.54
研发费用	-	-	-	-
财务费用	5,536.42	30,885.79	32,331.83	27,660.39
加：其他收益	16.04	10.28	4.79	58.56
投资收益	25,075.78	165,893.17	105,746.05	116,181.6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1,178.28	1,162.68	-2,214.11
资产减值损失	-	-33,169.20	-13,737.46	608.22
资产处置收益	-	6,710.98	7,684.89	12,248.79
营业利润	22,710.99	151,431.29	117,411.46	149,753.03
加：营业外收入	1.80	26.97	137.23	59.54
减：营业外支出	500.00	1,186.17	973.00	925.55
利润总额	22,212.79	150,272.09	116,575.69	148,887.02
减：所得税费用	533.50	13,425.71	10,713.60	14,180.00
净利润	21,679.29	136,846.38	105,862.09	134,707.02
持续经营净利润	21,679.29	136,846.38	105,862.09	134,707.02
加：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105.75	4,147.09	-3,956.60
综合收益总额	21,679.29	136,740.63	110,009.18	130,750.42

附表四：

发行人2018-2020年经审计的及2021年一季度未经审计的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686,987.55	17,823,384.95	14,729,061.18	6,328,586.79
收到的税费返还	2,640.21	21,296.02	40,288.91	15,374.1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1,541.74	111,571.05	386,712.09	166,708.7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01,169.50	17,956,252.01	15,156,062.18	6,510,669.7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429,945.41	17,363,506.09	13,517,991.93	5,266,740.4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8,555.55	91,929.67	276,089.55	289,657.4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582.71	97,659.83	189,653.96	108,059.4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1,682.26	364,881.74	479,832.91	404,020.6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18,765.93	17,917,977.34	14,463,568.35	6,068,478.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2,403.56	38,274.67	692,493.83	442,191.7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12,102.28	3,976,890.84	2,340,725.39	366,118.8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0,602.17	555,198.67	243,246.15	133,453.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18.21	37,490.91	52,573.30	78,901.5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328.76	-236,391.61	-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1,392.49	556,509.04	2,938,170.15	2,916,029.8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54,615.15	5,125,760.70	5,338,323.39	3,494,503.2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2,707.87	42,224.25	175,989.72	195,391.26
投资支付的现金	904,948.53	4,241,422.11	2,673,198.20	709,597.43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33,082.87	-169,415.21	25,208.34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4,537.42	586,633.04	3,065,185.15	2,831,699.2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52,193.83	4,903,362.27	5,744,957.87	3,761,896.2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7,578.67	222,398.43	-406,634.48	-267,393.0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63,305.85	232,431.94	4,930.53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163,305.85	32,571.94	4,930.53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530,673.49	4,434,141.33	3,521,929.45	2,036,02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4,540.12	1,358,279.90	609,666.87	170,998.3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35,213.60	5,955,727.07	4,364,028.27	2,211,948.9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69,199.12	4,305,431.21	4,037,661.56	2,017,644.7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4,937.12	263,278.08	211,187.22	106,216.6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80,682.66	15,169.98	3,150.9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37,450.43	1,413,936.13	562,313.64	121,555.56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51,586.67	5,982,645.42	4,811,162.42	2,245,416.9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3,626.93	-26,918.34	-447,134.15	-33,468.01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58.43	-69,371.00	3,044.08	-728.1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8,510.25	164,383.76	-158,230.72	140,602.56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21,281.67	456,897.90	615,128.62	474,526.06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89,791.91	621,281.67	456,897.90	615,128.62

发行人 2018-2020 年经审计的及 2021 年一季度未经审计的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229.46	48,533.97	57,518.22	54,615.97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53.8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0,319.00	73,136.14	1,371,429.83	103,674.1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6,548.47	121,670.11	1,428,948.05	158,344.0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71	2,011.28	500.51	1,867.9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29.39	3,557.27	3,382.64	3,228.79
支付的各项税费	2,546.75	16,968.82	14,236.32	18,347.1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44,188.59	72,838.38	1,292,746.07	7,210.9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7,571.44	95,375.74	1,310,865.53	30,654.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1,022.98	26,294.37	118,082.52	127,689.2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63,392.98	126,285.17	63,490.51	47,148.0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075.78	117,290.55	105,078.73	47,374.8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	-	5,548.03	7,504.84	4,613.17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0,000.70	1,600,576.14	2,348,719.00	3,594,425.6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3,469.46	1,849,699.90	2,524,793.08	3,693,561.7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6.95	301.77	328.87	349.60
投资支付的现金	84,590.11	1,151.04	148,231.74	261,754.82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357,627.74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6,302.70	1,510,409.43	2,525,843.12	3,511,332.0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0,919.77	1,869,489.98	2,674,403.73	3,773,436.4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549.69	-19,790.09	-149,610.65	-79,874.7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199,86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65,000.00	694,850.00	389,970.82	284,85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8,111.42	168,033.11	2,044.17	108,183.1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3,111.42	862,883.11	591,874.99	393,033.1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7,600.00	623,650.00	567,670.82	293,701.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630.85	57,926.95	86,802.12	45,129.79
支付其他与筹	98,236.42	166,082.70	27,080.83	93,211.21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资活动有关的 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 流出小计	177,467.27	847,659.65	681,553.76	432,042.00
筹资活动产生 的现金流量净 额	185,644.15	15,223.46	-89,678.77	-39,008.85
汇率变动对现 金的影响	-	-0.06	-0.04	0.43
现金及现金等 价物净增加额	157,170.87	21,727.68	-121,206.94	8,806.07
期初现金及现 金等价物余额	96,283.50	74,555.82	195,762.76	186,956.69
期末现金及现 金等价物余额	253,454.37	96,283.50	74,555.82	195,762.76